

# 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第三次修订)

编制单位： 永春县人民政府

版 本 号： YCXTF-2023-003

实施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 《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说明

为适应新形势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经永春县政府同意，由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就《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 YCXTF-2019-002，实施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新《预案》)。

##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国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先后出台了《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2006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 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 年)等法规和文件，新发布、印发了一系列关于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响应的工作指南。根据近年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实践及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环境安全的要求，原《预案》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定义、预案适用范围、应急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暴露出一些问题和不足，迫切需要对原《预案》进行修订，以适应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

## 二、修订意义

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有效预防和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 三、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后《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第三次修订）》内容分为两部分：

- (1) 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
- (2) 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新《预案》由 8 章和 14 个附件组成，具体分别为总则、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预防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后期处置、监督管理、附则等八个章节，此外还包含“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有关部门、救援单位通讯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及联络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新《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定义了新

内涵、预案适用范围更加明确、应急组织体系更加完善、事件分级标准更加完善、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更加具体、信息报告和通报进一步强化、后期工作明确具体。

新《预案》由高到低依次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蓝色预警由县政府负责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

新《预案》加强对环境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严格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预防和处置能力，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公众的生命财产损失，保障环境安全。利用现有资源，整合环境监测网络，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加强培训和演练，发挥专门环境应急力量的作用，引导、鼓励建立一专多能的应急队伍。

由于 2019 年版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没有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内容提出规范性要求，2019 年版应急预案对风险评估章节已进行规范性分析。本次修订按《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1 月）的相关要求，根据本县基本情况资料收集（本县环境功能区划与空间分布情况基础资料、环境风险受体信息资料、环境风险源基本信息、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信息等），对本县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等内容进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建议，编制完善了本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 目 录

第一部分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 .....	1
1、总则 .....	2
1.1 编制目的 .....	2
1.2 编制依据 .....	2
1.3 适用范围 .....	3
1.4 工作原则 .....	4
1.5 事件分级 .....	5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	7
2、组织指挥体系 .....	8
2.1 环境应急指挥部 .....	8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	12
2.3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 .....	13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16
3.1 预防 .....	16
3.2 预警 .....	17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20
4、应急响应 .....	23
4.1 分级响应 .....	23
4.2 响应措施 .....	24
4.3 应急终止 .....	27
5、后期处置 .....	28
5.1 跟踪监测 .....	28
5.2 损害评估和生态修复 .....	28
5.3 事件调查 .....	29
5.4 善后处置 .....	30
5.5 评价与总结 .....	31
6、应急保障 .....	32
6.1 人力资源保障 .....	32
6.2 资金保障 .....	32
6.3 物资储备与装备保障 .....	32
6.4 基本生活保障 .....	33
6.5 医疗卫生保障 .....	33

6.6 交通运输保障 .....	33
6.7 通信保障 .....	33
6.8 技术保障 .....	33
7 监督管理 .....	34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34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	35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5
8、附则 .....	36
8.1 名词术语解释 .....	36
8.2 预案管理 .....	37
8.3 预案解释部门 .....	37
8.4 预案实施时间 .....	37
附件 1：应急组织机构成员通讯录 .....	38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及联络方式 .....	42
附件 3：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	45
附件 4：应急组织机构关系图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关系图 .....	46
附件 5：信息报告程序图 .....	48
附件 6：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49
附件 7：标准化格式文本 .....	58
附件 8：启动令 .....	62
附件 9：终止令 .....	62
附件 10：永春县辖区内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	63
<b>第二部分环境专项处置预案 .....</b>	<b>82</b>
水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处置预案 .....	82
1 事故类型和危险性分析 .....	82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82
3 预防与预警 .....	84
4 应急响应 .....	85
5 应急处置 .....	86
6 应急保障 .....	91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处置预案 .....	92
1 事故类型和危险性分析 .....	92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92
3 预防与预警 .....	93
4 应急响应 .....	94
5 应急处置 .....	95
6 应急保障 .....	98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处置预案 .....	99
1 事故类型和危险性分析 .....	99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99
3 预防与预警 .....	100
4 应急响应 .....	100
5 应急处置 .....	102
6 应急保障 .....	104
<b>第三部分 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b>	<b>105</b>
1、前言 .....	106
1.1 编制目的 .....	106
1.2 编制过程 .....	106
2、总则 .....	108
2.1 编制原则 .....	108
2.2 编制依据 .....	108
3、资料准备 .....	111
3.1 环境功能区划与空间分布情况 .....	111
3.2 环境风险受体信息 .....	118
3.3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	129
3.4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 .....	139
4、环境风险识别 .....	144
4.1 环境风险受体识别 .....	144
4.2 环境风险源识别 .....	145
4.3“热点”区域识别 .....	145
5、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划分 .....	146
6、环境风险分析 .....	146
6.1 环境风险指数分析 .....	146
6.2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	159
7、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	160

---

7.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设定 .....	160
7.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分析 .....	165
7.3 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应急资源情况分析 .....	169
7.4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后果分析 .....	171
8、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	174
8.1 环境风险受体管理差距分析 .....	174
8.2 环境风险源管理差距分析 .....	178
8.3 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能力差距分析 .....	178
9、县域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	184
附图 1 永春县行政区划图 .....	186
附图 2 永春县水系图 .....	187
附图 3 永春县城城市建设用地现状图 .....	188
附图 4 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制分区图 .....	189
附图 5 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	190
附图 6 永春县道路交通规划图 .....	191
附图 7 永春县第三水厂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	192
附图 8 永春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	193
附图 9 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	194
附图 10 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	195
附图 11 莆田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双永泉州段）及（仙永泉州段）地理位置图 .....	196

## 第一部分

# 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

编制单位: 永春县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处置本县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依法规范的应急处置体系，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的风险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永春县工作实际，修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8)《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5月1日；
- (9)《突发环境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4月；
-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
- (1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办公厅环发(2015)4号)；
- (13)《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 1.2.2 标准、技术规范

- (1)《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境保护部2018年1月)；
-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 (4)《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自1月1日开始施行;
- (6)《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
- (7)《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 (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1.2.3 其他资料

- (1)《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2年);
- (2)《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
- (3)《福建省环保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1月18日;
- (4)《泉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5)《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
- (6)《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
- (7)《永春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年);
- (8)《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YCXTF-2019-002);
- (9)《福建省永春县一河一档一策晋江东溪流域永春段》。

## 1.3 适用范围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含大气、水体、土壤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不含核与辐射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其中大

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按《永春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按《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安全防护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提高全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理能力。积极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合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和事发地政府的作用。针对不同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共享，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定期抽查辖区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责任的落实。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事业单位应依据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

4. 依法处置，职责明确。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实施应急管理、处置工作，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各级政府对各有关部门以及各有关部门对所属机构和工作人员均要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其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防止交叉。

5.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

急救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和专业人才力量，有效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四级。

结合永春县实际情况，针对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事件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等因素，将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 1.5.1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1.5.2 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危害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IV 、 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 危险化学品在企业厂区内发生较大泄漏事故，在厂区内难以控制，对厂区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 (7) 企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出现较大风险事故，污染物外排至厂区外，超出企业控制范围，需请求永春生态环境局处置；

- (8) 企业发生较大火灾、爆炸事故，火情在厂区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消防废水已无法控制在厂区范围内，需请求永春生态环境局处置；  
(9)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春县总体应急预案是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某一类型环境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3) 突发环境事件部门应急响应预案（方案）：部门应急响应预案是永春县各职能部门根据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专项预案中部门职责，结合部门实际，有针对性制定的应急工作方案。

本预案是《永春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与永春县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暴雨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等）、社会安全事件（反恐、宗教、金融危机）等方面应急预案，同属于《永春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属环境专项），各专项预案相互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服从《永春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体指挥调度。

本预案上级预案为《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其他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并列，当涉及跨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统一服从《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挥。

本预案下级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响应预案，以及辖区内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所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辖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有《永春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门应急响应预案有《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关系体系如图 1.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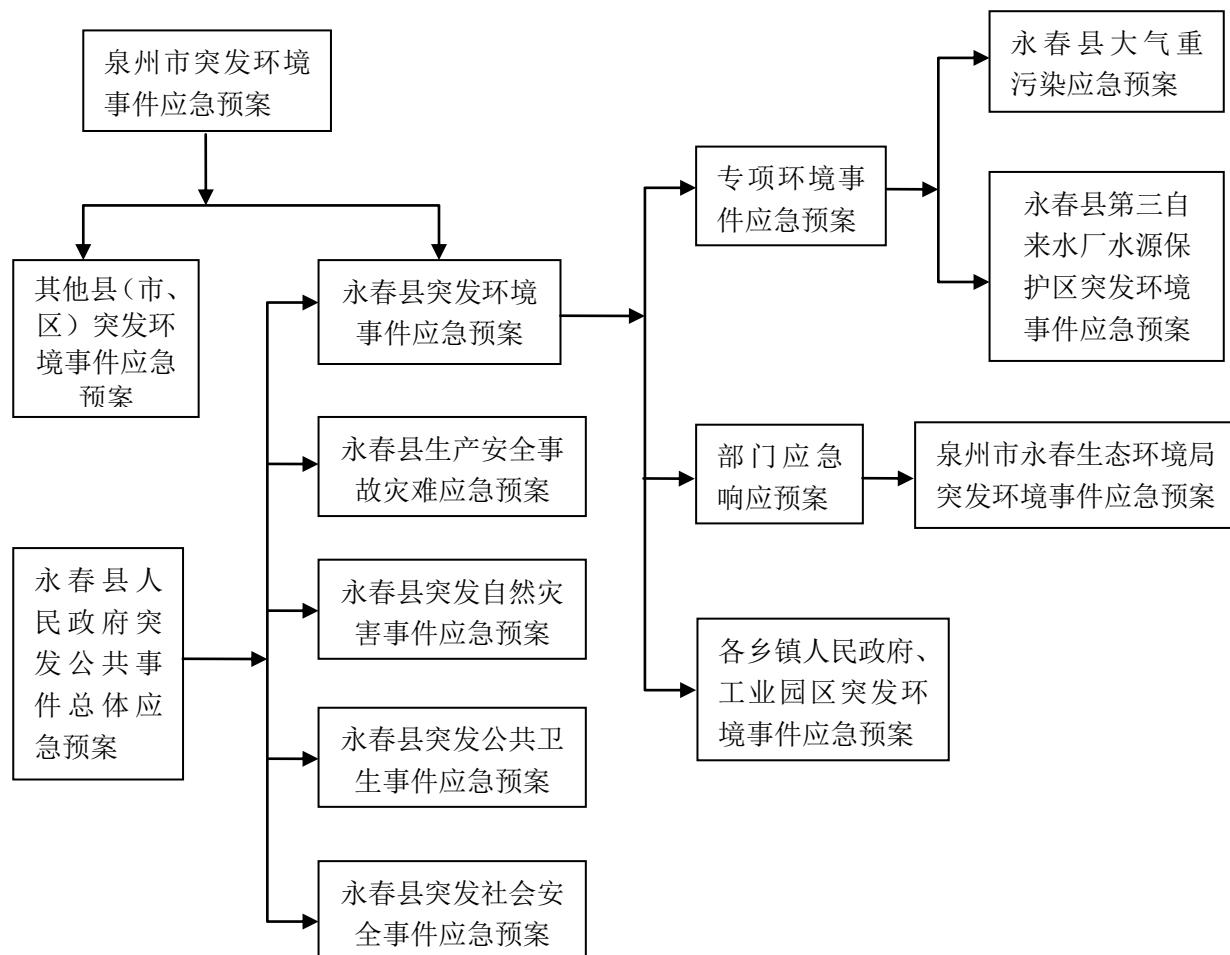


图 1.6-1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图

## 2、组织指挥体系

### 2.1 环境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处置指挥小组”），统一领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永春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总指由永春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副县长担任。注：如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临时担任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指挥。

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人民武装部、县供电公司、县电信、移动、联通通信运营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泉州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泉州管理分公司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 2.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副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永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 (2) 组织编制、演练、评估、修订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
- (3) 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 (4) 应急时负责向县人民政府及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对策建议；
- (5) 加强与毗邻县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 (6) 组织建立和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 (7) 办理和督促落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 2.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同时按照本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报警、处置、终止、善后等环节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本单位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向有关部门发出增援指令。各成员单位之间应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

(1) 县纪委监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应急处理工作中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开展审查调查，或启动问责调查，进一步核查认定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各级职能部门、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及应急处理工作中涉及的党员、干部及监察对象的责任，提出处理处置、问责意见并按规定报批后落实；对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及人员依规依法履行职责、秉公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应急处理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有关党组织、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督促完善制度，提高治理水平。

(2)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宣传市民避险等知识，负责指导协调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协调事件信息发布，配合县

政府办做好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

(3) 县委网信办：收集分析网络舆情信息和舆论动态，加强网络媒体、自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会同县公安局严厉打击传播网络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

(2)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及恢复重建工作列入县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

(3)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根据应急相应需要，协调辖区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按要求生产应急物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等相关制度；协调电力部门保障应急救援处置电力供应。

(4) 县公安局：受理突发环境事件社会报警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恐怖事件等引发的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助、会同相关单位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工作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制定主要水库、河流、水源保护区沿岸道路、桥梁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措施。

(5) 县财政局：负责本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处置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6) 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完善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监测、评估，协调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部门联动机制。将突发环境事件常规演练和预警的日常经费纳入生态环境部门县级年初预算，组织建立和管理生态环境应急队伍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组织环境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知识普及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陆域污染物）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7)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重点水库、河道、湖泊及饮用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协助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水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组织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协调配合泉州水文分局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危险

化学品运输的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组织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运输保障；参与内河水域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并协调实施；根据县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实施停水或供水措施，负责应急情况下城市饮用水的供给保障，组织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负责燃气、生活垃圾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

(10)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饮用水、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负责组织患者的医疗救治，统计接受治疗的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和评价；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组织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1)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负责对全县灾情的信息通报工作及统筹全县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

(12)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配合开展生态修复；负责督促指导无害化处理在突发环境事件中死亡的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捕获的其它动物尸体。

(13) 县林业局：参与涉及森林资源、林地、湿地、野生陆生动植物资源及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1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15)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对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参与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矿山、土壤污染事件的调查，参与地下水的监测、评价工作。

(16)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

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紧急避险和疏散工作，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

(17) 县民政局：根据事件危害和受损程度，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的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负责管理、分配需救助人员应急救助款物并监督使用；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18)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和指导因突发环境汚染事件造成的道路及其他市政设施的抢修、抢险工作。

(19) 县供电公司：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20) 县电信、移动、联通通信公司：协调电信、移动、联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期间通讯联络畅通，加强有关信息的管理和控制工作。

(21)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包括污染区域内群众的隔离、转移、安置和救济等；负责做好现场抢救人员、指挥部及其各工作小组人员必需的食宿等日常生活保障工作；配合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

(22) 县人民武装部：参与环境应急联训联演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

(23) 泉州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负责莆永高速、泉三高速永春境内段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应急演练，做好莆永高速、泉三高速永春境内段的环境安全防范工作。

(24)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泉州管理分公司：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人员、应急交通工具、应急物资优先通行高速公路，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按照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并落实对高速公路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避免对路面、构造物和沿线水源造成损害

##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永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环境应急办），挂靠在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由永春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络人组成，应急值班室设在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

法大队值班室（值班电话：0595-23896210）。其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落实永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 (2) 组织开展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3)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 (4) 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修订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 (5)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 (6) 承担永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工作。

## 2.3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

### 2.3.1 现场应急指挥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永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措施。
- (2) 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永春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2.3.2 现场工作组

县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治组、警戒与治安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专家组、事件调查组、善后处置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第一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或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专人担任，各工作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 (1) 应急监测组

由永春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

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地下水、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时报告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等，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性质、等级的认定，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2）应急处置组

由永春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泉州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泉州管理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提出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控要求，组织专家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和生态修复的建议；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

#### （3）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120 急救中心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属地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

#### （4）警戒与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泉州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泉州管理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永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

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做好事件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5）后勤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永春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县供电公司、县电信、移动、联通通信运营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 （6）信息发布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民政局、永春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准确发布事件信息，通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人员，加强舆情分析，有效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7）专家组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卫生防疫、损害索赔等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提出现场应对及安全防护建议，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明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和类别；分析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 （8）事件调查组

事件调查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永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部门牵头，永春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

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 （9）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永春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事后环境监测和后续污染物防控、无害化处置等，加强事发地环境监测和污染物防控、处置，开展生态修复、赔偿和恢复重建工作。

###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

为了最大程度减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永春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采取预防措施。

##### （1）加强调查，建立环境污染源数据库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及应急等单位要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销毁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危险废物以及易发生爆炸、泄漏等非正常排放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单位的普查并进行汇总，掌握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的品种、数量及分布情况，及时了解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动态。建立环境风险单位数据库并报县环境应急办。

##### （2）加强监管，督促重点风险单位进行治理整改

本着“预防为主、重点突出、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强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件隐患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确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重点防范单位名单，组织、监督重点防范单位对事件隐患进行治理整改，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情景设置、分析和评估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处置预案。

##### （3）落实责任，制定多层面、多角度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明确防范职责，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工作预案。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组织落实、责任落实、装备落实、人员落实”。

##### （4）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

县人民政府、永春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统筹安排建立、更新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各类应急装备，如监测仪器、设备器材、个人安全防护器材等。

#### （5）应急物资储备

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和市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不限于“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水源、医院、科研单位同样应该储备。同时县人民政府也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当县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应急救援时，可紧急调用。

#### （6）应急演练

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3.2 预警

### 3.2.1 预警监测与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需立即报告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环境质量监控网络系统，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水利、卫健、应急、气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已签订相关应急联动协议的部门，按照应急联动机制的安排开展监测和风险分析。

### 3.2.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I 级）预警条件：情况为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橙色（II 级）预警条件：情况为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黄色（III 级）预警条件：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IV 级）预警条件：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 3.2.3 预警信息处理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通过永春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媒体和公众等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当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永春县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预判、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向永春生态环境局报告。

（1）企事业单位排污或潜在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永春生态环境局负责；

（2）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3）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4）由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水利局、永春生态环境局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5）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负责；

（6）市政管网破损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

（7）农村污水集中治理设施大量超标排放、大面积焚烧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3.2.4 预警信息发布

永春生态环境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

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提供预警信息发布令通稿，通过以下渠道或方式发布永春县级预警信息或转发泉州市级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县（市、区）人民政府：

- (1) 通过县委宣传部联系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信息；
- (2) 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fjyc.gov.cn/>)；
- (3) 永春县融媒体中心；
- (4) 手机短信、电子公开显示屏等其他方式。

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警示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 3.2.5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加强对重点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6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事件有扩大或严重趋势时，应提升预警级别，当事件有减小或趋于缓和时，应降低预警级别；有事实证明或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预警相关措施。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1 信息报告

永春县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永春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水源地水质变化、藻类爆发、自然灾害、治安等其他因素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县应急办。县应急办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内，应快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将情况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告县环境应急办。

#### 3.3.2 信息报告时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3〕80 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3〕32 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泉委办发明电〔2021〕28 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突职责和信息报送的通知》（泉委办发明电〔2022〕13 号），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乡镇人民政府、永春生态环境局对接报明确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环境事件，必须按照速报机制要求，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上报县环境应急办和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并迅速核实情况，及时跟踪续报事

件情况；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得超过事发 1 小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不得超过事发 2.5 小时。对县环境应急办和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要求核实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迅速核实情况，并在 15 分钟内电话反馈初步了解情况，电话报告后 1 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

对全局性、突发性、敏感性信息，凡涉及社会稳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形成舆论热点的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可能波及多地的突发环境事件，县人民政府、永春生态环境局必须按照速报机制要求，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向县环境应急办和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40 分钟内向县环境应急办和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送初步情况，2 小时内书面报送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有最新进展须及时滚动续报。事态得到有效控制之前至少每天上午 6:30、晚上 21:30 各报 1 次最新情况

### 3.3.3 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件、危险货物运输事件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等单位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永春生态环境局。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向永春生态环境局通报。永春生态环境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共享系统，在可能发生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除另有保密规定的，要及时互通情况，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和对策。

信息共享系统由县环境应急办牵头建立，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1) 通过电信、移动通信或联通泉州永春分公司构建县内各部门之间短信平台，通过平台进行群发短信共享以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 (2) 利用网络平台，建立各应急电子邮箱通讯录，通过电子邮件向区域内各部门共享或通报相关信息；
- (3) 各应急成员部门单位之间通过建立内部局域网或互联网 qq 群、互联网微信群，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 (4) 建立传真库，通过传真向相关部门共享或通报相关信息。

### 3.3.4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县（市、区）的，永春县人民政府或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 3.3.5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简要说明事件概况。

①说明信息获悉渠道及响应情况；

②事件基本情况：简要说明事发时间、地点、基本过程，事发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等；

③应急处置情况；

④应急监测情况；

⑤下一步工作；

⑥所涉化学品理化性质；

⑦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⑧附件、示意图：事发初期如时间紧，可采取手绘等方式，标注事发点、主要河流分布、环境敏感点、监测断面等点位信息及距离。

（2）续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①简述工作开展情况；

②处置进展；

③应急监测；

④态势研判；

⑤下一步工作；

⑥附件：现场信息示意图，以及有代表性的监测图表、现场照片等。

（3）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①事件概况；
- ②事件环境影响；
- ③处置完毕；
- ④后续工作。

## 4、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处置”原则，由永春县人民政府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 4.1.1 I 、Ⅱ、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同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分别启动本预案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县人民政府应按规定时限向泉州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 (1) 组织永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2) 永春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立即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 (4) 根据需要报请永春县人民政府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事项支持；
- (5) 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 (6) 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7) 配合上级部门调查组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 (8)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9) 突发环境事件周边乡镇人民政府，应处于应急准备状态，防止突发环境事

件蔓延至本辖区，并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10）服从泉州市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紧急调度，随时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4.1.2 IV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同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应对工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组织永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2）永春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永春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立即赴事发现场指导督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 （3）根据需要派相关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4）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5）根据需要报请永春县人民政府请求泉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事项支持；
- （6）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 （7）组织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 （8）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9）配合泉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 启动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永春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随时报告应

急救援进展情况。一旦事态超出或可能超出本单位应急能力时，及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请求启动本预案；事件发生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单位和居民；要及时、主动提供与应急救援相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要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监察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并启动本预案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下达的指令立即采取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并指挥辖区各方面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对于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在组织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向泉州市政府提请启动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2.2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规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地区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 4.2.3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永春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

范围，切断污染源。

永春生态环境局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永春县辖区内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10。

#### 4.2.4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 4.2.5 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2.6 环境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主要职责为：

(1)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事发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对污染因子进行识别，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确定相关断面和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初期，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实际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

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3)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等，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依据。

#### 4.2.7 市场监管和调控

后勤保障组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2.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各种谣言引发社会不稳。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永春县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组负责指导协调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 4.2.9 维护社会稳定

警戒与治安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3 应急终止

#### 4.3.1 应急终止条件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当终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影响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可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3.2 应急终止程序

- (1) 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论证调查，确认突发环境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终止申请；
- (2) 接到县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应急终止的信息；
- (3) 对现场污染进行洗消转移处理，对应急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补充损耗的应急物资，恢复企业设备（施）的正常运转，进行撤点、撤离和交接程序，逐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 5、后期处置

应急终止后，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依据本预案部署的相应职责，开展后期处置工作。

#### 5.1 跟踪监测

对污染现场的残留污染物进行收集、清除，防止造成进一步的污染。同时，应急监测组需要对事发现场的水、大气、土壤等环境因子进行跟踪监测，预测污染物在环境因子中的浓度变化趋势，为控制和消除污染提供依据。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处理后进行生态监测。

#### 5.2 损害评估和生态修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包括人员伤亡、财产及物资损失以及群众心理因素损害情况，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暂行办法》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应当视生态破坏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和重建措施。

## 5.3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 （1）事件调查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永春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泉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福建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也可以对部分重大、敏感事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应按明确的条例规定划分，安全生产事故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查处理，质量事故则由多个相关部门及专家联合调查处理。

### （2）调查方式

调查组进行调查前，需制定调查方案。调查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收集证据材料，查明相关事实：

①通过取样监测、拍照、录像，询问突发环境事件受害方，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②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或者工作场所，调取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③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调查组通过对现场勘查、检查、询问等方式收集证据，并制作案卷，永春生态环境局应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并将其报告或者结论作为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的重要依据。

### （3）相关单位义务

①涉事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调查期间应当依法配合调查工作，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②调查组：调查组在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应当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 （4）调查内容

对事发单位的调查，调查组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的情况；

②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运行的情况；

③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

④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报备、演练、修订、培训情况；

⑤事发后的信息报告或通报情况；

⑥事发后，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采取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的情况；

⑦事发后，服从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

⑧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预防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措施的情况；

⑨事发后，是否存在伪造、隐瞒、故意破坏事发现场，或者销毁相关证据阻碍调查的情况。

除此之外，调查组还应查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是否有违反《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

## 5.4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对启用或者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

（3）组织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正常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由专业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对潜在的隐患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县财政安排，

县财政局可根据情况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福建省财政、泉州市财政补助。同时，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

(5)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 5.5 评价与总结

县政府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形成报告。

### 5.5.1 评价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件概况、发生原因、性质、等级、影响、责任、造成的损失；
- (2) 应对工作及其效果；
- (3)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4) 其他事项。

### 5.5.2 总结

总结内容主要包括：

(1) 突发环境事件的基本情况。汇总已经突发的环境事件总体情况，并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分类，分别统计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情况，包括各类事件发生起数、伤亡人数、经济损失数额、与往年比较的情况等。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还必须分别报告发生时间、地点、原因、类型、性质，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影响范围，以及处置措施与结果等。

(2) 应急响应工作评估。围绕已经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对信息报送、指挥决策、预防预警、响应处置、抢险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责任调查处理、遗留问题处理以及信息发布、部门联动等应急响应各环节工作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对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主要做法、特点和规律等进行总结；

(3) 典型案例分析。在已经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选择典型案例，对应急响应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分析与评估，以利于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完善预案，改进工作。

(4) 存在问题分析。在全面评估、个案分析的基础上，查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的意见和建议。

永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政府、工业园区要认真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本部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改进修正。

永春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报告，根据突发环境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 6、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风险企业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队伍、企业应急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组建县政府、企业、社会共同组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综合性救援队伍，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抢救、排险、消毒、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 6.2 资金保障

县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财政部门应保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救助防护装备、应急监测装备和日常运转经费、突发事件处理经费支出。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捐助资金纳入各级财政专户管理，统一安排使用。

### 6.3 物资储备与装备保障

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应急队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必要时可借调企事业单位及工业园区救援物资，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不

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

## 6.4 基本生活保障

县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环境事件应急车辆征用及群众应急生活保障机制，保证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疏散转移群众，事发地群众有干净饮用水及无污染食品供应，确保群众正常有序的基本生活。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要制定交通工具调用方案，调动专业和社会资源参与运输保障，最大限度满足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并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环境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

## 6.7 通信保障

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联络畅通。电信运营各单位要将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列入重要通信用户，保障应急通信。

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系统、决策支持与指挥调度的技术平台，包括建立和完善专家数据库和环境、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通讯技术保障系统等，实现各类资源的整合。永春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县林业局负责建立陆地生物物种安全预警系统；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重大危险化学品安全预警系统。

## 6.8 技术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大力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

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1 宣传

县委宣传部深入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做好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解读、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的普及，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众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素质，提高社区、农村、企业等基层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 7.1.2 培训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管理人员、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提高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环境应急工作培训。

#### 7.1.3 应急演练

(1) 演练目的：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2) 演练内容及频次：

县环境应急办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选择重点污染源地区、环境敏感区，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增强实战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周期至少每年一次，形式应为全面演练，包括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社区居民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演练等。

#### 7.1.4 应急能力评价

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本系统的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人员培训、预案演练、应急制度和程序、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等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考核和评价环境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

##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①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 ②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 ③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 ④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8、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

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永春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由县环境应急办根据实际情况，负责预案的修订和更新。预案修订条件如下：

- (1) 预案修订时间原则上为3年1次，县环境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动态更新时间为1年1次；
- (2)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3)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2月13日印发的《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 YCXTF-2019-002）同时废止。

## 附件 1：应急组织机构成员通讯录

### 9.1 县政府应急组织机构成员通讯录

表 9.1-1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通讯录

组织机构		行政职位（应急职位）	姓名	单位值班电话
省政府总值班室		-	-	0591-87021324
省生态环境厅		-	-	0591-12345
市政府总值班室		-	-	0595-22385828
市生态环境局		-	-	0595-22594110
县政府总值班室		-	-	0595-23882211
应急指 挥小组	指挥长	县长	张照绿	0595-23882211
	副指挥组长	分管生态环境副县长	周伯祥	0595-23886899
应急小 组  成 员	环境应急办主任	永春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慧谦	23885443
	环境应急办副主任	永春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 分管	颜晓彬	0595-23896210
	县委宣传部	副局长（分管领导）	康文展	23882745
		联络员	叶国强	
	县发展和改 革局	副局长（分管领导）	薛魏炜	23897018
		联络员	李毓明	
	县工业信息 化和商务局	局长（主要领导）	陈绍掌	23882262
		副局长（分管领导）	刘福心	
		联络员	吴德温	
	县公安局	副局长（分管领导）	郑胜和	23895116
		治安大队大队长	郑文东	
	县财政局	局长（主要领导）	周智鸿	23882368
		副局长（分管领导）	黄沧慧	
		联络员	李辉顺	
	永春生态环 境局	局长（主要领导）	黄慧谦	23885443
		副大队长（分管领导）	颜晓彬	
		联络员	林径方	
	县水利局	局长	郑东生	23882447
		河长办专职副主任	张少堃	
		联络员	张志鹏	
	县交通运输 局	局长（主要领导）	林胜前	23862965
		运输中心主任（分管领导）	汪江勇	
		联络员	曾庆猛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局长（主要领导）	陈志国	23882265
		副局长（分管领导）	温明辉	

		联络员	李翠兰	
县城市管理 局	局长(主要领导)	梁建兵	23882732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王淑丰		
	联络员	余芳永		
县卫生健康 局	局长(主要领导)	颜群瑛	23865687(应急 办) 23862476(办公 室)	
	副局长(分管领导)	吴姗姗		
	联络员	石江峰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主要领导)	黄聪胜	23886967	
	副局长(分管领导)	陈金渊		
	联络员	康孝义		
县农业农村 局	局长(主要领导)	赵文彪	23862661	
	副局长(分管领导)	杨乐剑		
	能源站负责人	赵兰		
县林业局	局长(主要领导)	李丽玉	23883411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王兆贵		
	联络员	黄晓滨		
县消防救援 大队	站长	候伟龙	36682119/119	
县自然资源 局	局长(主要领导)	陈东明	23862928	
	副局长(分管领导)	康海滨		
	办公室主任	李滋润		
县教育局	局长(主要领导)	陈志宏	23882761	
	党组成员(分管领导)	颜生贤		
	联络员	王基远		
县民政局	局长(主要领导)	吴文相	23882936	
	副局长(分管领导)	李泽斌		
	联络员	蔡剑萍		
县气象局	局长(主要领导)	徐才华	23882774	
	副局长(分管领导)	刘德和		
	联络员	郑灵斯		
县人民武装 部	后勤科长	邓永才	23882881	
县供电公司	总经理	赖新裕	68085054	
	副总经理	王祖庭		
	联络员	李祖昌		
县电信公司	总经理	张英力	23865100	
	副总经理	陈文塘		
	网络部主任	刘进福		
泉州高速交 警支队六大	大队长	方育峰	23789122	
	交管科科长	杨志鹏		

	队	交管科科员	苏银城	
福建省高速 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泉州 管理分公司	副经理	朱伟	059536747111	
	运维保障部经理	朱祖盛		
	联络员	张金涵		

注：以上成员如有人事变动，自动调整为接任人员，不再另行行文通知。

表 9.1-2 各乡镇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部 门	电 话
相关乡镇			
1	桃城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882898
2	五里街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882285
3	一都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993178
4	下洋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982339
5	蓬壶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802569
6	达埔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792368
7	吾峰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762549
8	石鼓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822002
9	岵山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732418
10	东平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708148
11	湖洋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752689
12	坑仔口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951088
13	玉斗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941188
14	锦斗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931815
15	东关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702654
16	桂洋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961001
17	苏坑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936997
18	仙夹镇	镇政府办公室	0595—23722155
19	横口乡	乡党政办公室	0595—23971006
20	呈祥乡	乡党政办公室	0595-23976001
21	介福乡	乡党政办公室	0595—23767801
22	外山乡	乡党政办公室	0595—23711009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电话：23896210,0595-12345；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办电话：22594110； 0595-12345 以上成员如有人事变动，自动调整为接任人员，不再另行行文通知。			

##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及联络方式

### 9.2.1 永春县有关单位专家名单

表 9.2-1 永春县有关单位专家成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擅长专业	工作单位
吴建忠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福建盈源集团
吴联文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采矿工程师	采矿工程	
刘开彬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煤矿机电	
陈文桐	男	高级工程师	采矿	
陈建田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矿井地质	
颜声灶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采矿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刘耀华	男	高级工程师	地质灾害与防治技术	福建省永春煤矿
林文传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地质	永春县煤炭工业公司
李良泰	男	高级工程师	煤田地质	
邱宗森	男	高级工程师	矿山通风与安全	
刘明结	男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魏绍洁	男	高级工程师	矿井建设	
陈立新	男	高级工程师	采矿	

### 9.2.2 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库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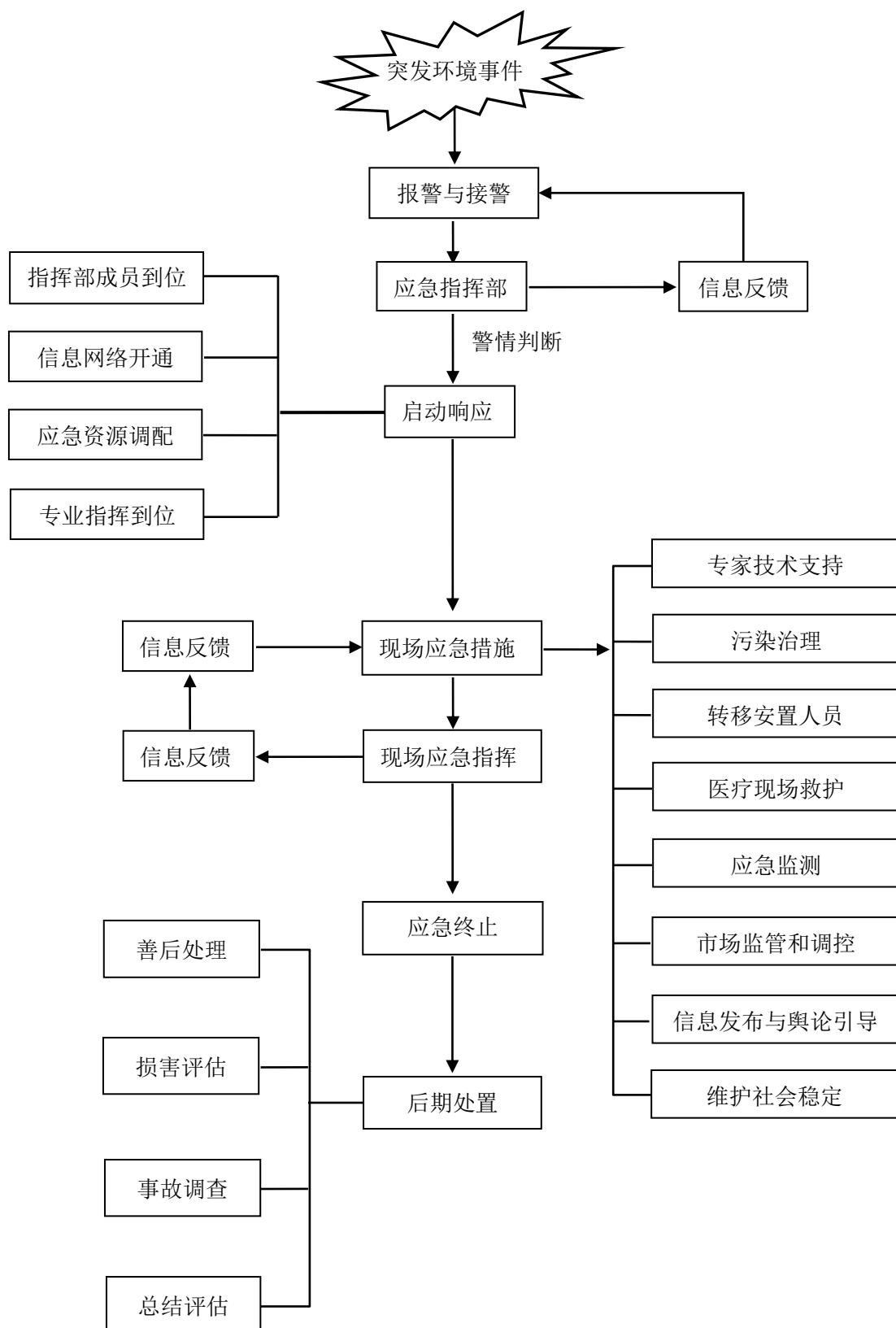
表 9.2-2 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库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擅长专业	工作单位
1	郭沛涌	男	研究员	环境科学与工程、生态学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
2	杨玉杰	男	研究员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	福建华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陈璋琪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4	陈宝璠	男	教授	材料科学	黎明职业大学
5	欧阳娜	女	副教授	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	黎明职业大学
6	李飞	男	教授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市政工程）	华侨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7	林金清	男	教授	环卫、化学、材料	华侨大学材料学院
8	陈永山	男	教授	环境科学	泉州师范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9	罗专溪	男	教授	环境科学与工程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
10	沈斌	男	高级工程师	HSE 管理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1	郭爱文	男	工程师（从事应急管理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	环境管理	退休
12	梁生于	男	高级工程师	安全、环保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	陈玉珍	女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14	陈剑峰	男	高级工程师	固体废物管理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15	李文霆	男	高级工程师	海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事局
16	钱宪春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生产	泉州市众晟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	朱倩	女	高级工程师	环保管理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	黎小云	女	高级工程师	环保及市政给排水	泉州台商投资区水务投资咨询经营有限公司
19	曾群智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	陈绛云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1	陈少宝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2	陈文图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3	陈文艺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4	李亚容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5	王萍萍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6	魏莲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7	周聪海	男	高级工程师	环保技术服务	清源创新实验室
28	廖振元	男	高级工程师	环保科研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9	张金典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30	陈伟平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泉州市双彦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1	樊国峰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32	黄广道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	林奕艺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34	徐昌伟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张建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	吴春曙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37	董斌斌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38	王伟鹏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39	陈彩云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泉州市德化环境监测站
40	董冬吟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41	吴如虎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42	谢莹莹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泉州市洛江区环境监测站
43	严智勇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44	杨开林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泉州市泉港区环境监测站
45	柯玉森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应用化学	泉州市洛江区环境监测站
46	林金钩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及管理	福建省厦门环境监测中心站
47	陈虹丽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48	陈柳华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	鹿贞彬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50	杨飞龙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51	张劲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52	赵军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53	赵颖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54	龙平沅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应急预案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55	康聪成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和土壤调查评估	泉州华瑞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56	刘祖思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治理	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7	龚慧娟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专业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58	陈耀从	男	高级工程师	绿色低碳技术、环保技术（科技管理）、安全管理	泉州市绿色低碳研究院
59	万长泰	男	高级工程师	市政污水处理	泉州市排水中心
60	刘奕山	男	高级工程师	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管理	泉州市水利局
61	李盛力	男	高级工程师	水质监测	泉州市排水中心
62	何镍鹏	男	高级工程师	污水处理、市政工程	泉州市排水中心
63	周真明	男	副教授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	华侨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64	曾宏	男	副教授	过程工程	泉州师范学院化工和材料学院
65	孙境蔚	女	副教授	环境科学	泉州师范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66	张云峰	男	副教授	环境科学	泉州师范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67	孙荣	男	副教授	环境生态学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
68	邹景	男	副教授	市政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华侨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 附件 3：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 附件 4：应急组织机构关系图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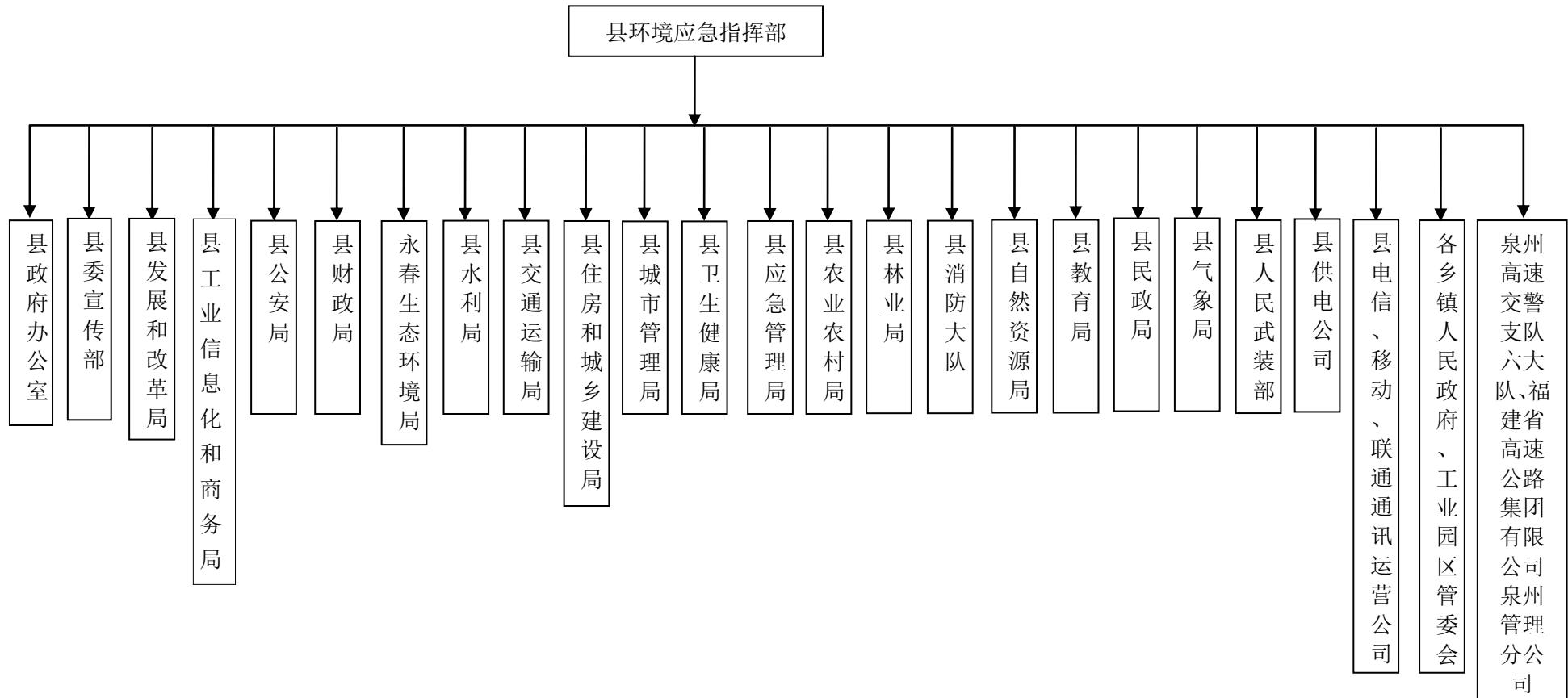


图 9.4-1 应急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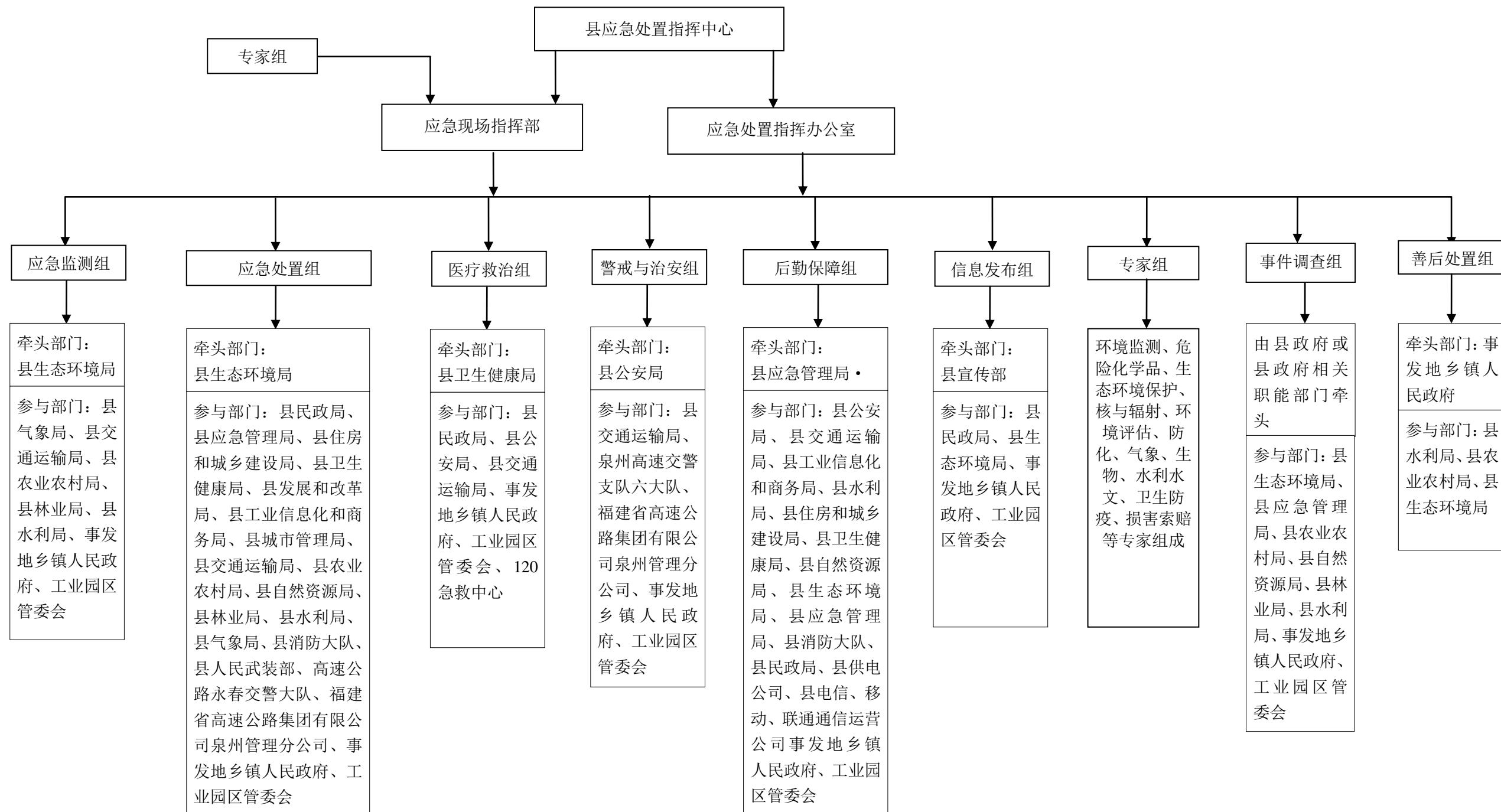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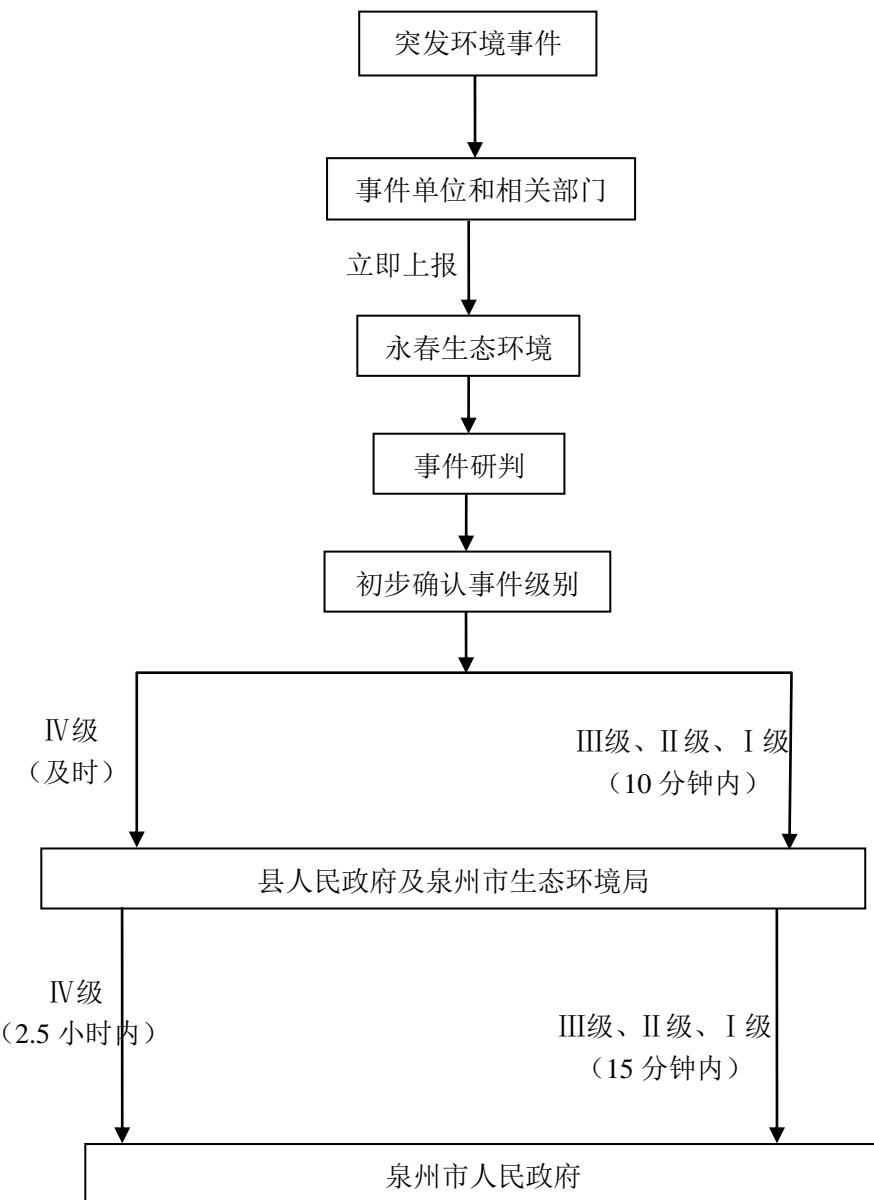


图 9.4-2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关系图

## 附件 5：信息报告程序图



## 附件 6：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9.6.1 永春县政府部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表 9.6-1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急装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多用途乘用车	尼桑牌 ZN6453WAG3	1辆
2	车载样品保存设备		2台
3	笔记本电脑	三星 Q70	2台
4	摄像机	JVC GZ-HD3	2台
5	导航仪	一路行 GPS	1台
6	录音笔	AM-5000	1支
7	烟气污染物快速测定仪	Testo 335Plus	1台
8	标准采样设备	ZSC-I	2台
9	便携式 pH 计	pH20	2台
10	放射性个人计量报警仪	JB4020B	2台
11	移动执法箱	GPA-07	3套
12	执法包	生态定制	15个
13	便携式 X、γ 辐射剂量仪	RD500	1台
14	α、β 表面污染测量仪	RGM2100	1台
15	移动执法终端	Nova 9 Pro (8GB+256GB)	3台
16	流量计	HX-1	1台
17	采样设备	定制	1批
18	热成像仪	Testo872	1台
19	快检试剂包	GPA-CYSJ01	2套
20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M40Pro	1台
21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PGM-7340	1台
22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YQJY-2	1台
23	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	T-6800	1台
24	执法背包	凯宾格15.6寸	12套
25	红外激光测距仪	深达威 SW-M100A	1台
26	保险柜	90CM	1台
27	个人防护包	神火 L6	6套
28	个人辐射防护装备	青松订制	2套
29	头灯	小野人6000W	12套
30	荧光马甲外套	慧逸 MJ-002	22件
31	小型无人机	大疆精灵4RTK	1套
32	粉尘快速测定仪	青岛明华 MH1020型	1台
33	红外摄像机	千里拍 VC-990	1台

34	个人剂量报警仪	上海仁机 RJ31-1155	4套
35	执法记录仪	影卫达 DSJ-T6	13部
36	保险柜	得力3654A	1个
37	数字照相机	1.679万像素, 翻转屏, 自动对焦	6台
38	多功能一体机	1200dpix1200dpi 打印分辨率, 黑白5.9秒, 彩色8.2秒, 30页/分钟(黑白), 30页/分钟(彩色)	1台
39	碎纸机	2×10mm 粒状	2台
40	单反相机机身	佳能(Canon) EOS 600D	2台
41	单反相机镜头	佳能(Canon) EF 17-40mm f/4L USM	2台
42	照相机	索尼 sonyDSC-HX400	2台
43	摄像机	松下 HC-W850MGK-K	3台
44	录音设备	Sony/索尼 ICD-PX240 4G	3支
45	电视机	Sony/索尼 KDL-48R480B48寸 LED	1台
46	勤务随录机	颐信 EC-900	3台
47	笔记本	联想 ThinkPad E431 (68861E2)	3台
48	便携打印机	惠普 HpHP100 (Officejet 100-L411a)	3台
49	手机	三星(SAMSUNG) Galaxy Note3 (N9009)	3台
50	扫描棒	AVISION/虹光 Miwand2L	3支
51	外配箱	宝工(Pro'skit)9PK-730N 白铝工具箱	3个
52	便携式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HM-5000P	1台
53	手持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9000XRFE	1台
54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1台
55	手持式 GPS 定位仪	北京合众思壮集思宝 G350套装(行业版)	1台
56	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或粉尘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美国霍尼韦尔 A164223	3套
57	应急现场工作服	苏州申贝仪器有限公司 SENBE	20套
58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英思科传感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MX4	2套
59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湖南日科仪器有限公司 PV6001-VOC	2套
60	辐射报警装置	德国柯雷 COLLY910型	2套
61	医用急救箱	北京金新兴医疗器械厂 FH-3	10套

62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2套
63	便携式环境 $\chi$ 、 $\gamma$ 剂量率仪	德国柯雷 COLLY R750	1套
64	辐射应急防护设备	美国 RST Demron-W	1套
65	电磁辐射分析仪	德国安诺尼 NF-5035	1套

表 9.6-2 永春县环境监测站应急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 号	存放地点
1	卫星定位仪 GPS	GPS76	气声室
2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气声室
3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RGQX-5	气声室
4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MH1205	气声室
5	手持式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气声室
6	便携式水质采样器	—	水室
7	便携式 PH、DO、电导率测定仪	HQ40d	水室
8	便携式 PH、DO、电导率测定仪	Multi 3630IDS	水室
9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	RW7	水室
10	手提溶氧测试仪	Oxi3310	水室
11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X-am8000	应急室
12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X-am2500	应急室
13	气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CPS6900	应急室
1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PSS3600BGII	应急室
15	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SPC2400	应急室
16	防毒面具	X-plore 6300	应急室
17	应急气体检测箱	DJC-2	应急室
18	水质快速检测箱	HX-F	应急室

表 9.6-3 永春县水利局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种类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玻璃钢防汛冲锋舟	(艘)	2	县物资仓库
2	冲锋舟拖架	(辆)	2	
3	无纺布	(m <sup>2</sup> )	150	
4	救生绳	(m)	500	
5	桩木	(m <sup>3</sup> )	2	
6	背心式救生衣	(件)	200	
7	救生圈	(个)	50	
8	防汛工作灯	(只)	20	
9	手摇报警器	(台)	5	
10	头盔	(个)	20	

表 9.6-4 永春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永春县祥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宋伟	围油栏	PVC-450, 20米一条, 0.3立方 40公斤一条	条	15
			吸油毡	20公斤/包, 河道和轻质汽油类	包	50
			活性炭	25公斤/袋, 椰壳颗粒活性炭。碘值≥900, 四甲基亚兰≥12, pH≥3	袋	50
泉州市旭晟制衣有限公司	永春县蓬壶工业区	颜家谱	围油栏	PVC-450, 20米一条, 0.3立方 40公斤一条	条	5
			吸油毡	20公斤/包, 河道和轻质汽油类	包	41
			活性炭	25公斤/袋, 椰壳颗粒活性炭。碘值≥900, 四甲基亚兰≥12, pH≥3	袋	41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永春县坑仔口镇西坪村洞口	杨华新	围油栏	PVC-450, 20米一条, 0.3立方 40公斤一条	条	5
			吸油毡	20公斤/包, 河道和轻质汽油类	包	28
			活性炭	25公斤/袋, 椰壳颗粒活性炭。碘值≥900, 四甲基亚兰≥12, pH≥3	袋	10
			编制袋	尺寸 90*50cm, 单个空袋重 60g, 阴凉通风干燥处长期有效	个	600
福建省永春双恒铝材有限公司	永春县横口乡横坑双恒工业区	余金枝	围油栏	PVC-450, 20米一条, 0.3立方 40公斤一条	条	5
			吸油毡	20公斤/包, 河道和轻质汽油类	包	15
莆永高速公路(东平段)高速养护站	永春县东平高速养护站	张方钦	吸油毡	20公斤/包, 河道和轻质汽油类	包	20

表 9.6-5 永春县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名称	数量
1	永春县建侨电池有限公司榜德分公司	苏子仪	防毒口罩	2付
			防毒口罩(过滤网)	2付
			防护服	2套
			防护鞋	2双
			矿灯	2台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名称	数量
			潜水泵	1台
			叉车（3.5T）	1台
2	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冯志荣	工程救援车辆	2辆
			应急灯	10个
			氧气呼吸器	3套
3	福建三信织造有限公司	邬军	护目镜	10付
			防毒口罩	6付
			防毒面具	6套
			防护手套	20付
			水泵	2台
4	福建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陈立新	强光手电	8把
			消防手套	8双
			消防头盔	8顶
			隔热服	8套
			防毒面具	8副
			救护车	2辆
			多种气体测定仪	2台
			一氧化碳检定器	2台
			瓦检仪	8台
			压缩氧自救器	10台
			2小时呼吸器	15台
			自动苏生器	2台
			30吨千斤顶	1个
			5吨千斤顶	2个
			2吨千斤顶	2个
			0.5吨千斤顶	1个

表 9.6-6 永春县应急物资供应商联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物资
1	海峡化工有限公司	黄经理	13506923319	编织袋、围油栏、吸油毡、石灰粉、活性炭、漂白粉、片碱
2	岵山平安包装制品厂	陈经理	18965723686	编织袋

## 9.6.2 泉州市主要政府部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表 9.6-7 泉州市首批在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地点及数量(泉州市市级饮用水源应急物资)

序号	地点 物资	泉州市 防汛仓库	金鸡拦河 闸管理处	山美水库 管理处	石壁水库 管理处	氯碱 公司	合计
1	应急潜水泵(台)	3	3	2	2	0	10
2	编织袋(个)	10000	10000	5000	5000	0	30000
3	围油栏(米)	300	300	200	200	0	1000
4	吸油毡(吨)	2	2	1	1	0	6
5	片碱(吨)	0	0	0	0	5	5
6	漂白粉(吨)	0	0	0	0	5	5
7	石灰粉(吨)	0	0	0	0	5	5
8	活性炭(吨)	0	0	0	0	5	5

表 9.6-8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激光测距望远镜	Apresys	台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	水环境应急监测车	中天之星	辆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车	中天之星	辆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6.8/30	套	29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5	全封闭防护服	轻型防护服	套	25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6	急救包+救生衣	国产	套	9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简易式全身防护服	国产	套	56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8	亚洲海事卫星电话	IsatPhone	台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9	便携式半封闭防毒面具	上海宝湖	个	30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10	便携式 GPS 卫星定位仪	explorist500	台	4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11	防爆对讲机	GP328	台	6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12	相机	DSC-TX20	台	10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13	定位仪	DARGARMIN	台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14	噪声仪	AR814	台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15	气象综合仪	Kestrel 4500	台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16	防爆手电筒	WSL-721	个	20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17	摄像机	HDR-PJ50E	台	5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18	录音设备	F92	台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19	医用急救箱	中援应急	个	4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	防护水鞋	上海申钱	双	20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1	便携式酸度计	WTW pH 330/SET-1	台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WTWOxi 330/set	台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3	多功能水质分析仪	WTW PhotoLab S12-A	台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4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RAE PGM-7840	台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5	一氧化碳速测仪	RAE PGM-35	台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6	手动抽气泵	Kitagawa AP-20	台	7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7	便携气相色谱仪	zNose GC-4200	台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台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9	多功能水质采样器	CR3200	台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30	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Toxscreen-IIItest	台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31	便携式金属测定仪	Metal Safe	台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32	有毒气体监测仪	PGM-35	台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33	PID 检测仪	PhoCheck+5000EX	台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34	辐射防护服		套	3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35	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	JB4000 (A)	台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表 9.6-9 泉州市水利局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活性炭	4.0mm	吨	2	北渠潘山管理站仓库
				2	南渠玉田和池店管理站
				1	石壁水库管理处
				0.5	桃源水库管理所
2	隔油毡		公斤	100	北渠潘山管理站仓库
				50	桃源水库管理所
3	栏污栅		条	30	北渠潘山管理站仓库
				10	桃源水库管理所
4	栏油毯		米	90	南渠玉田和池店管理站
5	吸油棉		公斤	50	金鸡拦河闸管理处
6	围油栏	20cm*3m	条	30	金鸡拦河闸管理处
				50	石壁水库管理处
7	吸油棉	pp-2	公斤	100	石壁水库管理处
8	除藻剂		公斤	100	石壁水库管理处
			包	2	桃源水库管理所

表 9.6-10 泉州水文局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流速仪	LS-253A	架	2	石碧水文站
2	流速仪	LS-78	架	2	石碧水文站
3	走航 ADCP	River Ray	套	1	泉州水文局
4	走航 ADCP	River Surveyor	套	1	泉州水文局
5	手持 ADCP	FlowTraker	套	1	泉州水文局
6	GPS RTK	V30	套	1	泉州水文局
7	流动注射分析仪	SAN++	套	1	泉州水文局
8	原子吸收光谱分析仪	ZEEuit700P	套	1	泉州水文局

表 9.6-11 泉州市消防部队执勤车辆配置情况统计表

类型	水罐车	水罐泡沫车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	洗消车	高喷车	登高车	干粉车	移动通信指挥车	后援装备车	照明车	消防艇	其他
数量	53	21	21	1	12	14	3	1	1	5	10	17

表 9.6-12 泉州市消防部队灭火药剂存储情况统计表

类型	水(吨)	水成膜泡沫(吨)	氟蛋白泡沫(吨)	法安德泡沫(吨)	泡沫A类(吨)	其他类型泡沫(吨)	干粉
数量	805	5.3	40.2	5.3	6.48	2.2	8.02

表 9.6-13 泉州市社会可用灭火药剂存储情况统计表

储存或生产单位 /类型	蛋白泡沫(吨)	氟蛋白泡沫(吨)	高倍泡沫(吨)	其他类型泡沫(吨)	干粉(吨)	生产能力(吨/小时)
维德福公司	80	50	5	氟蛋白抗溶 20T、水成膜 20T	100	水成膜: 5-6
晋江市长城石化有限公司	4					
晋江市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燃气电厂专职队)		1			1	
石狮市佳龙石化PX		39			2	
南安市石井镇后店油库	4.5					
南安市石井镇成功油库	5.5					
南安市石井镇盘兴油库	5.6					
惠安县欧昌树脂公司		1.5				
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324			12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10			0.8	
泰山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8			2.5	

## 附件 7：标准化格式文本

### 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报警人姓名		报警人单位		报警人电话	
事件地点		发生时间		报警时间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被困人数	
事件描述					
事件影响范围		有无明显的发展趋势			
事件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烟尘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灾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化学品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输气管线的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伤害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输油管线的破损			其他事件性质描述	
接警后的处理记录：					

接警记录人：

### 应急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单位					
演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提问讨论式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预案			演练部分：	
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					
演练过程描述					
预案适宜性和充分性评审	适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 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迅速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 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 操作不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不明, 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充分, 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准备不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整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 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基本顺利, 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 有待改进 工作组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理, 能完成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 没有完成任务			
	实战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 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 需重新演练			
	外部部门协作性	报告上级政府 周边同级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表

## 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序号	发生时间	地区	地点	简要情况及处置	主要污染物	中毒、重伤(人)	死亡(人)	转移人员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事故类型	事故等级	备注

注：事故类型分为：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②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环境事件；③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环境事件；  
 ④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⑤水利工程调节引发的环境事件；⑥其他等六类。

事故等级分为：①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③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附件 8：启动令

### 启 动 令

鉴于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应急预案的设定条件，目前已达到启动\_\_\_\_\_级的情况，立即启动\_\_\_\_\_级应急响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长：

年      月      日

## 附件 9：终止令

### 终 止 令

鉴于针对突发环保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已达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所设定的终止条件，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立即终止应急响应，进入后期处置。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长：

年      月      日

## 附件 10：永春县辖区内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 1、企业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状态下，根据事件责任单位内可能泄漏出厂外的物料量、物料的理化性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气象状况、供电状况等，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 责令企业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总排放口闸门，将事故水可能排出厂外的通道、出口等用沙袋等封堵。

(2) 切断泄漏源：责令企业迅速切断泄漏源，采取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减负荷运行等方式；封闭事故区域，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漏，阻止事故水继续泄漏与排放，防止事态扩大。

(3) 实施采取拦截或导污措施，减少污水排放量和控制污染影响范围。

拦截或导流：事故状态下，将事故水导流至安全地点，如企业事故缓冲池、区域内事故缓冲池、临时应急池或其他企业事故缓冲池中暂存；若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门，防止物料进入明沟外流；若遭遇暴雨天气时，将污染源所在的事件责任单位或区域进行分区排水，使污染区与非污染区的雨水进行分流，减少事故状态下污染水体的总量，避免一个污染源与周围多家企业雨水混合，增加事故状态下受到影响的总水量。

(4) 采取各种措施，防止事故水进入周边水体造成次生污染。

(5) 事故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其他配合措施：发生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应立即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识；严禁一切火源，熄灭火种，关阀断气，易燃易爆品区域必须使用防爆电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参加抢险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包括戴防护眼镜、穿耐酸碱工作服和工作鞋、戴口罩、戴耐酸碱手套，必要时佩戴防毒面具，穿防高温工作服；抢险人员应站在上风口，防止液体蒸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体造成伤害。

### 2、跨界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加强对流域断面水质异常情况的预警。当污染因子超过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或规定，污染因子超过日常监测水平，人因饮水而中毒，流域内鱼类等出现死亡，水的感官（视觉、嗅觉）出现明显异常等情况时，永春生态环境局要联合上游相关生态环境局及时组织对水域、重点支流、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沿岸重点污染源水质水量实

施加密监测，并及时预警。

(2) 调查流域基本情况，明确保护目标和基本风险状况。包括流域构成，支干流水文资料，主要引水工程或调水段及其输水、调水情况，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情况。

(3) 永春生态环境局要联合上游相关生态环境局对流域污染源进行排查，根据水源水系排查污染源，或根据排污成分寻找可疑的污染物，确定污染原因、估算排污量、污染范围和程度。

(4) 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永春生态环境局要联合上游相关生态环境局确定监测方案，组织有关专家，对污染扩散进行预测和预报，密切跟踪事态变化趋势。

(5)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跨界突发水环境事件时，县政府与上游相关政府应加强协调、合作，及时整合资源，开展以下处置工作：

①督促水利部门限制引水量，控制水库下泄流量，实施水利调控措施，制定环境用水调度方案：开关相应闸口，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并集中处置；从上游紧急调用水源，稀释污染，必要时通知下游水厂停水或采取保护措施，可加入药物中和、加大处理工艺、用活性炭等处理有机污染物等。

②采取拦污、导污、截污等措施，减少污水排放量和控制影响范围，如通知相关排污企业停产、减产、限产，停止污染物排放，对所有排污口进行封堵，对河道沉积的污染物进行清理，确保输水河道形成清水廊道，避免因引水而导致受纳水体污染。

③根据水污染预警信息，提前做好水源备用和防止重大供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保证水厂水质，在污染水域内，设置警示牌，提醒群众不要取水。

④应急监测队伍负责调整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并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 3、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参照《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 4、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相关部门接到毒气事故报警后，携带足够的氧气、空气呼吸器及其他特种防毒器具，在救援的同时迅速查明毒源，划定警戒区和隔离区，采取防范二次伤害和次生、衍生伤害的措施。

(2) 调查事故区和毗邻区基本情况，明确保护目标和基本风险状况。包括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情况，上下风向等气象条件，其他相似隐患等。

(3) 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根据污染物泄漏量、各点位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扩散范围，当地气温、风向、风力和影响扩散的地形条件，预测预报污染态势，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4) 积极采取污染控制和消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可与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用关闭阀门、修补容器和管道等方法，阻止毒气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同时对已泄漏出来的毒气必须及时进行洗消，常用的消除方法有以下几种：

①控制污染源。抢修设备与消除污染相结合。抢修设备旨在控制污染源，如关闭阀门、停止作业等；在抢修区域，直接对泄漏点或部位洗消，构成空间除污网，为抢修设备起到掩护作用。

②确定污染范围。做好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及时查明泄漏源的种类、数量和扩散区域。污染边界明确，洗消量即可确定。

③控制影响范围。利用就便器材与消防专业装备器材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的方法主要有：a) 用针对性的材料封堵下水道，截断有毒物质外流以防造成污染。b) 用具有中和作用的酸性和碱性粉末抛撒在泄露地点的周围，使之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危害程度。c) 用酸碱中和原理，将稀酸（碱）喷洒在泄漏部位，形成隔离区域。

④污染洗消。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毒气污染。在毒气事故救援现场可采用三种洗消方式：a) 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故发生点、设备或厂房洗消，把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b) 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向暴露的设备、厂房，特别是高大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物降落或流经时即可产生反应，降低甚至消除危害。c) 延伸洗消。在污染源控制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5) 应急救援人员需首先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6) 撤离措施。当污染源和环境通道的风险源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超过其环境背景值，并持续增高；且在找到泄漏源的基础上，由消防、安监部门确认，可能再次发生突变事故的，需要对群众或企业职工进行撤离工作。撤离的范围包括：静风状态时，需要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四周居民和厂内职工；非静风状态时，需要撤离可能受

到危害的下风向的群众和厂内职工。

(7) 撤回措施。当污染源、环境通道和敏感目标所在区域均达到环境质量标准或达到环境本底值，且敏感目标已恢复到正常状态时，启动群众和厂内职工的撤回措施。

## 5、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划定紧急隔离带，实施交通管制。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事故，首先应由县交警大队对道路进行戒严，在未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性状、危害程度时，严禁通车，劝阻无关人员和车、船等不要进入现场，并严禁一切火源。

(2) 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采取防范二次伤害和次生、衍生伤害的措施。

(3) 调查事故区和毗邻区基本情况，明确保护目标和基本风险状况。迅速查明事故点的周围敏感目标，包括：1km范围内的居民区（村庄）、公共场所、河流、水库、水源、交通要道等。为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和群众转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 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根据污染物泄漏量，各点位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扩散范围和当地水文、气象、地理等信息，预测预报污染态势，以便对气态、液态、固态污染物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

(5) 根据交通事故泄漏化学品性质，开展现场处置。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永春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协调、沟通，根据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要求，组织专家，提供专业指导，采取科学措施，避免因处置措施不当，造成二次污染或污染范围扩大。

①气态污染物。修筑围堰后，由消防部门在消防水中加入适当比例的洗消药剂，在下风向喷水雾洗消，消防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液态污染物。修筑围堰或挖掘临时储存池，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和下水管道，利用消防泡沫覆盖或就近取用黄土覆盖，收集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利用防爆泵进行倒罐处理。

③固态污染物。易爆品：水浸湿后，用不产生火花的木质工具小心扫起，做无害化处理。剧毒品：穿全密闭防化服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避免扬尘、

小心扫起收集后做无害化处理。

## 6、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警戒与治安。事故应急状态下，应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2) 人员安全及救护。明确紧急状态下，对伤员现场急救、安全转送、人员撤离以及危害区域内人员防护等方案。

①以下情况人员必须部分或全部撤离：a) 爆炸产生了飞片，如容器的碎片和危险废物。b) 溢出或化学反应产生了有毒烟气。c) 火灾不能控制并蔓延到厂区的其他位置，或火灾可能产生有毒烟气。d) 应急响应人员无法获得必要的防护装备情况下发生的所有事故。

②人员撤离方案应明确以下内容：a) 保障单位/厂区人员出口安全的措施。b) 撤离的信号方式，例如报警系统的持续警铃声。c) 撤离前的注意事项，例如操作工人应当关闭设备等。d) 发出撤离信号的权限，例如事故明显威胁人身安全时，任何员工都可以启动撤离信号报警装置。e) 撤离路线及备选撤离路线。f) 撤离后进行人员清点等。

(3) 现场处置措施。

①划定现场危险区、隔离区、安全区等不同区域。

②迅速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事故继续扩大，必要时停止生产操作等。

③采取覆盖、收容、隔离、洗消、稀释、中和、消毒（如医疗废物泄漏时）等措施，及时处置污染物，消除事故危害。

④相关人员对现场应急过程按照要求规定进行记录。

⑤现场抢险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

(4) 紧急状态控制后阶段。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置技术及回收利用的方法主要有：焚烧法、固化法、化学法和生物法。

①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急人员必须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包括处理、分类或处置所收集的废物、被污染的土壤或地表水或其他材料。

②清理事故现场。

③在清理程序完成之前，确保不在被影响区域进行任何与泄漏材料性质不相容的

废物处理储存或处置活动等安全措施。

## 7、陆源溢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责令企业立刻安排停泵、切断阀门，停止油品输送，并将泄漏设备、管段隔离。

(2) 围住泄漏地点，安排布设围油栏或加强布设围油栏，并立即在溢油现场周围设置警戒隔离区，实施交通管制；严禁一切火源。

(3) 溢油回收。

陆地溢油处理：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吸油棉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用吸油棉、专用收集器收集、回收。

(4) 收集油污处理。收集的污油，统一由污水管线输送或槽车运至后方污油回收站，实行无害净化处理；其他所有在溢油反应中回收的含油物质、产生的含油废弃物应由相关部门指定集中回收或交有资质的企业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 8、常见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方法

### (1) 甲苯

1、特别警示: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注意：用水灭火无效 ★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
2、化学式	分子式C7H8
3、 危险性:	(1) 危险性类别：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2) 燃烧爆炸危险性 易燃，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黑色有毒烟气 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3) 健康危害 职业接触限值：PC-TWA 50mg/m <sup>3</sup> (皮)； PC-STEL 100mg/m <sup>3</sup> (皮) IDLH: 500 ppm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636mg/kg； 兔经皮 LD <sub>50</sub> 12124mg/kg； 大鼠吸入 LD <sub>50</sub> 49g/m <sup>3</sup> (4h) 吸入较高浓度本品蒸气表现为麻醉作用，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可出现明显的心脏损害 甲苯液体直接吸入肺内可引起肺炎、肺水肿、肺出血
4、环境影响	在很低的浓度下就能对水生生物造成危害 在土壤中具有中等强度的迁移性 具有轻微的生物富集性 易挥发，是有害的空气污染物 易被生物降解
5、理化特性及用途	(1) 理化特性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不溶于水。能溶解部分塑料、橡胶和涂层 沸点：110.6℃ 相对密度：0.87 闪点：4℃ 爆炸极限：1.2%～7.0%  (2) 用途 主要用作有机合成的原料，用于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7FDI)、苯甲酸、苄基氯、乙烯基甲苯、甲苯磺酸等。用作溶剂和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
6、个体防护	佩戴简易滤毒罐 穿简易防化服 戴防化手套 穿防化密令靴
7、应急行动	(1) 隔离与公共安全 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 100m，下风向疏散至少 5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蒸气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p>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 800m。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p> <p><b>(2) 泄漏处理</b></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使用防爆的通讯 I: 具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      构筑围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泊芷人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用雾状水稀释挥发的蒸气，禁止用直流水冲击泄漏物      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      如果储罐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p> <p><b>水体泄漏：</b></p> <p>沿河两岸进行警戒，严禁取水、用水、捕捞等一切活动      在下游筑坝拦截污染水，同时在上游开渠引流，让清洁水绕过污染带      监测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      如果已溶解. 在浓度不低于 1Oppm 的区域，用 10 倍于泄漏量的活性炭吸附污染物</p>
	<p><b>(3) 火灾扑救</b></p> <p>注意：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p> <p><b>储罐、公路 / 铁路槽车火灾</b></p> <p>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扑救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      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p>
	<p><b>(4) 急救</b></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饮水，禁止催吐。就医</p>

## (2) 氨

1、特别警示:	★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吸入可引起中毒性肺水肿。可致眼、皮肤和呼吸道灼伤 ★若不能切断泄漏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 ★处理液氨时，应穿防寒服
2、化学式	分子式NH3
3、危险性:	(1) 危险性类别: 2.3类 有毒气体 (2) 燃烧爆炸危险性 易燃，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包装容器受热可发生爆炸 (3) 健康危害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20mg/m <sup>3</sup> ; PC-STEL30mg/m <sup>3</sup> IDLH: 300 ppm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 <sub>50</sub> 1390 mg/m <sup>3</sup> 强烈的刺激性气体，对眼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 急性氨中毒引起眼和呼吸道刺激症状。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炎，肺炎，重度中毒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因喉头水肿和呼吸道黏膜坏死脱落引起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和心搏停止 可致眼和皮肤灼伤
4、环境影响	溶于水后使pH值急剧上升，对水生生物产生极强的毒性作用；对水禽也有很强的毒性作用 能对植物造成伤害，产生枝叶干枯、烧焦的症状，严重时导致植物死亡 在水中，有氧状态下，易通过硝化作用转变为硝酸盐。易被泥土、沉积物、胶体吸附，在特定条件下会重新释放出氨气
5、理化特性及用途	(1) 理化特性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 20℃、891kPa 下即可液化，并放出大量的热。液氨在温度变化时，体积变化的系数很大。极易溶于水。与酸发生放热中和反应腐蚀钢、铜、黄铜、铝、锡、锌及其合金 沸点: -33. 5℃ 气体相对密度: 0.59 爆炸极限: 15%~30.2% (2) 用途：主要用于生产化肥、硝酸、铵盐、胺类也用于药物、染料的生产 也常用作制冷剂
6、个体防护	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穿内置式重型防化服 处理液氨时，应穿防寒服
7、应急行动	(1) 隔离与公共安全 泄漏: 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 200m，下风向疏散至少 10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气体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火灾: 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 1600m 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 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

<p>(2) 泄漏处理</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 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使用防爆的通讯工具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 以切断泄漏源 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 防止气体通过通风系统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 喷雾状水溶解、稀释漏出气 如果钢瓶发生泄漏, 无法关闭时可浸入水中 高浓度泄漏区, 喷稀盐酸吸收 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p>
<p>(3) 火灾扑救</p>	<p>灭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抗溶性泡沫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将容器移离火场 禁止将水注入容器 毁损钢瓶由专业人员处置储罐火灾 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扑救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 直至火灾扑灭 禁止向泄漏处和安全装置喷水, 防止结冰 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 立即撤离 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p>
<p>(4) 急救</p>	<p>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应用 2% 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min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呼吸、 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p>

## (3) 汽油

1、特别警示:	★高度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注意: 闪点很低, 用水灭火无效 ★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
2、化学式	-
3、 危险性:	(1) 危险性类别: 3类 易燃液体  (2) 燃烧爆炸危险性 高度易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3) 健康危害 职业接触限值(溶剂汽油): PC-TWA300mg/m <sup>3</sup> 急性毒性: 小鼠经口 LD <sub>50</sub> 67000mg/kg(120号溶剂汽油); 小鼠吸入 LC <sub>50</sub> 103000mg/m <sup>3</sup> (2h)(120号溶剂汽油) 麻醉性毒物 高浓度吸入汽油蒸气引起急性中毒, 表现为中毒性脑病, 出现精神症状、意识障碍 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皮肤较长时间接触引起灼伤, 个别发生急性皮炎 慢性中毒可引起周围神经病、中毒性脑病、肾脏损害。可致皮肤损害
4、 环境影响	在很低的浓度下就能对水生生物造成危害 在土壤中具有极强的迁移性 具有一定的生物富集性 在低浓度时能生物降解; 在高浓度时, 可使微生物中毒, 不易生物降解
5、理化特性及用途	(1) 理化特性 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0.70~0.80 闪点: -58~10°C 爆炸极限: 1.4%~7.6%  (2) 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 溶剂汽油则用于橡胶、油漆、油脂、香料等工业
6、个体防护	泄漏状态下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火灾时可佩戴简易滤毒罐 穿简易防化服 戴防化手套 穿防化安全靴
7、应急行动	(1) 隔离与公共安全 泄漏: 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 初始隔离至少 50m, 下风向疏散至少 300m。发生大量泄漏时, 初始隔离至少 500m, 下风向疏散至少 10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 根据有害蒸气的实际浓度, 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火灾: 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 隔离 800m 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p>在卜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p> <p><b>(2) 泄漏处理</b></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使用防爆的通讯工具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 构筑围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 如果储罐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 如果海上或水域发生溢油事故，可布放围油栏引导或遏制溢油，防止溢油扩散， 使用撇油器、吸油棉或消油剂清除溢油</p>
	<p><b>(3) 火灾扑救</b></p> <p>注意：闪点很低，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 储罐、公路 / 铁路槽车火灾 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扑救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 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p>
	<p><b>(4) 急救</b></p>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10~15min、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饮水，禁止催吐、就医</p>

## (4) 液化石油气

1、特别警示:	★极易燃 ★若不能切断泄漏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
2、化学式	-
3、 危险性	(1) 危险性类别: 2.1类 易燃气体  (2) 燃烧爆炸危险性 极易燃，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3) 健康危害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1000mg/m <sup>3</sup> : PC-STEL1500mg/m <sup>3</sup> IDLH: 2000ppm[LEL]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 <sub>50</sub> 658000mg/m <sup>3</sup> (4h)(丁烷) 吸入有毒，有麻醉作用 急性液化气轻度中毒主要表现为头昏、头痛、咳嗽、食欲减退、乏力、失眠等； 重者失去知觉、小便失禁、呼吸变浅变慢 液化石油气发生泄漏时会吸收大量的热量造成低温，引起皮肤冻伤
4、环境影响	是空气污染物质
5、理化特性及用途	(1) 理化特性 常温下加压而液化的石油气，主要组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并含有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硫化氢杂质。不溶于水 气体相对密度: 1.5~2.0 爆炸极限: 5%~33%  (2) 用途: 用作民用燃料、发动机燃料、加热炉燃料以及打火机的气体燃料，亦用作乙烯或制氢原料、化工原料
6、个体防护	泄漏状态下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火灾时可佩戴简易滤毒罐 穿简易防化服 戴防化手套 处理液化气体时，应穿防寒服
7、应急行动	(1) 隔离与公共安全 泄漏: 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 100m，下风向疏散至少 800m。发生大规模泄漏时，初始隔离至少 500m，下风向疏散至少 15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气体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火灾: 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 1600m。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气体比空气重，可沿地面扩散，并在低洼处或限制性空间(如下水道、地下室等)聚集  (2) 泄漏处理 泄漏后迅速气化，周边将降温，并结冰成霜

	<p>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使用防爆的通讯工具      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用雾状水驱散、稀释沉积漂浮的气体，禁止使用直流水，以免强水流冲击产生静电，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      如果储罐底部发生泄漏，可通过排污阀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造成罐内底部水垫层      如果泄漏无法控制，可考虑点燃，保持其稳定燃烧      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p>
	<p>(3) 火灾扑救      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若不能切断泄漏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储罐火灾      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扑救      用大量水冷却着火罐和临近储罐，直至火灾扑灭      处在火场中的储罐若发生异常变化或发出异常声音，须马上撤离</p>
	<p>(4) 急救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 气：：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 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一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p>

## (5) 硫酸

1、特别警示：	★有强腐蚀性，接触可致人体严重灼伤 ★浓硫酸和发烟硫酸与可燃物接触易着火燃烧 ★浓硫酸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
2、化学式	分子式H <sub>2</sub> SO <sub>4</sub>
3、 危险性：	(1) 危险性类别： 8.1类 酸性腐蚀品  (2)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本品不燃，与活泼金属反应生成易于燃烧爆炸的氢气  (3) 健康危害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1mg/m <sup>3</sup> (G1); PC-STEL2mg/m <sup>3</sup> (G1) II)LH: 1 5mg/m <sup>3</sup> 急陛毒性：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2140mg/kg; 大鼠吸入 LC <sub>50</sub> 510mg/m <sup>3</sup> (2h) 对皮肤、黏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 皮肤和眼接触引起严重灼伤，食入引起消化道灼伤 吸入硫酸雾引起眼和呼吸道刺激，重者引起支气管炎、肺炎和肺水肿
4、环境影响	进入水体后。会使水一辛pH值急剧下降，对水生生物和地泥微生物是致命的
5、理化特性及用途	(1) 理化特性 纯品为无色油状液体。工业品因含杂质而呈黄、棕等色。与水混溶，同时产生大量热，会使酸液飞溅伤人或引起飞溅。与碱发生放热中和反应 熔点：10.5℃ 沸点：330.0℃ 相对密度：1.83(98.3%)  (2) 用途 用于制造硫酸铵、硫酸铝等。有机合成中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石油工业用于油品精制和作为烷基化装置的催化剂等。金属、搪瓷等工业中用作酸洗剂。黏胶纤维工业中用于配制凝固液
6、个体防护	佩戴全防型滤毒罐 穿封闭式防化服
7、应急行动	(1) 隔离与公共安全 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 3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蒸气或烟雾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距离 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 800m。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  (2) 泄漏处理 未穿全身防护服时。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构筑围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

	<p>用石灰或碳酸氢钠中和泄漏物 如果储罐或槽车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水体泄漏 沿河两岸进行警戒，严禁取水、用水、捕捞等一切活动 在下游筑坝拦截污染水，同时在上游开渠引流，让清洁水改走新河道 可洒入大量石灰或加入碳酸氢钠中和污染物</p>
	<p>(3) 火灾扑救 灭火剂：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储罐、公路/铁路槽车火灾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禁止将水注入容器 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 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p>
	<p>(4)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0~30min。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min。 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 (6) 液氯

1、特别警示:	★剧毒. 吸入高浓度可致死 ★气体比空气重, 可沿地面扩散, 聚集在低洼处 ★包装容器受热有爆炸的危险
2、化学式	分子式Cl <sub>2</sub>
3、 危险性:	(1) 危险性类别: 2.3 类 有毒气体 (2)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本品不燃, 可助燃 (3) 健康危害 职业接触限值: MAC 1mg/m <sup>3</sup>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 <sub>50</sub> 850mg/m <sup>3</sup> (1h) IDLH: 10ppm 剧毒。具有强烈刺激性 经呼吸道吸入, 引起气管一支气管炎、肺炎或肺水肿, 吸入极高浓度氯气, 可引起喉头痉挛窒息而死亡; 也可引起迷走神经反射性心跳骤停, 出现“电击样”死亡; 可引起急性结膜炎, 高浓度氯气或液氯可引起眼灼伤; 液氯或高浓度氯气可引起皮肤暴露部位急性皮炎或灼伤
4、环境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很强的毒性作用; 对动植物危害很大. 是有害的空气污染物
5、理化特性及用途	(1) 理化特性: 常温常压下为黄绿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常温下、709kPa 以上压力时为液体，液氯为金黄色。微溶于水，生成次氯酸和盐酸，气体相对密度: 2.5 (2) 用途: 主要用于生产塑料、合成纤维、染料、农药、消毒剂、漂白剂及各种氯化物
6、个体防护	①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②穿内置式重型防化服; ③处理液化气体时, 应穿防寒服
7、应急行动	(1) 隔离与公共安全 泄漏: 污染范围不明的隋况下, 初始隔离至少妨 n, 下风向疏散至少 15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 根据有害气体的实际浓度, 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火灾: 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 隔离 800m。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 在上风处停留, 切勿进入低洼处; 气体比空气重, 可沿地面扩散, 并在低洼处或限制性空间(如下水道、地下室等)聚集; 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 (2) 泄漏处理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 以切断泄漏源 储罐或槽车发生泄漏, 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 钢瓶泄漏, 应转动钢瓶, 使泄漏部位位于氯的气态空间, 若无法修复, 可将钢瓶浸入碱液池中 喷雾状水吸收溢出的气体, 注意收集产生的废水 高浓度泄漏区, 喷氢氧化钠等稀碱液中和 远离易燃、可燃物(如木材、纸张、油品等) 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 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3) 火灾扑救 灭火剂: 不燃, 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p>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 钢瓶突然发 m 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jZ 即撤离 毁损容器由专业人员处置</p>
	<p>(4)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p>

## 第二部分

# 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专项处置预案

编制单位: 永春县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 水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处置预案

## 1 事故类型和危险性分析

### 1.1 事故类型

- (1) 永春县内企业污水处理站故障或污水管网破损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
- (2)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故障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
- (3) 永春县内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等事故，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经过道路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水体;
- (4) 跨越水体的道路上发生运输车辆泄漏等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其产生的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流入周边水体;
- (5) 尾矿库溃坝、涌管等事故造成尾矿库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其中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启动《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永春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

### 1.2 危险性分析

- (1) 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排放，造成县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或水量异常增大，污水无法达标排放，从而污染周边水体;
- (2) 污水输送管道破裂导致污水处理厂废水进水量大幅减少，引起生化系统微生物死亡，在通水恢复后，微生物无法及时恢复，导致污水处理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达到设计处理效率，从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 (3)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将对事故区域的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 (4) 若发生事故企业未能及时控制事故废水，跨越水体的道路上发生运输车辆泄漏等事故，或者处理永春县内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事故产生的冲洗废水未及时控制住，事故废水外排将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 (5) 尾矿库尾矿浆事故性排放对事故区域的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织机构及职责参照《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中“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中的要求执行。水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处置中，涉及的重点部门、工作组的相应职责进一步细化。

## 2.1 污染处置组

(1) 永春生态环境局：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等各项工作；负责泄露污染物的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以便统筹调度各方面人员、应急物资，加强处置工作。

(2) 应急管理局：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助、会同相关单位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工作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水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体责任道路桥梁的应急管理，协助处置交通事故导致的水环境污染事故，并在事故发生后，协助其他相关部门，确保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负责道路管养。

(5)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①配合处置因农业面源导致的水环境污染事故。对于综合功能的水体，在事故影响状态下，停止农灌水取用；

②参与水环境污染事故专项的应急处置、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协助做好水环境污染事故专项的善后处理工作；

③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组织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应急响应过程中的水厂应对工作，监督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水厂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等应急工作安排，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6)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辖区污水处理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 事发乡镇和工业园区管委会：事发乡镇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环境应急指挥部制定与实施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维护现场秩序，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

## 2.2 应急监测组

永春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对事故状态下的水体进行监测；在污染源下、上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监测，提供监测数据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与保障。当应急监测任务超出本组的应急监测能力范围时，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申请应急监测支援。

其余各部门、工作组的职责依据“2.1.2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履行。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1) 永春县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厂区内按清污分流及污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系统，包括生产废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及雨水排水系统。

(2) 各企业内部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排污、收集火灾爆炸事故的消防水，应急事故池容积应同时兼顾考虑厂区的一次消防用水最大量、事故排污的水量、一次暴雨量；罐区按要求设置防火堤，消防水若溢出防火堤，进入各企业建设的事故应急池。

(3) 各企业的废水出口、雨水排口须设置应急切断设施，当发生火灾事故、事故排污的情况，应立即切断排口，防止带有危害物质的污水进入水体；重点企业污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6) 组织、开展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永春生态环境局加强水体日常监测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及通报水体水质异常信息。进行应急监测及水体污染物削减相关设备和样品购置、日常维护及管理。

(8) 交通运输局研究制定水体沿岸道路、桥梁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措施。

(9) 水利局对暴雨期间入河农灌尾水排放行为进行管理，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3.2 预警

事故企业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水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后，根据污染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在工业园区的企业上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外的企业上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再由工业园区或各乡镇上报县应急指挥办公室，判定预警分级并进行预警信息的发布，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环境风险源、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部门(属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第一时间核实信息真实性,进一步收集信息,研判水质变化趋势,根据预案情景和部门职责,及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永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预警分级及发布参照永春县《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中“3.2 预警”执行。

预警内容:发生的时间、地点、预估的物料或废水泄漏量、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支援的项目等内容,让相关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预警发布方式:通过媒体、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发现人员/接警人员上报企业应急办公室、企业应急办公室上报永春县应急办公室(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永春县应急办公室接到报警后确认事故情况,永春县应急指挥部研判后指派各应急小组前往事故现场救援。若事态无法在永春县本级政府控制,第一时间上报泉州市应急指挥部,泉州市应急指挥部政府部门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指挥权上交至泉州市应急总指挥。信息报告的时限按照“3.3 信息报告与通报”执行。各应急小组听从政府总指挥调配。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2)事件发生的初步原因;
- (3)人员伤亡情况及撤离情况;
- (4)造成的污染情况;
- (5)交通管制情况;
- (6)现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7)应急人员到位情况;
- (8)事件概况和处理情况;
- (9)救援请求情况等;
- (10)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 4.2 响应分级

根据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影响程度，参照永春县《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中“4.1分级响应”，将水环境污染事故分为四级：

(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分别启动本预案Ⅰ级、Ⅱ级，县人民政府按规定时限向泉州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

(2)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分别启动本预案Ⅲ级应急响应，县人民政府按规定时限向泉州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

(3)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永春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当水环境污染事故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时，按照相应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

## 5 应急处置

### 5.1 事态研判

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现场应急工作组成员及名单，指派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进行事态研判，必要时申请应急专家组介入参与研判。事态研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事故点下游水体水利设施工程情况；
- (2) 判断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 (3) 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及闸门设置情况；
- (4) 下游是否有饮用水源地以及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

### 5.2 现场处置

根据事态研判的初步结果，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各自的职责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 5.2.1 污染处置组

当污染源来源不明时，由首先污染处置组承担溯源分析主要工作，该项工作由永春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主管部门配合，根据不同污染物类型，有针对性的开展溯源工作。

当明确污染源来源时，根据不同的污染源类型进一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如下：

### (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非正常排污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污染事件应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

当已查找到污染源或泄漏源后，立即通知事发单位(或泄漏源所属单位)启动其应急工程设施(截止阀门、导流沟、事故应急池等)，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拦截泄漏源。根据现场情况：对于落水物进行打捞；对于地面泄漏源，首先采用止漏法(用物品堵住泄漏口)、吸附法(沙土、活性炭等惰性吸附材料覆盖泄漏物)控制泄漏源，控制泄漏源后可采取沙袋设置临时围堰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

### (2)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①当事故道路有设置导流槽、应急池时，应立即启动导流槽、应急池。

②根据现场情况：对于落水物进行打捞；泄漏至桥面的泄漏物，首先采用止漏法(用物品堵住泄漏口)、吸附法(沙土、活性炭等惰性物体覆盖泄漏物)控制泄漏源，控制泄漏源后可采取沙袋设置临时围堰堵截。

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详见下表：

**水专项-表 1 水环境突发污染事故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污染事故类型	处置建议措施
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	疏散人员、实行交通管制，划定警戒范围；明确有毒物物料；打捞落水物，并根据污染物特征采取措施封堵道路车辆(储罐)泄漏点；建立围堰和临时事故池，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对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进行处置。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封堵污染源；对事故废水拦截、导流；对进入环境通道中的有害物料覆盖、中和消减处理；对进入水源地的物料进行处置(打捞、添加中和药剂等)；对受污水体进行处置。
河流两岸生活污水	利用砂石等建立临时围堰，对生活污水进行截流，避免其继续流入水体；增加对水体的监测频率和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用水泵将生活污水收集至槽车，运输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油站服务区油品泄露	关闭泄漏点；划定警戒区域；通过建立临时围堰或事故池对泄漏油品进行拦截；处理处置收集的泄漏油品。
成品油管道地下输油管线破裂	依照相关的成品油管道污染风险防控专项备案执行。主要包括：关闭泄漏点上下游截断阀；必要时停止供水，划分警戒区域；在泄漏点上下游水域布置围油栏，防止油品进一步扩散；挖掘事故抽水井，抽取油污和受污染地下水；处理处置收集的泄漏油品和污水。
村庄生活污水	利用砂石等建立临时围堰，对生活污水进行截流，避免其继续流入水体；增加对水体水质的监测频率和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用水泵将生活污水收集至槽车，运输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矿库尾矿浆泄露	责令选矿厂立即停产，避免增加尾矿浆的溃流量；用土袋构筑围堰堵截进入尾矿库的洪水，并用挖掘机快速疏通排洪沟，防止山洪进入尾矿库使事故的危害进一步扩大；调动铲车、挖掘机、土袋在尾矿库第三级防控措施的拦

	渣坝下游 800 米处构筑临时截流坝，对尾矿污染物进行封堵、拦截，最大限度控制事故进一步发展扩大；在溃放出的渣水中投入絮凝剂沉淀污染物，降低事故危害程度迅速组织下游可受影响居民疏散撤离安全区，并立即建立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	--

### 5.2.2 应急监测组

永春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水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现场处置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应急监测方案。

(1)事件处置初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2)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3)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4)应急监测方法及注意事项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执行，由永春生态环境局统一安排应急监测实施人员，必要时申请上一级协助。

### 5.2.3 医疗救援组

在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等情况时，卫生健康局应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并做好信息收集统计工作以便及时上报。救护人员应处于泄露源的上风侧，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负责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5.2.4 应急保障组

#### (1) 供水安全保障

①应急监测信息应及时向各自来水厂通报，自来水厂接到通知后，应根据自身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确保供水安全。对技术可控制的水体污染实行二级或三级强化处理手段，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

②若污染的水源经水厂处理可达到国家水质标准，供水公司应启动取水、供水应急预案，加大处理力度和水质检测频率，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如加入洗消

剂、提高一、二次加氯量，用活性炭处理过高有机污染物、强化混凝、过滤工艺等措施，确保出厂水质达标。

③应密切注意水源水质的变化，视水质状况减少或直至停止取用该水源水。应急监测或事态研判过程中，发现或判定污染物已扩散至饮用水水源地，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的处置方案中要求停止取水，应启用备用水源，且立即启动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处置。

#### (2)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调集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由永春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物资储备单位负责人协调物资的运输及日常维护，保障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应急物资清单详见附件 6。

#### (3) 经费保障

根据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局审核再呈永春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4) 通讯保障

各部门保持值班电话 24h 有人接听，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守。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确保物资迅速到位。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确保信息沟通顺畅。

### 5.2.5 新闻宣传组

(1)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拟定新闻(信息)发布通稿，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可通过县委宣传部联系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信息(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方式)。第一时间主动发声，以通俗语言说清环境影响情况，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权威信息，避免不实信息传播。

(2) 涉及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5·24”要求[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信息)发布会]。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媒体、公众提出的问题或质疑，指导督促涉事部门及时调查核实并指导公布情况。

#### (3) 信息发布包括以下内容：

- ①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②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 ③事件类型(分为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等突发环境事件)、起因和性质；

- ④事件影响的当前状况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
- ⑤提请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紧急情况的热线电话及其它必要信息。

同时，及时有序开展新闻报道。根据事件处置进展，针对公众和媒体的关注重点，及时推出专题报道，展示事件应对各方面工作。可通过专家采访或邀请媒体记者现场查看等方式，解答公众疑问，体现应对工作的科学性。

(4) 县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网络舆情信息和舆论动态，加强属地网络媒体、自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会同县公安局严厉打击传播网络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

其他部门协助鉴别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性，整理事件进展情况等。

#### **5.2.6 社会维稳组**

县公安局及事发地派出所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设置现场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事故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故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县公安局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5.2.7 调查评估组**

(1) 根据不同事件类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

(2) 收集应急处置过程资料。包括应急监测、信息报告、应对处置、经济损失等方面资料。根据不同事件类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的须查明内容，梳理拟向地方调取的资料清单。

(3) 根据调查需要，可采取监测、拍照、录像、询问谈话、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的方式，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重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 6 应急保障

详见《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6 应急保障”，此处不再赘述。

#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处置预案

## 1 事故类型和危险性分析

### 1.1 事故类型

- (1) 永春县企业生产、运输、储存及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有毒有害气体泄露而引发的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 (2) 永春县县域发生挥发性化学品泄露引发的大气污染事件；
- (3) 永春县县域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大气污染物超标事件；
- (4) 永春县县域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事件。

### 1.2 危险性分析

永春县内个企业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对周边人群造成毒害、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织机构及职责参照《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中“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中的要求执行。水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处置中，涉及的重点部门、工作组的相应职责进一步细化。

### 2.1 污染处置组

- (1) 永春生态环境局：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污染物消除和削减等各项工作；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以便统筹调度各方面人员、应急物资，加强处置工作。
- (2) 应急管理局：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 (3)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助、会同相关单位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工作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
- (4) 县交通运输局：并在事故发生后，协助其他相关部门，确保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负责道路管养。
- (5) 事发乡镇和工业园区管委会：事发乡镇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环境应急指挥部

制定与实施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维护现场秩序，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

## 2.2 应急监测组

永春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负责指导事故企业监测人员或协助专业监测人员对周边空气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根据污染物泄漏量、各点位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扩散范围，当地气温、风向、风力和影响扩散的地形条件，预测预报污染态势，以便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当应急监测任务超出本组的应急监测能力范围时，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申请应急监测支援。

其余各部门、工作组的职责依据“2.1.2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履行。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1) 永春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永春县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巡查，检查工业园区、企业设备设施的有效性。

(2) 永春生态环境局设置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为大气环境提供监测数据信息，在发现有可能产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时，及时上报，提供监测、预测、预报数据信息。

(3) 永春县各相关企业在废气产生的装置处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4) 永春县各相关企业制定了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从管理上加强对危险源的监督管理。

(5) 企业对各装置、系统的运行严格按照工艺操作参数执行，对相关设施定期检测、维护和检修，对日常运行中发现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 3.2 预警

事故企业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后，根据污染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在工业园区的企业上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外的企业上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再由工业园区或各乡镇上报县应急指挥办公室，判定预警分级并进行预警信息的发布，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预警分级及发布参照《环境时间应急综合预案》中的“3 预防与预警”执行。

预警内容：发生的时间、地点、预估的物料或废水泄漏量、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支援的项目等内容，让相关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预警发布方式：通过媒体、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发现人员/接警人员上报企业应急办公室、企业应急办公室上报永春县应急办公室（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永春县应急办公室接到报警后确认事故情况，永春县应急指挥部研判后指派各应急小组前往事故现场救援。若事态无法在永春县本级政府控制，第一时间上报泉州市应急指挥部，泉州市应急指挥部政府部门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指挥权上交至泉州市应急总指挥。信息报告的时限按照“3.3 信息报告与通报”执行。各应急小组听从政府总指挥调配。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事件发生的初步原因；
- (3) 人员伤亡情况及撤离情况；
- (4) 造成的污染情况；
- (5) 现场气象状况
- (6) 交通管制情况；
- (7) 现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8) 应急人员到位情况；
- (9) 事件概况和处理情况；
- (10) 救援请求情况等；
- (11) 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 4.2 响应分级

根据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影响程度，参照永春县《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中“4.1 分级响应”，将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分为四级：

- (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分别启动本预案 I 级、II 级，县人民政府按规定时限向泉州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

(2)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分别启动本预案III级应急响应，县人民政府按规定时限向泉州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

(3)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永春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当水环境污染事故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时，按照相应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

## 5 应急处置

### 5.1 事态研判

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现场应急工作组成员及名单，指派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进行事态研判，必要时申请应急专家组介入参与研判。事态研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判断事故发生源起和污染物的数量及种类性质；
- (2)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 (3) 《常用危险化学品应急速查手册》（第三版，中国石化出版社）给出了在污染物泄露后 30min 内或在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可按气专项-表 1 原则确定初始距离隔离范围和下风向疏散距离，后续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气专项-表 1 隔离和疏散距离一览表**

泄露类别	泄漏物形态	泄漏物类别	初始距离	下风向疏散距离
陆地泄露	气体	剧毒或强腐蚀性或强刺激性气体	500m	1500m
		有毒或具腐蚀性或具刺激性气体	200m	1000m
		其他气体	100m	800m
	液体	易挥发/蒸汽剧毒/有强腐蚀性/有强刺激性的液体	300m	1000m
		蒸汽有毒/有腐蚀性/有刺激性的液体	100m	500m
		其他液体	50m	300m
	固体	所有类型	25m	100m
水体泄露	所有类型	泄漏物与水剧烈反应	300m	1000m
		放出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气体	100m	800m
		泄漏物与水缓慢反应		

### 5.2 现场处置

根据事态研判的初步结果，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各自的职责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 5.2.1 污染处置组

(1) 工业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对：永春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工业污染企业限产停产专项实施计划，落实大气环境污染应急限产、停产、关停高污染燃煤工业锅炉等差别化应对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企业负责设施维修、恢复工作。

(2)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事件：永春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家对大气污染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应急措施，共同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工作。

应急处理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 5.2.2 应急监测组

根据永春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控点，为大气环境污染提供监测数据信息。在发现有可能产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时，由永春生态环境局牵头及时组织与有关专家进行会商，提供监测、预测、预报数据信息。

泉州市永春环境监测站负责指导事故企业应急监测人员或协助专业监测人员对周边空气和水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必要时申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及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协助。根据污染物泄漏量、各点位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扩散范围，当地气温、风向、风力和影响扩散的地形条件，预测预报污染态势，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 5.2.3 医疗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局应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当地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并做好信息收集统计工作以便及时上报。救护人员应处于泄露源的上风侧，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县教育局负责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组织落实本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 5.2.4 应急保障组

#### (1)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调集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由永春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物资储备单位负责人协调物资的运输及日常维护，保障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应急物资清单详见附件 6。

## (2) 经费保障

根据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局审核再呈永春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3) 通讯保障

各部门保持值班电话24h有人接听，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守。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确保物资迅速到位。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确保信息沟通顺畅。

### 5.2.5 新闻宣传组

(1)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做好大气污染事故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可通过联系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方式，向市民通告污染水平、公布污染严重区域、发布未来48小时气象信息等，并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2) 通讯运营企业负责向公众发布大气环境污染天气应急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5·24”要求[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信息)发布会]。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媒体、公众提出的问题或质疑，指导督促涉事部门及时调查核实并指导公布情况。

同时，及时有序开展新闻报道。根据事件处置进展，针对公众和媒体的关注重点，及时推出专题报道，展示事件应对各方面工作。可通过专家采访或邀请媒体记者现场查看等方式，解答公众疑问，体现应对工作的科学性。

(3) 县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网络舆情信息和舆论动态，加强属地网络媒体、自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会同县公安局严厉打击传播网络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

其他部门协助鉴别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性，收集整理事件进展情况等。

### 5.2.6 社会维稳组

县公安局及事发地派出所应根据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上下风险等气象条件，当污染源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毒性较大并且浓度持续增高时，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只需，设置现场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县公安局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5.2.7 调查评估组

(1) 根据不同事件类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

(2) 收集应急处置过程资料。包括应急监测、信息报告、应对处置、经济损失等方面资料。根据不同事件类型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的须查明内容，梳理拟向地方调取的资料清单。

(3) 根据调查需要，可采取监测、拍照、录像、询问谈话、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的方式，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重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 6 应急保障

详见《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6 应急保障”，此处不再赘述。

#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处置预案

## 1 事故类型和危险性分析

### 1.1 事故类型

- (1) 永春县县域因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露事故等造成的土壤环境污染；
- (2) 因固体废物处置不当或因企业非法转移、倾倒等导致的土壤环境污染；
- (3) 因大气、水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导致的土壤环境污染；
- (4) 其他可能引起土壤环境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 1.2 危险性分析

- (1) 危害人居环境安全。土壤污染可能通过经口摄入、呼吸吸入和皮肤接触等多种方式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的土壤直接开发建设，会给有关人群造成长期的危害。
- (2) 威胁生态环境安全。土壤污染影响动植物的生长和繁衍，危及正常的土壤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土壤中的污染物可能发生转化和迁移，继而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和大气环境，影响其他环境介质，可能会对饮用水源造成污染。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织机构及职责参照《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中“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中的要求执行。水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处置中，涉及的重点部门、工作组的相应职责进一步细化。

### 2.1 污染处置组

-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土壤修复及补偿工作；配合处置发生在林地、湿地保护区的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 (2) 永春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提出处置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建议；组织分析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事故现场生态修复的建议。
- (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处置交通事故导致的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并在事故发生后，协助其他相关部门，确保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 (4) 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配合永春生态环境部门处置发生在农业用地的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5) 事发乡镇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在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环境应急指挥部制定与实施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维护现场秩序，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

## 2.2 应急监测组

永春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负责协调、组织开展染影响区域及周边的土壤环境监测。当应急监测任务超出本组的应急监测能力范围时，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申请应急监测支援。

其余各部门、工作组的职责依据“2.1.2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履行。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 (1) 永春生态环境局加强管理，加强监督执法，检查工业企业设备、设施防渗措施，严厉打击企业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的行为；
- (2) 辖区内相关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 (3) 若发生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相关部门在处置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或减轻土壤污染，控制事故范围。

### 3.2 预警

事故企业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后，根据污染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在工业园区的企业上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外的企业上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再由工业园区或各乡镇上报县应急指挥办公室，判定预警分级并进行预警信息的发布，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预警分级及发布参照《环境时间应急综合预案》中的“3 预防与预警”执行。

预警内容：发生的时间、地点、预估的物料或废水泄漏量、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支援的项目等内容，让相关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预警发布方式：通过媒体、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发现人员/接警人员上报企业应急办公室、企业应急办公室上报永春县应急办公室(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永春县应急办公室接到报警后确认事故情况,永春县应急指挥部研判后指派各应急小组前往事故现场救援。若事态无法在永春县本级政府控制,第一时间上报泉州市应急指挥部,泉州市应急指挥部政府部门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指挥权上交至泉州市应急总指挥。信息报告的时限按照“3.3 信息报告与通报”执行。各应急小组听从政府总指挥调配。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2)事件发生的初步原因;
- (3)人员伤亡情况及撤离情况;
- (4)造成的污染情况;
- (5)交通管制情况;
- (6)现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7)应急人员到位情况;
- (8)事件概况和处理情况;
- (9)救援请求情况等;
- (10)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 4.2 响应分级

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影响程度,参照永春县《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中“4.1 分级响应”,将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分为四级:

-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分别启动本预案I 级、II 级,县人民政府按规定时限向泉州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
- (2)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分别启动本预案III 级应急响应,县人民政府按规定时限向泉州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
- (3)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永春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当水环境污染事故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时,按照相应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

## 5 应急处置

根据事态研判的初步结果，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各自的职责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 5.1 污染处置组

(1) 永春生态环境局针对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防止污染土壤的泄漏物进一步泄漏。

(2) 警戒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处置人员将能收集的高浓度的土壤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可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3) 与应急专家组成员根据企业事故类型以及应急监测数据，制定处置方案；①对于土壤的无机污染：轻度污染的土壤可采取深翻土或换无污染的客土的方法；②污染严重的土壤可采取铲除表土或换客土的方法；③重金属轻度污染的土壤可使用化学改良剂使重金属转为难溶性物质，减少植物对它们的吸收；酸性土壤可施用石灰，可提高土壤 pH 值，使镉、锌、铜、汞等形成氢氧化物沉淀，从而降低它们在土壤中的浓度，减少对植物的危害；④对于土壤的有机污染，可通过增施有机肥料、使用微生物降解菌剂、调控土壤 pH 和 Eh 等措施，加速污染物的降解，从而消除污染。

应急处理人员戴好相关防护设备。

### 5.2 应急监测组

泉州市永春环境监测站负责污染区域及其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实际泄漏的物质进行调整，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应该做好连续监测。

### 5.3 医疗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局应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做好信息收集工作以便及时上报。救护人员应处于泄露源的上风处，不要直接接触泄露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负责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5.4 应急保障组

(1)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调集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由永春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物资储备单位负责人协调物资的运输及日常维护，保障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应急物资清单详见附件 6。

#### (2) 经费保障

根据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局审核再呈永春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3) 通讯保障

各部门保持值班电话 24h 有人接听，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守。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确保物资迅速到位。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确保信息沟通顺畅。

### 5.5 新闻宣传组

(1)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做好大气污染事故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可通过联系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方式，并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2)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5·24”要求[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信息)发布会]。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媒体、公众提出的问题或质疑，指导督促涉事部门及时调查核实并指导公布情况。

(3) 县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网络舆情信息和舆论动态，加强属地网络媒体、自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会同县公安局严厉打击传播网络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

其他部门协助鉴别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性，收集整理事件进展情况等。

### 5.2.6 社会维稳组

(1) 县公安局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设置现场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事故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故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

(2) 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5.2.7 调查评估组

(1) 根据不同事件类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

(2) 收集应急处置过程资料。包括应急监测、信息报告、应对处置、经济损失等方面资料。根据不同事件类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的须查明内容，梳理拟向地方调取的资料清单。

(3) 根据调查需要，可采取监测、拍照、录像、询问谈话、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的方式，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重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 6 应急保障

详见《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6 应急保障”，此处不再赘述。

## 第三部分

# 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 永春县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 1、前言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指导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科学支撑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提升区域环境风险管控水平。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相关要求，未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的，建议及时评估或重新评估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因此，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编制《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团队收集有关资料，并编制相关预案，供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进行评估备案。

### 1.2 编制过程

接受任务后，我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成立了环境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编制组，明确分工，由具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承担相应的编制工作。

(2) 收集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收集风险评估相关要求，掌握风险评估推荐方法。

(3) 通过对永春县环境功能区划与空间分布情况、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等进行初步调研与分析，确定了风险评估编制的技术路线和进度安排。

(4) 在前期收集资料、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资料准备、环境风险识别、评估子区域划分、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五个步骤实施。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本项目评估程序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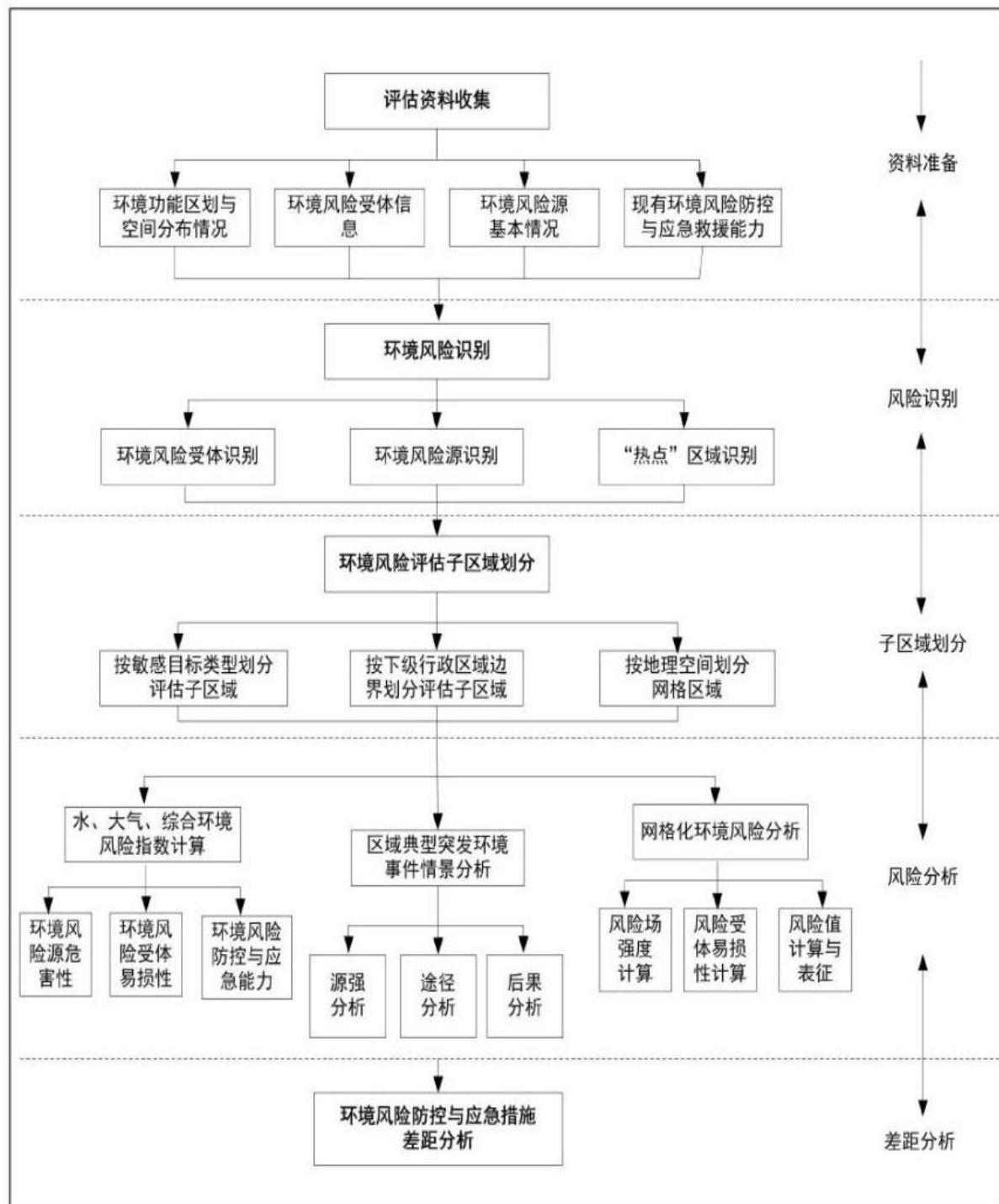


图 1.2-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程序

## 2、总则

### 2.1 编制原则

#### (1)科学性

为保证风险评估能准确地反映永春县的客观实际和结论的正确性，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的全过程中，依据科学的方法、程序，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全面、准确、客观地进行工作，提出科学的对策措施，作出科学的结论。

从收集资料、调查分析、数据处理和模式计算，直至提出对策措施、作出评价结论与建议等，每个环节都必须用科学的方法和可靠的数据，按科学的工作程序一丝不苟地完成各项工作，努力在最大程度上保证评价结论的正确性和对策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

#### (2)针对性

进行风险评估时，首先针对实际情况和特征，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的分析；其次要对众多的风险源进行筛选，对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及热点区域应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评价，并辅以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进行分析、评价；由于各类评价方法都有特定使用范围和使用条件，要有针对性地选用评价方法；最后要从实际的经济、技术条件出发，提出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 (3)公正性

在评价时，必须以国家和群众的总体利益为重，要充分考虑群众的安全与健康，要依据有关标准法规和经济技术的可行性提出明确的要求和建议。

#### (4)实用性

各项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环境风险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等切合本县应急工作实际，并且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相适应。环境风险指数计算、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等内容应科学合理，环境风险防控、应急措施等内容应切实可行。

### 2.2 编制依据

#### 2.2.1 政策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8)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 (9) 《突发环境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4月；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
-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办公厅环发〔2015〕4号)；
- (13)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 2.2.2 标准、技术规范

- (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2018年1月30日；
-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2014年4月3日；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2016年12月12日；
- (4)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2017年7月10日；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
- (6)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2005年7月11日；
- (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2023年1月1日施行；
-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2.2.3 其他资料

-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 20 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404 号；
- (2) 《永春县环境质量公报》（2017~2021 年）；
- (3) 《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2004 年 2 月）；
- (4) 《永春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2022 年度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 (5) 《永春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2022 年度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 (6) 《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2 年 1 月）；
- (7) 《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 年版）》；
- (8) 《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2019 年版）》；
- (9) 《永春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9 年版）》；
- (10) 《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表》；
- (11) 《永春县建设项目环评情况一览表》（2018 年至 2022 年）；
- (12) 《永春县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基本情况表》；
- (13) 《永春县环境监管能力及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 (14) 《永春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设备、检测项目、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和蓬壶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闽政文〔2014〕12 号）；
- (16)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修编 第三版）》；
- (17)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8) 《福建省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9) 《福建永春美岭人造板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第二版）》；
- (20)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 第三版）；
- (21) 《福建省永春宏美纸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2) 《莆永（双永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3) 《永春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4) 《永春县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

### 3、资料准备

本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围绕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等因素开展永春县环境风险评估基础资料收集，主要包括：1) 永春县环境功能区划与空间布局；2) 水环境风险受体、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生态保护红线信息；3) 永春县各类环境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 针对未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的环境风险源，收集基本信息、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与运输量等；5) 永春县经济水平；6) 永春县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环境应急资源现状与需求等。

资料收集的基准年为 2022 年。

#### 3.1 环境功能区划与空间分布情况

##### 3.1.1 永春县基本情况

###### (1) 地理环境与行政区划

永春县地处福建省东南部、晋江东溪上游，东邻仙游县，南接南安市、安溪县，西连漳平市，北与德化、大田交界。介于东经  $117^{\circ}41'55''\sim118^{\circ}31'9''$ ，北纬  $25^{\circ}13'15''\sim25^{\circ}33'45''$  之间。全县总面积 1456.87 平方千米。永春县辖 18 个镇，4 个乡，共有 27 个社区、209 个行政村，永春县行政区划详见表 3.1-1。2017 年末，根据计生报表统计，永春县总人口为 63.4 万人。永春县行政区划详见附图 1。

表3.1-1 永春县行政区划一览表

类型	名称
镇	桃城、下洋、蓬壶、五里街、岵山、湖洋、一都、坑仔口、玉斗、锦斗、达埔、吾峰、石鼓、东平、东关、桂洋、苏坑、仙夹
乡	横口、呈祥、介福、外山
县工业园区	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留安济川工业片区、东平轻工基地片区、龙山生物医药片区

###### (2) 地形地貌

永春县属福建省内陆山区县。以蓬壶镇马跳为界，分为东西部。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戴云山脉的主体部分延伸入境，群山叠嶂，裂谷纵横，最高海拔 1366 米（呈祥乡雪山）；北部，德化县、大田县交界线上横贯一条东西走向的脊线，是闽

江、晋江水系的分水岭；东部地势呈阶梯状，海拔降至 200 米左右，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山前盆地，最低海拔 83 米（东关镇东关村）。此外，主要水系流经蓬壶、达埔、岵山、湖洋等山间小盆地呈串珠状分布。这些盆地是县主要农业耕作区。永春是晋江东溪上游发源地，境内有桃溪、湖洋溪、坑仔口溪、一都溪四大水系。

### （3）气象概况

根据历年统计资料，永春县气候条件优越，在 1400 多平方公里土地上，同时也兼有三种不同的气候类型，西半县属中亚热带，东半县属南亚热带，而千米以上山地则属北亚热带。气候温和，温润多雨，夏长不酷热，冬短无严寒，素有“万紫千红花不谢，冬暖夏凉四季春”之称。

#### ①气温

永春县年平均气温为 20.8℃，年内 $\geq 35^{\circ}\text{C}$ 的高温日数为 25.6 天，与常年相比偏多。全年无霜期长。大于 10℃的年有效积温为 6041.9~7626.7℃，年日照时数为 1400~2000 小时。气温较差和日较差都较小，年平均日较差在 5.3℃。

#### ②日照

该区域光照充足，气温高，变化幅度小，年平均日照时数约 1682.4 小时，约占年平均可照时数的 38.1%。

#### ③降水

全县季风气候降水特征明显：3~4月多雨-前汛期（5~6月）多雨-伏旱-台风降水集中-秋冬少雨。月降水分布呈双峰型，降水从1月开始增加，3月份湿季开始；6月份达到最高值，是主高峰；7月有明显减少，8月份再现一个高峰（次高峰）；9月起逐渐减少，10月份减少量最大，干季开始，12月达全年最低值。升降趋势的特点是从干到湿为缓升，从湿到干为急降。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水量为 1762.0mm，降水日数 149.7 天，其中暴雨日数 7 天，降水主要集中在 3~9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85%。

#### ④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3~8 月空气湿度较大，可达 80% 以上，其中 6 月份最大，曾达到 86%。

#### ⑤风况

永春县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冬半年盛行偏北风，风向从沿海向内陆呈顺时针旋转趋势，夏季盛行偏南风，风向从沿海向内陆呈逆时针旋转趋势。多年平均风

速 1.7m/s，静风频率为 17.5%，常风向为东北风，频率 18%，次常风向为东北东，频率 10.6%。强风向为东北向，最大 10 分钟平均风速 24m/s（9 级，接近 10 级）。夏季以南南西风向为主，其他季节以东北风向为主。全年大于 6 级风平均日数 32 天。台风影响本区时间为早至 4 月，迟至 11 月，影响期达 8 个月。

#### ⑥灾难性气候

主要气象灾害有：台风、暴雨、雷暴、高温、干旱、低温阴雨、大风等。全年暴雨日数 7 天，高温日数（ $\geq 35^{\circ}\text{C}$ ）25.6 天。综合分析，2017 年全县气象灾害偏轻，属较好年景。

### （4）水文水系

#### ①河流情况

永春县域内主要河流有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和坑仔口溪四条溪流组成，总长 168.9km，四条溪流域面积  $1652.82\text{km}^2$ （部分在德化县境内）。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 14.84 亿  $\text{m}^3$ （包括地表水及地下水），人均拥有水资源量大于  $3000\text{m}^3$ 。区域内的水资源不但能满足本区域内的工农业生产用水、居民用水和生态用水需求，而且为其下游晋江周边地区提供部分居民用水和生态用水。永春县域内水系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2。

桃溪发源于永春县和德化县交界的戴云山脉南麓海拔 1366m 的雪山（黄海高程，以下相同），是晋江东溪的发源地。由西北向东南流经锦斗、呈祥、苏坑、蓬壶、达埔、石鼓、五里街、桃城、东平和东关等十个乡镇后汇入山美水库。桃溪集水面积  $476.0\text{km}^2$ ，主河道长 61.75km，河道比降 7.0‰，河流形状系数 0.12。

湖洋溪发源于仙游县西苑乡西部，流经德化县霞碧乡，由双坑入永春县境内，在湖洋镇境内，纳双港坑、玉柱溪、桃美坑、锦溪、介福溪、吴岭坑之水，进入东平乡转向东南至内碧纳上坂溪，再折向西南，在外碧纳外山溪，至东关桥下汇入桃溪，全长 44 公里，在泉州市境内长 32.1 公里，流域面积 416 平方公里，河道平均比降 6.5‰。湖洋溪有 3 条主要支流：锦溪、介福溪、外山溪。

一都溪发源于安溪县桃舟的梯子岭，流经安溪县桃舟乡、永春县的一都镇，在下口坂与发源于一都任田的一都溪（上游段）汇合形成一都溪的主干流后，流经横口乡，在安溪剑斗的双溪口汇入晋江西溪。一都溪（上游段）在永春原来也称为一都溪。为了和在安溪剑斗的双溪口断面以上所称的一都溪有所区别，则称一都任田至下口坂河段为一都溪（上游段）。一都溪集水面积  $409.0\text{km}^2$ ，河道全长 33.7km，河道比降 5.34‰，河

流形状系数 0.37。

坑仔口溪发源于下洋涂山，流经下洋和坑仔口两个镇。在坑仔口洞口与发源于桂洋枝山的桂洋溪汇合形成坑仔口溪的干流。坑仔口溪集水面积 262.0km<sup>2</sup>，河道全长 30.0km，河道比降 14.6‰。河流形状系数 0.29。

## ②水库

蓬壶镇域内有山当、醋坪、田地洋、东风、夯头等 5 个小型水库，达埔镇域内有坑口、土垄、后格、阔格及高坪等 5 个小型水库，但普遍都是汇水面积小、兴利库容小，水库蓄水调节能力非常有限，年供水规模小，且分布分散，多为灌溉功能，难以满足蓬壶、达埔镇区规划供水的需求。

**表3.1-2 永春县域水库一览表**

镇区	水库名称	总库容(万m <sup>3</sup> )	兴利库容(万m <sup>3</sup> )	集雨面积(Km <sup>2</sup> )	年供水量(万m <sup>3</sup> )
蓬壶镇	山当水库	26.72	23.83	0.74	43
	醋坪水库	14.6	12.75	0.43	15
	田地洋水库	19.4	15.5	0.43	25
	东风水库	15.26	12.26	1.62	22
	夯头水库	20	16	0.5	29
达埔镇	坑口水库	111.5	72	15.1	130
	土垄水库	16.89	12.6	1.54	23
	后格水库	17.42	14.9	0.49	27
	阔格水库	15.4	12.28	0.21	22
	高坪水库	59.62	42.12	0.36	25

## (5) 上年度 GDP 水平

永春县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43.91 亿元、下降 2.4%；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0.15 亿元、增长 5.2%；工业增加值 295.26 亿元、下降 5.0%；建筑业增加值 29.97 亿元、下降 3.9%；第三产业增加值 190.67 亿元、增长 0.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省反馈铁路）85.05 亿元、增长 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8.78 亿元、增长 2.0%；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0.30 亿元、增长 6.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5 亿元、增长 9.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857 元、增长 4.0%。

## 3.1.2 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 3.1.2.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年3月），永春县主要河流水环境功能区划见表3.1-3。

表3.1-3 永春县主要河流水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流域	水系	水体	水域	主要功能	环境功能类别	执行标准
晋江水系	东溪	湖洋溪	全河段	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
		桃溪	全河段			GB3838-2002 III类
	西溪	坑仔口溪	全河段	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III类	GB3838-2002 III类
		一都溪	全河段			GB3838-2002 III类

### 3.1.2.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永春县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见表3.1-4。

表3.1-4 永春县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表

功能区名称	要求
一类区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二类区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农村地区

### 3.1.2.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永春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关内容：永春县城规划区地跨六个乡镇（即桃城、五里街、石鼓、岵山、东平、东关），规划范围为173平方公里，永春县中心城区不设0类和1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除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均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永春县中心城区各类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见表3.1-5。

表3.1-5 永春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表

功能区名称	要求	范围
2类区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农村地区	中心城区范围内除3、4类区外均为2类区
3类区	工业聚集区	永春县工业园区东平片区（轻工新城）
		永春县工业园区留安济川工业片区
		永春县工业园区探花山 榜德工业区
	物流区	通州大道西侧生活性仓储物流平台和东关镇生产性物流平台规划范围
4a类	交通运输	高速公路两侧区域：G72泉南高速、S55秀永高速
		二级公路两侧区域：G355（福州-巴马公路）永春段、G356（湄洲-西昌公路）永春段
		城市主干路两侧区域
		城市次干路两侧区域

		交通服务枢纽区域：永春汽车站、高速公路岵山服务区、G72泉南高速永春收费站、S55秀永支线永春东/东平收费站
--	--	--

### 3.1.2.4 生态功能区划

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情况详见“表 3.2-7 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表”。

### 3.1.3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公布数据，2017 年~2022 年，永春县环境质量情况见表 3.1-6。

表 3.1-6 永春县最近五年环境质量情况（2017~2022 年）

项目	年份	质量情况
地表水环境	2017年~2019年	2017、2018、2019 年，晋江水系永春段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水质状况优。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等 4 条主要河流水质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 100%。
	2020年	晋江水系永春段水功能区（4 个国控断面、8 个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状况优良。“水十条”国考断面永春东关桥水质年均值达到 II 类标准（其中 2、5、11 月为 III 类，其余月份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良。省控断面永春呈祥水质稳定保持在 I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优。
	2021年	2021 年永春县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永春县主要河流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诗溪（永春段）等水系水质状况为优，永春东关桥、永春、云贵等 3 个国控和仙荣大桥、下洋、潮兜村上游、龙山村、长岸桥等 5 个省控考核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62.5%。
	2022年	2022 年，永春县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河流水系水质为优；国控、省控监测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7~2019 年	永春县饮用水源地为湖洋溪。饮用水源地水质 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2020年	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湖洋溪取水口水水质年均值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其中 4 月份为 III 类，其余月份为 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湖洋镇阳高水库和蓬壶镇自来水厂 2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021年	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湖洋溪取水口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年均值达到 II 类；湖洋镇阳高水库和蓬壶镇自来水厂 2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022年	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晋江东溪湖洋溪取水口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年均值达到 II 类；湖洋镇阳高水库和蓬壶镇自来水厂 2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大气环境	2017年	1、空气环境质量。2017 年，我县空气环境污染质量状况总体优良，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值为 $0.045mg/m^3$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0.014mg/m^3$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0.008mg/m^3$ ，细颗粒物 ( $PM_{2.5}$ ) 年均值为 $0.023mg/m^3$ ，均达

		到国家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空气质量指数(AQI)年均值为54,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1%,较2016年上升1.4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 <sub>3</sub> ),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为354天,其中184天优,占实际监测天数的比例为50.7%,空气质量轻微污染以上天数为7天,占实际监测天数的比例为1.9%。
2018年		1、空气环境质量。2018年,我县空气环境污染状况总体优良,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年均值为0.041mg/m <sup>3</sup>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0.01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0.008mg/m <sup>3</sup>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值为0.019mg/m <sup>3</sup> ,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空气质量指数(AQI)年均值为55,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7.5%,较2017年下降0.6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 <sub>3</sub> ),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为356天,其中181天优,占实际监测天数的比例为49.6%,空气质量轻微污染以上天数为9天,占实际监测天数的比例为2.5%。 2、酸雨。2015年,我县县城未出现酸雨,pH年均值为6.40。
2019年		1、空气环境质量。2019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我县城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二氧化硫(SO <sub>2</sub> )、二氧化氮(NO <sub>2</sub>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和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8ug/m <sup>3</sup> 、8ug/m <sup>3</sup> 、36ug/m <sup>3</sup> 、20ug/m <sup>3</sup> ,均达到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0.8mg/m <sup>3</sup> 和126ug/m <sup>3</sup> ,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4%,较2018年同期上升1.9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 <sub>3</sub> )。 2、酸雨。2016年,我县县城未出现酸雨。
2020年		1、空气环境质量。2020年,我县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优,达到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我县城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二氧化硫(SO <sub>2</sub> )、二氧化氮(NO <sub>2</sub>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和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6ug/m <sup>3</sup> 、8ug/m <sup>3</sup> 、33ug/m <sup>3</sup> 、18ug/m <sup>3</sup> ,均达到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0.8mg/m <sup>3</sup> 和114ug/m <sup>3</sup> ,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6%,较2019年同期下降0.8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 <sub>3</sub> )。 2、酸雨。2020年,我县县城未出现酸雨。
2021年		1、空气环境质量。2021年,永春县城区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综合指数为2.30,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年均值为0.033mg/m <sup>3</sup>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值为0.018mg/m <sup>3</sup>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0.008mg/m <sup>3</sup>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0.012mg/m <sup>3</sup> ,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年均值为0.7mg/m <sup>3</sup> ,臭氧(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年均值为0.113mg/m <sup>3</sup> ,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 2、酸雨。2021年,我县县城未出现酸雨。
	2022年	1、空气环境质量。2022年,永春县城区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综合指数为2.13,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排名全市第二;环境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为364

		天，优良率 99.7%。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值为 $0.027mg/m^3$ ，细颗粒物( $PM_{2.5}$ ) 年均值为 $0.015mg/m^3$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0.010mg/m^3$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0.006mg/m^3$ ，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为 $0.8mg/m^3$ ，臭氧( $O_3$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值为 $0.122mg/m^3$ ，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 2、酸雨。2022 年，我县县城未出现酸雨。
--	--	--

## 3.2 环境风险受体信息

### 3.2.1 水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 3.2.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永春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2022 年度环境状况评估报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共有 2 个：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永春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其中在用水源地有 1 个，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在用）、永春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停用）。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永春县自来水厂 2 个水源保护区均为河流型水源。永春县水环境风险受体详细情况见表 3.2-1。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划、永春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划分图详见附图 7~附图 8。

表 3.2-1 永春县水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保护区名称	地理位置	取水口坐标	保护区类别	范 围	功能类别	执行标准	概况
永春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停用）	东关镇东关木桥边	东经 118°22'5 7"; 北纬 25°17'9"	一级保护区	湖洋溪永春县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水域及其两侧外延 50 米（若遇公路则以公路为界，不含公路；若超过一重山脊则以一重山为界）范围陆域为水源一级保护区	II类	GB38 38-20 02 II 类	位于东关镇东关木桥边，原拟建设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4 万吨，工程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建设规模日供水能力 2 万吨，于 1994 年 12 月破土动工，1996 年 6 月建成投产，水厂以湖洋溪为水源，取水口与泵站均位于东关镇东关木桥上游 150 米处，净水厂位于东关镇东关村，泵站与净水厂管线长度 3 公里。设计取水量 1460 万吨/年。
			二级保护区	湖洋溪永春县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上坂桥断面（含外山溪等沿途各支流进深 3000 米）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为水源二级保护区	III类	GB38 38-20 02 III 类	
永春县第三水厂水源保护区	东平镇湖洋公路南侧	东经 118°22'3 4.74"; 北纬 25°19'51 .02"	一级保护区	龙门滩四级水电站水库坝址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水域及其两侧外延 50 米范围陆域	II类	GB38 38-20 02 II 类	位于永春县东平镇东山村湖洋公路南侧，于 2005 年 8 月动工兴建，2011 年 9 月建成投产，建设规模为 4 万 m <sup>3</sup> /d（即 1460 万吨/年）；2018 年进行扩建，扩建后设计取水规模为 8.4 万 m <sup>3</sup> /d（即 3066 万吨/年），供水规模为 8 万 m <sup>3</sup> /d（即 2920 万吨/年）。取水水源为晋江东溪湖洋溪支流龙门滩四级水电站库区内，取水口位于湖洋溪右岸原东关电站坝头。
			二级保护区	龙门滩四级水电站水库坝址至上游上坂桥断面水域及其两侧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III类	GB38 38-20 02 III 类	

### 3.2.1.2 其他水功能区

永春县水功能区环境风险受体汇总见表 3.2-2。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详见附图 10。

表3.2-2 永春县水功能区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序号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水系	行政区域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水质保护目标
1	湖洋溪仙游、德化、永春源头水保护区	/	晋江	仙游县 德化县 永春县	源头	永发水库坝址	II
2	湖洋溪永春开发利用区	湖洋溪永春农业、工业用水区	晋江	永春县	永发水库坝址	与介福溪汇合口处	III
3	湖洋溪永春开发利用区	湖洋溪永春过渡区	晋江	永春县	与介福溪汇合口处	上板桥(永春县水厂水源二级保护区界)	终止断面达III类
4	湖洋溪永春开发利用区	湖洋溪永春饮用水源区	晋江	永春县	上板桥(永春县水厂水源二级保护区界)	湖洋溪(山美水库库尾)	一级水源保护区II类,其余III类
5	西溪安溪、永春开发利用区	西溪安溪、永春工业、农业用水区	晋江	安溪县 永春县	桃舟乡上游	与一都溪汇合口处	III
6	西溪永春保留区	/	晋江	安溪县 永春县	与一都溪汇合口处	与岐兜溪汇合口处	III
7	坑仔口溪永春源头水保护区	/	晋江	永春县	源头	曲斗水库坝址	II
8	桃溪永春保留区	/	晋江	永春县	源头	蓬壶镇上	II
9	桃溪永春开发利用区	桃溪永春工业、景观、农业水区	晋江	永春县	蓬壶镇上	东平	III
10	桃溪永春缓冲区	/	晋江	永春县	东平	山美水库库尾(调节水库大坝)	III
11	东溪山美水库保护区	/	晋江	永春县 南安市	山美水库库尾(调节水库大坝)	山美水库坝址	II-III
12	岐兜溪永春源头水保护区	/	晋江	永春县	源头	岐兜溪口	II
13	西溪永春、安溪保留区	/	晋江	永春县 安溪县	岐兜溪口	大白濑水库坝址	II-III

### 3.2.1.3 桃溪湿地公园

主要包括桃溪、霞陵溪、五一水库及周边的生态公益林和部分绿地，四至界限为：东南以桃溪永春县与南安市交界处为界，西至大溪路，西北至霞陵溪吾峰生态乡村湿地，东北至五一水库库尾，范围共涉及东关、东平、桃城、五里街、吾峰和石鼓6个乡镇，总面积332.1公顷，其中各类湿地面积238.7公顷，湿地率为71.8%。

### 3.2.2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 3.2.2.1 居民区情况

根据计生报表统计，永春县总人口为64.3万人，全县总面积1456.87平方千米。永春县各乡镇人口密度情况见表3.2-3。

表3.2-3 永春县各乡镇人口密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区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	全县区	1456.87万	64.3万	441
2	桃城镇	71.6	10.12	1413
3	五里街镇	42.66	4.86	1139
4	石鼓镇	48.28	3.41	706
5	岵山镇	54.3	2.4	442
6	东平镇	40.53	1.89	466
7	东关镇	59.73	1.45	243
8	蓬壶镇	81.3	7.05	867
9	下洋镇	111.5	1.3	117
10	湖洋镇	143	4.6	322
11	一都镇	191	1.68	88
12	坑仔口镇	76	1.65	217
13	玉斗镇	53.8	1.81	336
14	锦斗镇	41	1.66	405
15	达埔镇	121	7.05	583
16	吾峰镇	32.2	1.95	606
17	桂洋镇	78.25	1.38	176
18	苏坑镇	29.2	1.51	517
19	仙夹镇	31.8	1.5	472
20	横口乡	69	0.805	117
21	呈祥乡	19.33	0.76	393
22	介福乡	33.8	0.94	278
23	外山乡	35	0.65	186

#### 3.2.2.2 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资料收集，永春县部分医院情况见表3.2-4。

表 3.2-4 永春县部分医院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中心经纬度
1	永春县医院	三甲	东经 118.268726, 北纬 25.319124
2	永春博爱医院	——	东经 118.288081, 北纬 25.317214
3	永春县中医院	二级乙等医院	东经 118.294673, 北纬 25.326603

### 3.2.2.3 文化教育机构

根据资料收集, 永春县部分学校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永春县部分学校情况一览表 (中、小学)

序号	单位名称	人口数量	坐标
1	永春县一中	2674	东经 118.277912, 北纬 25.328537
2	桃城镇 永春华侨中学	3839	东经 118.298448, 北纬 25.328248
3	下洋镇 永春下洋中学	1350	东经 118.005260, 北纬 25.492961
4	蓬壶镇 永春蓬壶中学	1648	东经 118.153529, 北纬 25.383240
5	五里街镇 崇贤中学	1644	东经 118.274170, 北纬 25.328849
6	岵山镇 永春县六中	1883	东经 118.262881, 北纬 25.281247
7	湖洋镇 永春县四中	2245	东经 118.416484, 北纬 25.388446
8	一都镇 永春美岭中学	2300	东经 117.831222, 北纬 25.405422
9	坑仔口镇 永春坑仔口中学	1300	东经 118.024696, 北纬 25.418793
10	玉斗镇 永春玉斗中学	1470	东经 118.039565, 北纬 25.391198
11	锦斗镇 永春锦斗中学	720	东经 118.108250, 北纬 25.425441
12	达埔镇 永春县五中	3000	东经 118.146358, 北纬 25.317196
13	吾峰镇 南阳中学	650	东经 118.218425, 北纬 25.368788
14	石鼓镇 永春文明中学	1200	东经 118.245110, 北纬 25.329702
15	东平镇 永春县八中	870	东经 118.332802, 北纬 25.308913
16	东关镇 永春东碧中学	420	东经 118.372233, 北纬 25.287748
17	桂洋镇 永春县七中	650	东经 118.075926, 北纬 25.480622
18	苏坑镇 永春苏坑中学	720	东经 118.219655, 北纬 25.430913
19	仙夹镇 永春仙夹中学	655	东经 118.214368, 北纬 25.261902
20	横口乡 云贵希望小学	400	东经 117.900280, 北纬 25.392780
21	呈祥乡 永春呈祥中学	155	东经 118.147130, 北纬 25.443349
22	介福乡 永春介福中学	430	东经 118.316644, 北纬 25.428684
23	外山乡 永春外山中学	460	东经 118.477690, 北纬 25.318731
24	呈祥乡 永春呈祥中心小学	211	东经 118.145942, 北纬 25.446723
25	达埔镇 永春达埔中学	825	东经 118.159117, 北纬 25.311325
26	达埔镇 永春乌石学校	604	东经 118.093714, 北纬 25.296737
27	达埔镇 永春达埔中心小学	1513	东经 118.153967, 北纬 25.315593
28	达埔镇 达埔中心幼儿园	406	东经 118.155555, 北纬 25.312838
29	东关镇 永春东关中心小学	338	东经 118.377041, 北纬 25.289598

30	东关镇	东关中心幼儿园	185	东经 123.345952, 北纬 42.702307
31	东平镇	永春东平中心小学	895	东经 118.340520, 北纬 25.303411
32	石鼓镇	永春石鼓中心小学	1678	东经 118.268938, 北纬 25.323468
33	桂洋镇	永春桂洋中心小学	501	东经 118.079209, 北纬 25.483648
34	桂洋镇	桂洋中心幼儿园	158	东经 118.076720, 北纬 25.480626
35	横口乡	永春县横坑小学	70	东经 117.889223, 北纬 25.415485
36	湖洋镇	永春湖洋中心小学	503	东经 118.431501, 北纬 25.402693
37	湖洋镇	湖洋中心幼儿园	101	东经 118.430771, 北纬 25.402925
38	岵山镇	永春岵山中心小学	841	东经 118.264002, 北纬 25.281915
39	岵山镇	岵山中心幼儿园	355	东经 118.259410, 北纬 25.279276
40	介福乡	永春介福中心小学	386	东经 118.317818, 北纬 25.429749
41	锦斗镇	永春锦斗中心小学	682	东经 118.108477, 北纬 25.426299
42	锦斗镇	锦斗中心幼儿园	196	东经 118.108305, 北纬 25.425059
43	蓬壶镇	永春第三中学	1836	东经 118.167099, 北纬 25.386061
44	蓬壶镇	永春蓬壶中心小学	1932	东经 118.155684, 北纬 25.383696
45	蓬壶镇	蓬壶镇中心幼儿园	448	东经 118.160448, 北纬 25.379586
46	桃城镇	邦大第一幼儿园	522	东经 118.297004, 北纬 25.320946
47	桃城镇	永春桃城中心小学	2249	东经 118.295717, 北纬 25.322304
48	桃城镇	永春桃溪实验小学	2272	东经 118.293142, 北纬 25.319511

表 3.2-6 永春县城区教育设施一览表（大中院校）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人口数量	坐标
1	永春职业中专学校	桃城镇张埔社区	2000	东经 118.319735, 北纬 25.315609
2	永春师范学校	桃城镇卧龙社区	2200	东经 118.304380, 北纬 25.325210

### 3.2.2.4 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根据资料收集，永春县各级政府、部门单位情况见表 3.2-7。

表 3.2-7 永春县各级政府、部门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坐标
人民政府		
1	永春县人民政府	东经 118.294047, 北纬 25.321565
2	桃城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302807, 北纬 25.320265
3	下洋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001422, 北纬 25.487225
4	蓬壶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161150, 北纬 25.380878
5	五里街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280039, 北纬 25.323661
6	岵山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259085, 北纬 25.280887
7	湖洋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426062, 北纬 25.397136
8	一都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7.810161, 北纬 25.454194
9	坑仔口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027859, 北纬 25.417114

10	玉斗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043444, 北纬 25.389611
11	锦斗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104510, 北纬 25.430294
12	达埔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167265, 北纬 25.306984
13	吾峰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251289, 北纬 25.391861
14	石鼓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252861, 北纬 25.334951
15	东平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343367, 北纬 25.302846
16	东关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3708810, 北纬 25.289448
17	桂洋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084333, 北纬 25.477296
18	苏坑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233037, 北纬 25.428241
19	仙夹镇人民政府	东经 118.217092, 北纬 25.262468
20	横口乡人民政府	东经 117.899057, 北纬 25.450335
21	呈祥乡人民政府	东经 118.1504340, 北纬 25.44012
22	介福乡人民政府	东经 118.313937, 北纬 25.430574
23	外山乡人民政府	东经 118.481913, 北纬 25.31826
部门单位		
1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东经 118.294190, 北纬 25.321910
2	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东经 118.296790, 北纬 25.320190
3	永春县教育局	东经 118.300490, 北纬 25.320270
4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东经 118.284380, 北纬 25.308920
5	永春县公安局	东经 118.289820, 北纬 25.312470
6	永春县民政局	东经 118.300120, 北纬 25.319040
7	永春县司法局	东经 118.300120, 北纬 25.318820
8	永春县财政局	东经 118.300190, 北纬 25.321850
9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经 118.294190, 北纬 25.321910
10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东经 118.290040, 北纬 25.320750
11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经 118.290040, 北纬 25.320750
12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东经 118.292025, 北纬 25.313445
13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东经 118.291930, 北纬 25.317060
14	永春县林业局	东经 118.297525, 北纬 25.321126
15	永春县水利局	东经 118.297530, 北纬 25.316710
16	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东经 118.294190, 北纬 25.321910
17	永春县卫生健康局	东经 118.287200, 北纬 25.318820
18	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东经 118.300120, 北纬 25.319040
19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东经 118.287810, 北纬 25.325130
20	永春县审计局	东经 118.294190, 北纬 25.321910
21	永春县统计局	东经 118.294190, 北纬 25.321910
22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经 118.296790, 北纬 25.320190
23	永春县信访局	东经 118.294189, 北纬 25.321911
24	永春县城市管理局	东经 118.298250, 北纬 25.322300

25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经 118.294189, 北纬 25.321911
派出机构		
1	永春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东经 118.299294, 北纬 25.308813
2	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东经 118.28717, 北纬 25.32506

### 3.2.2.5 其它大气风险受体情况

永春县域未建设机场、客运码头等基础设施，目前综合运输方式只有两种：公路和铁路，其中公路运输是永春县综合运输的主要方式。

永春县境内共设一个火车站，七个客运站：环岛汽车站、一都客运站、下洋客运站、蓬壶客运站、达埔客运站、岵山侨乡客运站、湖洋客运站。

表 3.2-8 永春县火车站及客运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基础名称	坐标
1	环岛汽车站	东经 118.291668, 北纬 25.312994
2	一都客运汽车站	东经 117.811630, 北纬 25.454590
3	下洋客运汽车站	东经 118.007220, 北纬 25.489390
4	蓬壶客运汽车站	东经 118.160690, 北纬 25.375070
5	达埔客运汽车站	东经 118.292547, 北纬 25.313649
6	岵山侨乡客运汽车站	东经 118.265290, 北纬 25.281050
7	湖洋客运汽车站	东经 118.432306, 北纬 25.402238
8	兴泉铁路永春站	东经 118.127882, 北纬 25.330377

### 3.2.3 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根据《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2 年 01 月）相关内容：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情况见表 3.2-9。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5。

表 3.2-9 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表

编 号	生态功能小区名 称	范围和面积	生态环境功能		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	
			主导功能	辅助功能	重 点	其他相关任务
240252501	永春西部中低山重要森林生态系统与生态旅游生态功能小区	一都镇、横口乡及下洋镇的大荣村，面积 266.54km <sup>2</sup> 。	重要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安全维护	生态旅游，适度开发	保护现有常绿阔叶林及其它重要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与森林景观，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方法积极保护、恢复和发展现有天然次生林，使其具有合理的时空结构，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	在不超过系统环境承载力的条件下，依托其丰富的自然及人文景观资源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另外，还需注意一些比较敏感地段的生态环境的治理与保护，控制企业废弃物的排放，保护好一都溪河流两侧的视域景观。
240252502	永春牛姆林自然保护及生态旅游生态功能小区	牛姆林经营所，下洋镇的含春村、新村、长溪村及坑仔口镇的景山村、杏林村、洋头村部分面积。面积 48.10km <sup>2</sup> 。	常绿阔叶林资源及重要生物物种的保护	生态旅游	保护好现有天然阔叶林资源及重要生物物种资源，不断扩大保护区面积，通过人工及封山育林措施建立生态廊道，使自然保护区与保护小区相联系，为生物物种提供更为广阔的活动场所。	依托丰富的自然及人文景观资源适度开展生态旅游；注意矿区植被恢复，控制矿产资源的开采；采用封育或人工方法恢复经济林、竹林的林下植被。
240252503	永春北部中山地区生态恢复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小区	苏坑镇、呈祥乡、锦斗镇、桂洋镇及下洋镇的部分面积，包括天湖山矿务局。面积 233.47km <sup>2</sup> 。	生态恢复	水源涵养与旅游生态环境，适度开发	对山地进行全面的封育保护，加强对现有生态公益林及自然保护小区的管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采矿区域的地表植被，对小区内的水库及其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	雪山避暑旅游景点的环境保护，桂洋沂平纸业及苏坑镇岩溪村规模化养殖场的污水处理；防止水泥厂的粉尘污染，对城镇工业开发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240252504	永春西南部坑仔口水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小区	坑仔口镇、玉斗镇，面积 129.26km <sup>2</sup> 。	水源涵养	生态城镇，水质保护，适度开发	保护好现有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小区内的常绿阔叶林，对龙水库的水质及坑仔口水系两旁的一重山景观。	监测与保护水土流失敏感区的环境，控制和治理工业与城镇污水的排放，保护城镇的生态环境，恢复与保护矿区的植被，保护区域内的农田生态环境。

编 号	生态功能小区名 称	范围和面积	生态环境功能		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	
			主导功能	辅助功能	重 点	其他相关任务
240252505	永春介福低山生态公益林生态功能小区	介福乡全部，面积 25.06km <sup>2</sup> 。	生态公益林保育	农业生态环境，水源涵养，适度开发	生态公益林的建设。	恢复高岭土矿区的植被，做好各库区的生态保育工作；利用良好的土壤环境发展绿色食品。
410152501	永春中部生态农业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小区	蓬壶镇的西北部与达埔镇的大部分，面积 146.80km <sup>2</sup>	生态农业，水土保持	生态环境保育，生态旅游	在公路沿线环境卫生状况较好、立地质量较高且土壤肥沃的山坡或农田内发展生态农业，防止农田面源污染，控制与监测水土流失敏感区的环境状态。	保护现有的生态公益林，适当发展生态旅游，治理与控制水泥厂的粉尘和达埔造纸厂的工业污水的排放，保护水库堤岸及防止泥沙淤积，定期对达埔垃圾填埋场的废液进行监测，防止废液渗漏。
410152502	永春城镇工业建设与视域景观生态功能小区	蓬壶镇、达埔镇、石鼓镇、五里街镇、桃城镇、东平镇及东关镇的“三郊”公路沿线两侧，面积 109.22km <sup>2</sup> 。	生态城镇与绿色工业建设，视域景观	污水处理，生态植被恢复	建设生态城镇与绿色工业基地，注意公路两旁及城镇周边的视域景观和人文景观；保护桃溪水系及水库的水质，防止水体污染；对公路两侧的生态公益林进行科学管护。	防止农田面源污染；控制或限制工业废水、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防止水泥厂粉尘污染；采用补植及封育方式恢复采矿区的植被；对水土流失敏感区的生态环境状况进行监控；注意桃溪防洪堤坝的安全。
410152503	永春东北部土壤侵蚀敏感环境生态恢复生态功能小区	永春的东北部，包括吾峰镇、蓬壶镇的北部、桃城镇的东北部、湖洋镇的西北部及五里街镇、石鼓镇与东平镇的北部，面积 137.56km <sup>2</sup> 。	土壤侵蚀敏感环境的生态保育	水源涵养，农业生态环境	采用封育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办法恢复土壤侵蚀敏感区的森林植被；在果木林下种植耐萌的林下植被，防止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保护现有的生态公益林及自然保护小区内的森林；做好各水库汇水区的生态保育工作，特别是红五一中型水库汇水区的生态保育工作；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控制工业小区及规模化养殖场的污水排放；保护红五一水库库沿的视域景观及蓬壶镇百丈岩的人文景观。

编 号	生态功能小区名 称	范围和面积	生态环境功能		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	
			主导功能	辅助功能	重 点	其他相关任务
410152504	永春南部晋江上游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小区	仙峡乡、岵山镇及东平镇与东关镇的南部，面积 127.26km <sup>2</sup> 。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生态城镇建设、生态农业	采取封山育林或人工更新造林方法恢复、改善水土流失敏感区的植被类型与结构，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好现有生态公益林，并采用人工补植方法改善其结构；保护水库周边的集水环境。	建设生态城镇；利用良好生态环境优势，积极开展生态农业建设；防止岵山镇南石村垃圾填埋场的污水渗漏。
410152505	永春东部重要饮用水源生态功能小区	外山乡、湖洋镇、东关镇的东北部、桃城镇的东北部及东平镇的一部分，为湖洋溪的集水区域，面积 251.22km <sup>2</sup> 。	重要饮用 水源	视 域 景 观，生 态农 业，生 态城 镇	将该区域作为重要饮用水源生态功能区加以保护与建设，保护湖洋溪的水质及其汇水区的生态环境，对湖洋溪的水质定期进行监测，禁止规模化养殖场的污水的直接排放；科学管护现有生态公益林；保护水库及其集水区的生态环境，禁止各种污水与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加强饮用水的水质监测，科学制定饮用水的水处理措施。	搞好公路沿线的视域景观建设；保护城镇工业建设区的生态环境；建立绿色食品基地，发展生态农业；采用封山或人工方法对矿区被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注意水土流失敏感区的生态保育；防止湖洋镇垃圾填埋场的污水渗漏。

### 3.3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根据资料收集，永春县目前无涉及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港口码头，无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无行政区域石油长输管道。现有环境风险源类别包括：环境风险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尾矿库、加油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天然气长输管道。

#### 3.3.1 环境风险企业

##### 3.3.1.1 应急预案备案重点风险企业

根据 2023 年统计，从 2018 年开始至 2022 年底，经过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备案的永春县环境风险企业有 83 家，其中有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企业 0 家，较大环境风险等级的企业 7 家，其余均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工业园区 1 个。各环境风险企业近 5 年没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主要环境风险企业统计情况见表 3.3-1。主要环境风险企业分布见附图 10。

表3.3-1 环境风险企业情况表

备案年限	类型	单位（项目）名称	地址	地理坐标	环境风险等级
2020 年	企业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永春县坑仔口镇玉西村	东经：118°1'27.71" 北纬：25°25'45.42"	一般
2022 年	企业	泉州市永春伟全电子有限公司	桃城镇添福工业区	东经：118°18'14.52" 北纬：25°18'29.01"	一般
2020 年	企业	泉州永盛铸造有限公司	桃城镇济川村	东经：118°16'54.88" 北纬：25°17'41.23"	一般
2020 年	企业	永春县祥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东经：118°17'27.95" 北纬：25°18'17.34"	一般
2020 年	企业	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春县城区	东经：118°17'38.79" 北纬：25°19'6.31"	较大
2020 年	企业	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春县苏坑镇陶瓷工业区	东经：118°12'39.69" 北纬：25°26'12.84"	较大
2021 年	企业	百祺(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东经：118°17'31.51" 北纬：25°18'10.23"	一般
2020 年	企业	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春县下洋镇	东经：117°56'43.36" 北纬：25°29'24.59"	一般
2023 年	企业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桃城镇济川社区	东经：118°19'10.96" 北纬：25°18'11.20"	一般
2021 年	企业	福建福明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桃城镇榜德工业区	东经：118°17'43.65" 北纬：25°18'5.62"	一般

2021年	企业	福建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泉州永春岵山北区加油站	岵山镇莆永高速岵山服务区北侧	东经: 118°15'27.27" 北纬: 25°17'21.56"	一般
2021年	企业	福建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泉州永春岵山南区加油站	岵山镇莆永高速岵山服务区南侧	东经: 118°15'36.97" 北纬: 25°17'18.92"	一般
2022年	企业	福建华膜环保有限公司	永春县榜德工业区E区	东经: 118°17'33.22" 北纬: 25°18'13.67"	一般
2021年	企业	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东平分厂	介福乡紫美村	东经: 118°19'48.91" 北纬: 25°18'51.16"	一般
2023年	企业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坑仔口镇洞口	东经: 118°1'38.79" 北纬: 25°27'14.64"	一般
2020年	企业	福建中科三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永春县济川社区	东经: 118°19'16.51" 北纬: 25°18'51.25"	一般
2018年	企业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永春县下洋镇	东经: 118°0'14.85" 北纬: 25°29'30.76"	一般
2020年	企业	福建省永春豹仔红选矿有限公司	下洋镇上姚村 豹仔洪	东经: 117°59'38.56" 北纬: 25°28'44.89"	一般
2018年	企业	福建省永春宏美纸业有限公司	坑仔口镇西坪村	东经: 118°1'31.15" 北纬: 25°26'33.14"	一般
2020年	企业	福建省永春美福加油站(普通合伙)	五里街镇真武北路	东经: 118°16'50.44" 北纬: 25°19'46.32"	一般
2022年	企业	福建省永春双恒铝材有限公司	横口乡横坑	东经: 117°53'29.76" 北纬: 25°24'40.17"	一般
2020年	企业	永春县宏业矿产有限公司	桂洋镇桂洋村	东经: 118°5'13.97" 北纬: 25°28'36.80"	一般
2021年	企业	福建省永春永泉实业有限公司	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东经: 118°17'59.45" 北纬: 25°18'2.34"	一般
2020年	企业	福建翔达管桩有限公司	榜德工业园拓展A区	东经: 118°17'42.15" 北纬: 25°18'16.95"	一般
2020年	企业	福建翔达管桩有限公司	榜德工业园拓展A区	东经: 118°17'42.15" 北纬: 25°18'16.95"	一般
2020年	企业	福建永春美岭人造板厂	一都镇美岭村	东经: 117°50'8.32" 北纬: 25°24'8.79"	一般
2022年	企业	福建永春县三发汽配有限公司加油站	永春县留安开发区	东经: 118°16'48.81" 北纬: 25°17'43.57"	一般
2020年	企业	福建竹展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永春县榜德工业区拓展A区	东经: 118°17'34.04" 北纬: 25°18'14.34"	一般
2022年	企业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	永春县356国道旁	东经: 118°13'52.01" 北纬: 25°19'36.66"	不定级
2019年	企业	铭宇(永春)建材有限公司	东关镇溪南村 1组	东经: 118°21'35.27" 北纬: 25°17'35.92"	一般
2019年	企业	泉州超能涂料有限公司	达埔镇新琼村	东经: 118°8'49.31"	一般

				北纬: 25°20'29.18"	
2021 年	企业	泉州雷恩生化有限公司	永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	东经: 118°16'51.04" 北纬: 25°18'21.12"	较大
2020 年	企业	泉州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下洋镇上姚村	东经: 118°1'11.02" 北纬: 25°30'50.60"	一般
2023 年	企业	泉州鹏通皮塑有限公司	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园区	东经: 118°17'50.71" 北纬: 25°18'26.43"	较大
2021 年	企业	泉州市印石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湖洋镇玉柱村	东经: 118°27'41.32" 北纬: 25°24'26.45"	一般
2019 年	企业	泉州市永春伟全电子有限公司	桃城镇添福工业区	东经: 118°18'14.52" 北纬: 25°18'29.01"	一般
2021 年	企业	泉州市永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永春县榜德工业园区	东经: 118°17'16.62" 北纬: 25°17'34.99"	一般
2023 年	企业	泉州西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桃城镇轻工新城A区	东经: 118°19'23.11" 北纬: 25°18'23.88"	一般
2023 年	企业	泉州永春骏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探花山—榜德工业区	东经: 118°16'57.03" 北纬: 25°17'39.71"	较大
2018 年	企业	永春县龙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探花山工业区	东经: 118°17'43.81" 北纬: 25°18'23.45"	一般
2020 年	企业	永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岵山镇南石村	东经: 118°17'0.19" 北纬: 25°14'11.46"	一般
2021 年	企业	永春福源锌业有限公司	永春县涂山村	东经: 117°56'8.01" 北纬: 25°30'43.81"	较大
2020 年	企业	永春隆兴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永春县外山云峰村	东经: 118°28'50.69" 北纬: 25°18'45.31"	一般
2020 年	企业	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	苏坑镇嵩溪村	东经: 118°11'11.78" 北纬: 25°26'15.70"	一般
2022 年	园区	永春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永春县桃园南路	东经: 118°18'0.48" 北纬: 25°18'38.19"	不定级
2021 年	企业	永春县龙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东经: 118°19'28.73" 北纬: 25°17'54.06"	一般
2020 年	企业	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	蓬壶镇孔里村	东经: 118°9'5.17" 北纬: 25°21'46.90"	一般
2021 年	企业	永春县蓬壶镇车队兴达加油站	永春县S203	东经: 118°9'44.20" 北纬: 25°22'33.43"	一般
2022 年	企业	永春县铅坑石灰岩矿	坑仔口镇西坪村	东经: 117°59'29.02" 北纬: 25°26'51.48"	一般
2021 年	企业	永春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永春县G72泉南高速附近	东经: 118°17'3.69" 北纬: 25°14'13.58"	较大
2021 年	企业	永春县鑫泰矿业有限公司	下洋镇上姚村	东经: 118°1'9.46" 北纬: 25°32'1.98"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永春达埔加油	达埔镇东园村	东经: 118°10'21.40" 北纬: 25°18'21.79"	一般

		站			
2021 年	企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永春达兴加油站	达埔镇达中村	东经: 118°9'19.30" 北纬: 25°18'34.38"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永春龙发加油站	桃城镇化龙村 大路头街	东经: 118°18'42.56" 北纬: 25°19'3.48"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永春蓬壶加油站	蓬壶镇壶南村	东经: 118°9'36.08" 北纬: 25°22'28.15"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永春儒林加油站	永春县八二三 中路与儒林街 交叉口	东经: 118°17'2.34" 北纬: 25°19'26.24"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永春三联加油站	石鼓镇桃星村 桃源南路	东经: 118°15'46.53" 北纬: 25°19'50.53"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永春苏坑加油站	苏坑镇嵩溪村 新街	东经: 118°12'18.23" 北纬: 25°26'36.89"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永春万安加油站	桃城镇桃源南路	东经: 118°16'56.46" 北纬: 25°19'17.63"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永春下洋加油站	下洋镇下洋村	东经: 118°0'35.46" 北纬: 25°29'14.26"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永春城关加油站	桃城镇桃溪村 通州大道	东经: 118°17'11.65" 北纬: 25°18'32.80"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永春东安加油站	石鼓镇东安村	东经: 118°14'2.21" 北纬: 25°19'37.17"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永春华源加油站	岵山镇铺下村	东经: 118°16'3.54" 北纬: 25°15'45.87"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永春鹏溪加油站	泉州永春鹏溪 加油站	东经: 118°9'18.76" 北纬: 25°21'15.39"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永春侨乡加油站	岵山镇和林村	东经: 118°15'56.56" 北纬: 25°16'52.76"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永春顺达加油站	石鼓镇桃源南路	东经: 118°16'23.40" 北纬: 25°19'24.86"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永春顺捷加油站	坑仔口镇玉西村	东经: 118°1'15.19" 北纬: 25°25'45.14"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永春桃城加油站	泉州永春桃城加油站	东经: 118°16'54.11" 北纬: 25°18'22.87"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永春祥兴加油站	泉州永春祥兴加油站	东经: 118°8'20.86" 北纬: 25°25'3.15"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永春裕盛加油站	湖洋镇清白村	东经: 118°24'53.38" 北纬: 25°23'11.45"	一般
2021 年	企业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永春源源加油站	桃城镇榜德工业区	东经: 118°18'37.82" 北纬: 25°18'16.87"	一般

### 3.3.1.2 排污监管企业

根据 2023 年统计, 从 2018 年开始至 2022 年 5 月永春县排污监管企业有 22 家, 排污监管企业统计情况见表 3.3-2。排污监管企业分布见附图 10。

表 3.3-2 排污监管企业名录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地理坐标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福建省研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横口乡横坑村	东经: 117°54'7.00" 北纬: 25°24'24.00"	颗粒物: 0.212 SO <sub>2</sub> : 19.951 NOx: 6.65
2	福建省卓越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下洋镇长汀村243号	东经: 117°54'7.00" 北纬: 25°25'19.00"	颗粒物: 5.819 SO <sub>2</sub> : 8.902 NOx: 9.942
3	福建省永春永泉实业有限公司	桃城镇榜德工业区	东经: 118°17'49.00" 北纬: 25°18'12.00"	颗粒物: 0.31 SO <sub>2</sub> : 0.316 NOx: 0.632
4	永春县福居新型墙砖有限公司	下洋镇大荣村	东经: 117°55'40.00" 北纬: 25°29'5.00"	颗粒物: 9.152 SO <sub>2</sub> : 12.753 NOx: 24.806
5	永春县联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坑仔口镇西坪村	东经: 118°1'15.00" 北纬: 25°28'4.00"	颗粒物: 6.603 SO <sub>2</sub> : 4.95 NOx: 9.629
6	泉州市旭晟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蓬壶镇孔里工业区	东经: 118°1'3.14" 北纬: 25°31'37.02"	颗粒物: 15.843 SO <sub>2</sub> : 0.779 NOx: 6.256 VOCs: 0.007 COD: 0.404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地理坐标	污染物排放量 (t/a)
				NH <sub>3</sub> -N: 0.067 总氮: 0.202 总磷: 0.007
7	泉州市辉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下洋镇新村村	东经: 117°56'21.00" 北纬: 25°27'22.00"	颗粒物: 5.551 SO <sub>2</sub> : 8.902 NOx: 9.942
8	泉州隆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玉斗镇云台村	东经: 118°4'55.00" 北纬: 25°37'5.00"	颗粒物: 3.159 SO <sub>2</sub> : 16.842 NOx: 6.528
9	福建永春荣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东关镇内碧村	东经: 118°24'28.00" 北纬: 25°19'41.00"	颗粒物: 5.785 SO <sub>2</sub> : 10.894 NOx: 7.262
10	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	介福乡紫美村	东经 118°18'2.00" 北纬 25°16'19.00"	COD:0.180 NH <sub>3</sub> -N: 0.006 总氮: 0.073 总磷: 0.003 SO <sub>2</sub> : 3.693 NOx: 3.916 颗粒物: 2.128
11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坑仔口镇玉西村	东经: 118°1'10.00" 北纬: 25°30'56.00"	颗粒物: 263.244 SO <sub>2</sub> : 105.501 NOx: 558.056
12	福建省永春豹仔红选矿有限公司	下洋镇上姚村	东经: 118°0'52.00" 北纬: 25°19'26.11"	COD:0.000 NH <sub>3</sub> -N:0.000
13	永春福源锌业有限公司	下洋镇涂山村	东经: 117°55'52.00" 北纬: 25°30'54.00"	COD:0.000 NH <sub>3</sub> -N:0.000 SO <sub>2</sub> : 0.871 颗粒物: 13.653
14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坑仔口镇西坪村	东经: 118°1'0.00" 北纬: 25°27'31.00"	VOCs: 4.893
15	泉州市鸿涛轻纺织造有限公司	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	东经: 118°16'59.00" 北纬: 25°17'44.00"	COD:0.339 NH <sub>3</sub> -N: 0.007 总氮: 0.128 总磷: 0.003 SO <sub>2</sub> : 0.014 NOx: 0.111 VOCs: 0.01176
16	福建永春美岭人造板厂	一都镇美岭村	东经: 117°50'0.00" 北纬: 25°24'25.00"	COD:0.036 NH <sub>3</sub> -N: 0.000 总氮: 0.001 总磷: 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地理坐标	污染物排放量 (t/a)
				SO <sub>2</sub> : 2.633 NOx: 3.959 VOCs: 2.231
17	泉州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下洋镇上姚村	东经: 118°0'21.00" 北纬: 25°30'42.00"	COD: 0.15 NH <sub>3</sub> -N: 0.01 总氮: 0.038 总磷: 0.001 总铅: 0.0022 总镉: 0.00033
18	泉州鹏通皮塑有限公司	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区	东经: 118°17'35.00" 北纬: 25°18'34.00"	SO <sub>2</sub> : 0.001 NOx: 0.17 VOCs: 136.99
19	永春县龙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桃城镇探花山工业区	东经: 118°17'38.00" 北纬: 25°18'32.00"	VOCs: 0.0892
20	福建恒竹实业有限公司	一都镇南阳村	东经: 117°47'0.00" 北纬: 25°27'19.00"	SO <sub>2</sub> : 0.194 NOx: 0.388 VOCs: 0.0071
21	福建骏源纺织有限公司	东平镇轻工基地南区轻纺园	东经: 118°19'26.00" 北纬: 25°18'32.00"	SO <sub>2</sub> : 0.086 NOx: 0.682 VOCs: 0.0722

### 3.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

根据 2022 年统计, 从 2018 年开始至 2022 年底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建设项目 2 个, 为海西高速公路网莆田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永春至永定泉州段(莆永高速双永泉州段)及仙游至永春泉州段(莆永高速仙永泉州段), 均为跨区域项目。永春县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统计情况见表 3.3-3。其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1。

表3.3-3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情况表

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永春至永定泉州段(莆永高速双永泉州段)	仙游至永春泉州段(莆永高速仙永泉州段)
备案年限		2016年	2016年
地理坐标	起点经纬度	东经 118°10'23.96" 北纬 25°18'37.28"	—
	终点经纬度	东经 117°37'57.01" 北纬 25°18'38.40"	—
是否跨区域		是	是
运输路线		起于永春达埔互通与泉三高速公路相接, 经永春县达埔镇、安溪县金谷镇、	起于莆田市与泉州交界处的白鸽岭隧道内, 经永春县湖洋镇、东关

		湖头镇、白濑乡、湖上乡、剑斗镇、感德镇以及福田乡，终点设狮子炉隧道与龙岩相接，全长62.986公里	镇、东平镇、桃城镇、岵山镇，设置湖洋、永春东互通，设岵山磻溪枢纽互通与泉三高速公路相接，再与泉三高速共线至本项目终点达埔枢纽互通，全长36.786公里
经过环境功能区类型	水环境风险受体	本项目公路沿线经过的水体主要为桃溪、西溪和洛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桃溪、西溪水域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本项目沿线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西溪大桥距下游安溪县城关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约32km，达埔枢纽互通主线桥距下游山美水库约42km。水环境风险受体详见表3.3-4。	本项目公路沿线经过的水体主要为桃溪、湖洋溪和潘溪河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桃溪水域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本项目公路中心线两侧各100m范围内现有敏感点14处，其中居民点13处、学校1处（溪榜小学），总人数约900人。本项目公路按环评推荐路线进行建设，在LK57+446~LK59+533和LK60+550~LK62+881路段穿越安溪云中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穿越长度4418m。安溪云中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云中山自然保护区）空气环境属于一类功能区，其他区域位于二类功能区	—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	一般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1起	2起，详见“详见表7.1-4永春县近5年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案例”

表3.3-4 莆永高速双永泉州段水环境风险受体

序号	水环境风险受体名称	位置	执行标准	主要功能
1	桃溪	达埔枢纽互通主线桥(AK29+700)	III	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
2	山美水库	位于达埔枢纽互通主线桥下游约42km	III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地，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 3.3.3 尾矿库

根据统计，永春县目前在用尾矿库共2个。各尾矿库企业近5年没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各尾矿库基本情况见表3.3-5。各尾矿库企业分布见附图10。

表3.3-5 永春县在用尾矿库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理坐标	设计库容(m <sup>3</sup> )	规模	特征污染物	环境风险等级	是否重点企业	周边敏感目标及距离
泉州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下洋镇上姚村 东经: 118.023 北纬: 25.3048	87.6万	四等库	铅锌	一般	否	上姚村(直线距离1.17km) 泉三高速(直线距离700m)
福建省永春豹仔红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	下洋镇上姚村 东经: 118.053 北纬: 25.3057	41.2万	四等库	铅锌	一般	否	内宅村(下游直线距离1.6km)

### 3.3.4 加油站及加气站

据统计,永春县行政区域内共有加油站52家。加油站从事柴油、汽油销售。加油站根据有关规定已配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过程挥发的油气进行回收。油气回收系统已通过验收。加油站边界外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浓度可以符合环保要求。近五年加油站没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永春县域所用能源主要是煤、电、柴油和液化石油气。县域中心有部分天然气供应,LNG储存气化站位于榜德工业区,其它镇区现状暂无天然气供应。

### 3.3.5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根据统计,永春县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共3个。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见表3.3-6。各污水处理厂分布见附图10。

表3.3-6 永春县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污水处理厂名称	地理坐标	环境风险等级	污染物排放量(t/a)	概况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桃城镇济川社区 东经: 118°19'10.96" 北纬: 25°18'11.20"	一般	COD: 85.584 NH <sub>3</sub> -N: 8.412	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t/d,一期工程处理能力1.5t/d,二期工程处理能力1.5t/d
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	永春县蓬壶污水处理厂	蓬壶镇孔里村 东经: 118°9'5.17" 北纬: 25°21'46.90"	一般	COD: 24.63 NH <sub>3</sub> -N: 0.059	设计处理规模为1万t/d
福建中科三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春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桃城镇济川社区 东经: 118°19'11.22" 北纬: 25°18'13.01"	一般	COD: 9 NH <sub>3</sub> -N: 0.47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处理能力3万t/d

分公司				
-----	--	--	--	--

### 3.3.6 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

根据统计,永春县原有1个县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和6个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永春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位于岵山镇南石村。6个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别位于玉斗镇、坑仔口镇、下洋镇、横口乡、呈祥乡、锦斗镇。近五年各集中式垃圾处理场均没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目前县域内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均已停产。原各集中式垃圾处理场基本情况见表3.3-7。

表3.3-7 永春县集中式垃圾处理场情况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	地址	地理坐标	生产规模	生产状态
永春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扩建	岵山镇南石村	东经: 118°16'39" 北纬: 25°14'39"	770000立方米	停产
永春玉斗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项目	玉斗村陈珩山	东经: 118°2'9" 北纬: 25°23'46"	40000立方米	停产
永春坑仔口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魁斗村大垵垵	东经: 117°55'19" 北纬: 25°23'48"	140000立方米	停产
永春下洋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上姚村柳坑	东经: 118°1'9" 北纬: 25°31'9"	97000立方米	停产
永春横口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福中村虎厨垵	东经: 117°54'0" 北纬: 25°23'54"	39000立方米	停产
永春呈祥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呈祥村瘦狗嵛山	东经: 118°8'33" 北纬: 25°26'33"	41300立方米	停产
永春县锦斗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锦斗镇锦溪村	东经: 118°5'47" 北纬: 25°25'44"	35200立方米	停产
东平镇东山村生活垃圾中转站	东平镇东山村	东经: 118°21'33" 北纬: 25°19'66"	770000立方米	正常

### 3.3.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根据统计,永春县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1个。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见表3.3-8。

表3.3-8 永春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情况一览表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核准经营方式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规模
3505250002	永春县龙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收集、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2000吨/年

### 3.3.8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海西天然气管网工程德化支线（永春段）”

管网起自永春县夹际村，管道经过永春县的仙夹镇、岵山镇、石鼓镇、蓬壶镇、吾峰镇、苏坑镇、达埔镇，终于永春县苏坑县嵩安村。管道在永春县内长度为 40km，设有永春分输站 1 座及 4#阀室 1 座。管道具体建设地点见表 3.3-6。

表 3.3-9 海西天然气管网工程德化支线工程组成（永春段）

工程组成		建设规模	位置
管线工程		①管线长度为 40km。 ②设计输气能力 $2.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管线设计压力 7.5MPa，管径为 Φ508mm。	石鼓镇、蓬壶镇、吾峰镇、苏坑镇、达埔镇
站场	永春分输站	①设计分输气量： $2.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 ②工艺设备：过滤分离器 2 台、放空立管 1 根、自用气撬 1 个、调压撬 1 个。	永春县石鼓镇凤美村
阀室	4#阀室	工艺设备：放空立管 1 座、气液联动阀门 1 套、手动阀 3 套、球阀 1 套、节流截止放空阀 3 套、阻火器 1 套、绝缘接头 1 套。	永春县吾峰镇吾西村

(1) 品种：天然气。

(2) 输气能力：设计输气能力  $2.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

(3) 输送方案：本线输气主管道外防腐层全线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等级为加强级，防腐层总厚度为 3.7mm。防腐层补口材料采用辐射交联聚乙烯热收缩套(带)（三层）；补伤采用聚乙烯补伤片。弯管管段防腐层采用液体环氧涂料+热收缩带(或无溶剂液体环氧涂料)，以确保弯管管段的防腐等级不低于直管管段防腐层等级。分输站采用站控 PLC 系统，能对分输站的工艺变量、设备状态及其它过程变量进行巡回监测和数据处理。

### 3.4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

目前，永春县已完成《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永春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同时，永春县已建设较为完备的环境风险防控队伍，配置相应应急设备，

具备一定应急救援能力。

### 3.4.1 环境监测情况

永春县环境监测站各项基础设施符合实验室建设标准要求，并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2015年永春县环境监测站积极开展监测项目，认证项目由原有的30项扩展至73项，基本涵盖了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和地区特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监测项目。监测站形成比较完善的组织机构，具备有效运行的管理体系、符合监测的环境条件，拥有各类环境监测仪器百余套，具有对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等三大项环境要素73项环境指标的监测能力。

#### (1) 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永春县目前建设有3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分别位于永春第一中学、永春师范学校、永春港永幼儿园。永春县于2015年11月进行招标建设，对永春一中站点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永春师范及港永幼儿园站点，项目于2016年11月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三个站点的监测项目为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六个指标，监测站点详见附图4，其中SO<sub>2</sub>、NO<sub>2</sub>采用长光程差分吸收光谱法(DOAS)，PM<sub>10</sub>和PM<sub>2.5</sub>采用β射线法；O<sub>3</sub>采用紫外吸收法，CO采用红外吸收法。

#### (2) 水环境质量监测

永春县环境监测站可独立完成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表2的所有项目的监测分析任务，其余项目需委托泉州市环境监测站或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分析。永春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详见表3.4-1：

表3.4-1 永春县环境监测站水环境监测能力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水质	水温、pH值、色度、浊度、透明度、pH值、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氨氮、六价铬、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硫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粪大肠菌群、铜、锌、铅、镉、铁、锰、总铬、镍、汞、砷、硒、碱度、酸度、流量、水质采样

### 3.4.2 固定源环境风险管理

永春县对固定源按“属地管理、责任到人、无缝对接、全面覆盖”原则，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

### 3.4.2.1 环境风险源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情况

#### (1) 做好环保监管网格化工作

推进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的落实，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要求各乡镇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巡查，并将巡查信息录入环保监管网格信息化平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 (2) 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019 年以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 6 家铅锌选矿企业、2 家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较大级以上风险源企业及国、省控企业等环境风险企业和敏感地区进行排查，排查中发现铅锌选矿企业中三鑫、玉斗、嘉业、宏业全年处于停产状态，豹仔红、磊鑫矿业正常生产。对企业在生产或停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在汛期期间，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加强值班值守，同时利用移动短信平台发信息给相关企业要求企业要加强值守，加强巡查，切实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同时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要求相关企业要熟悉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学习，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2022 年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完成 5 家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加强对 6 家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1 家县城污水处理厂、10 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管，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 3.4.2.2 环境风险评估开展率与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

永春县内各工业企业积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备案、落实工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共计 60 家。

### 3.4.3 移动源环境风险管理

永春县内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主要为陆运。目前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内配备 1 台导航仪（型号为一路行 GPS），永春县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1)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发展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

(2) 鼓励使用纯电动汽车。加快充电设施建设。2022 年底前，全县城市公交更新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适宜应用新能源汽车的道路客运班线实现电动化率达到

50%，城市出租车新增或更新优先选择新能源车辆，城市出租车电动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时租赁车辆实现电动化，环卫和物流等城市专用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全面实施新建造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要制定目标及计划，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和老旧燃气车辆淘汰。推广使用达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3)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构建全县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加强上路行驶机动车的监管。建设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并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20年底完成摸底调查和划定等。推进排放不达标作业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

(4) 根据相关规定，以下区域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

- ①永春县城区、重点单位、人流密集场所、居民生活区
- ②水源地保护区
- ③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
- ④通行条件差的山区公路
- ⑤高速公路交通量饱和、其它容易拥堵的路段
- ⑥在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警卫、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临时限制移动源通行。

### 3.4.4 环境应急救援能力

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永春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已完成保护区划分方案批复，水源地均设有管理机构，定期进行巡查，在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及交通穿越的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永春县环境监测站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等要求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监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和整治也在不断完善，在水源地附近的乡村公路基本按要求设置交通警示牌、防撞护栏，建立了风险源名录、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应急专家库、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监测队伍，编制了相应的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水源地环境管理状况总体良好。

(1) 保护区标志设置情况

- ①永春县第三水厂水源保护区设立5块界标、8块交通警示牌，沿线设置了宣传

牌、宣传栏、警示标语等。

②永春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设立 7 块界标、5 块交通警示牌，沿线设置了宣传牌、宣传栏、警示标语等。

#### (2) 保护区隔离防护设置情况

①永春县第三水厂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采取隔离防护措施保护饮用水源。隔离防护装置为防护网，应完成的隔离防护工程量为 4800 米，实际完成的隔离防护工程量为 10190 米，未完成的隔离防护工程量为 0 米。

②永春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采取隔离防护措施保护饮用水源。隔离防护装置为防护网，应完成的隔离防护工程量为 2000 米，实际完成的隔离防护工程量为 2458 米，未完成的隔离防护工程量为 0 米。

### 3.4.5 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联合泉州高速交警支队在莆永高速永春东（东平）出口处开展柴油罐车泄露应急处置模拟演练。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永春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联合泉州永春骏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泉州永春骏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开展 2020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提高政府部门及企业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应急响应、应急监察监测和现场指挥协调等能力。这次演练是以成品 AKD 乳液储罐出口阀门发生泄漏，可能对周边外环境造成影响为模拟背景展开的。演练从 3 个方面体现：一是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园区及骏能化工的快速应急响应机制；二是政府部门和企业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时的协调、配合能力；三是环境监察、监测的应急反应能力。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联合泉州高速公路综合执法二大队、泉州高速公路永春片区党支部、永春县下洋镇人民政府开展 2021 年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此次演练模拟在泉南高速下洋镇曲斗村段，一辆装载 20 吨柴油的槽罐车为紧急避让前方车辆发生侧翻，阀门轻微破裂，导致车上柴油少量泄漏，并有少部分柴油流入曲斗水库上游水源保护区，群众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通过此次演练，有效增强了各部门的环境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是乡镇积累了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经验；二是高速部门提高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反应速度和协同应对能力；三是生态环境部门提升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管理能力，完善了水源地长效监管机制。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联合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开展 2021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此次演练以“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氨水泄漏突发环境事件”为模拟背景展开。通过联合演练，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部门及企业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现场组织指挥等能力。

2022 年 11 月 8 日，永春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开展 2022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卫健局、公安局以及湖洋镇政府等部门共同参与，演练还邀请县水利局、城市管理局、泉州高速永春片区以及涉水源地乡镇共 14 个单位观摩指导。演练以“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上游柴油泄漏突发环境事件”为模拟背景展开：湖洋镇美莲村，一辆装载 10 吨柴油的槽罐车和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柴油泄漏，柴油流入湖洋溪美莲村段，该溪段为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可能对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本次演练检验了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检验了生态环境队伍以及各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能力；也进一步提升了各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水平，强化了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能力。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永春县达埔镇新琼村顺利开展了“2023 年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在永春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主办，达埔镇人民政府、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永春县水利局、永春县公安局、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迅捷防汛抗旱服务有限公司协办。本次演练以交通事故引发液压油泄漏从而污染桃溪事件为模拟背景展开，一辆载有液压油的槽罐车行驶至省道 215 达埔镇新琼村跨桃溪桥梁附近时发生交通事故进而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后，达埔镇开展先期处置，随后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增援，联合开展环境监测、应急处置、舆情管控等工作。在各应急队伍的共同努力下，液压油泄漏得到有效控制，预警解除，应急终止。本次演练达到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以及提高政府及各部门指挥协同与联动水平的目的。

## 4、环境风险识别

### 4.1 环境风险受体识别

根据上述收集整理的环境风险受体相关资料，永春县水环境风险受体详见“3.2.1 水环境风险受体情况”章节；永春县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详见“3.2.2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情况”章节。相关图件见附图 7-附图 10。

## 4.2 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上述收集整理的环境风险受体相关资料,永春县水环境风险源及大气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环境风险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尾矿库、加油及加气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相关信息详见“3.3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章节,相关图件见附图 10。

## 4.3 “热点”区域识别

对水和大气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进行叠加分析,初步判断水环境风险、大气环境风险以及综合环境风险“热点”区域(即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根据叠图分析,考虑风险源密集程度,与风险受体相对距离,本报告划定 4 处热点区域,相关情况见表 4.3-1,相关图件见附图 10。

表4.3-1 热点区域识别一览表

“热点”区域	环境风险类型	主要环境风险源	环境风险受体
桃城镇	污水事故排放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德风社区、桃溪社区、永春县二中、桃联社区、榜头社区、留安社区、长安社区、永春县第一中学、南星社区、环翠社区、桃星社区、仰贤社区、茂霞村、花石社区、卧龙社区、铺头村、济川社区、铺上村、洛江村;
	危险化学品泄漏;生产废气事故排放;生产废水事故排放;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泉州雷恩生化有限公司 永春县工业园区: 百琪(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明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华膜环保有限公司; 泉州鹏通皮塑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春永泉实业有限公司 永春县南德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泉州市永春伟全电子有限公司; 永春县祥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坑仔口镇	危险化学品泄漏;生产废气事故排放;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①福建省永春宏美纸业有限公司; ②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③永春县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玉西村、诗元村、西坪村、坑仔口中学、库湖村、金沙村、坑仔口镇政府、坑仔口溪
下洋镇	因边坡事故引起滑坡、崩塌、造成水土流失、生态破坏等;废水事故排放;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①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②福建省永春豹仔红选矿有限公司 ③泉州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牛姆林自然保护及生态旅游区; 下洋村、上姚村、曲斗村、新坂村、涂山村、大荣村、溪塔村、长汀村、新村村、含春村
	危险化学品泄漏;生产废气事故排放;	①永春县福居新型墙砖有限公司 ②福建省卓越新材料开发有限公	

	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发生大规模的地质灾害，造成尾矿库坝体垮塌、漫顶；尾矿浆、原矿浆泄漏；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司； ①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②福建省永春豹仔红选矿有限公司 ③泉州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	---	---	--

## 5、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划分

对于受外来环境风险源影响较大的行政区域，可按敏感目标类型划分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包括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子区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子区域和综合环境风险评估区域。

在不考虑跨界影响的情况下，可按照评估区域的下级行政区域边界划分评估子区域，直接计算每个下级行政区域的风险指数，并进行比较和排序。

考虑永春县且受外来环境风险源影响较小，本次风险评估以永春县县域作为环境风险评估区域，不再划分下级行政区域为子区域。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环境风险指数分析

#### 6.1.1 计算过程

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环境风险指数计算法。

指数法包括水环境风险指数计算、大气环境风险指数计算和综合环境风险指数计算，是在资料准备和环境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参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中附录 1 要求，分别确定水、大气、综合环境风险指标，对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S）、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指数（V）、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指数（M）的各项指标分别打分并加和，得出指数值；工作程序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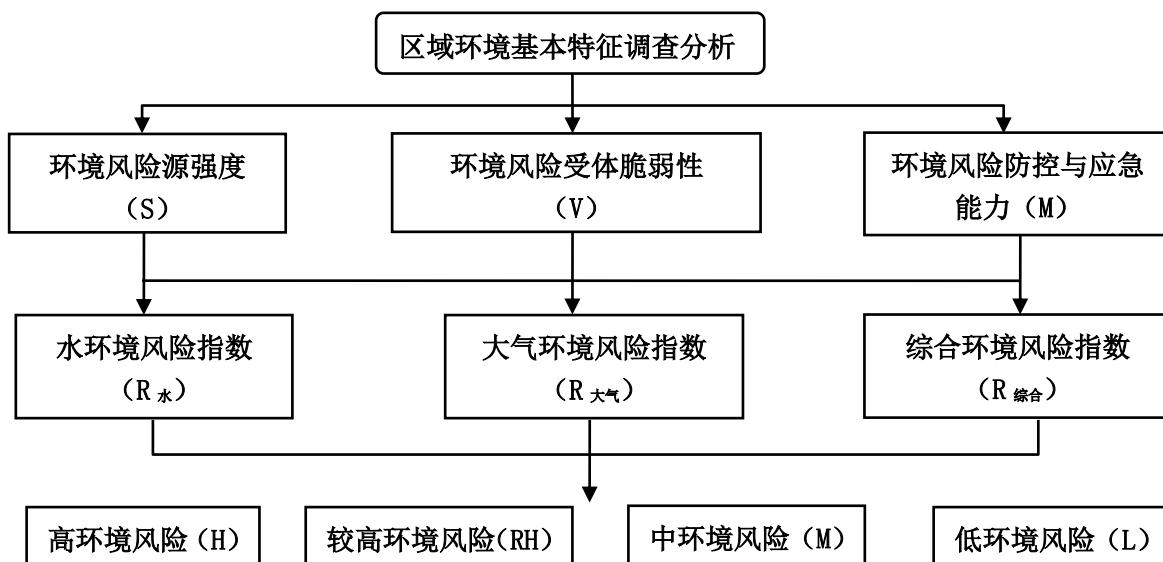


图 6.1-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程序

在计算环境风险指数时，按照评估子区域的类别，使用公式（1）—（3），分别计算水环境风险指数（ $R_{\text{水}}$ ）、大气环境风险指数（ $R_{\text{气}}$ ）和综合环境风险指数（ $R_{\text{综合}}$ ）。

$$R_{\text{水}} = \sqrt[3]{S_{\text{水}} * V_{\text{水}} * M_{\text{水}}} \quad (1)$$

$$R_{\text{气}} = \sqrt[3]{S_{\text{气}} * V_{\text{气}} * M_{\text{气}}} \quad (2)$$

$$R_{\text{综合}} = \sqrt[3]{S_{\text{综合}} * V_{\text{综合}} * M_{\text{综合}}} \quad (3)$$

对于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指数（ $M$ ）涉及的各项指标难以获取，或仅考虑客观风险（环境风险源强度、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的区域，可采用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 $S$ ）、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指数（ $V$ ）两项指数相乘后开方的方法计算区域环境风险指数（ $R$ ）。

## 6.1.2 环境风险源强度（S）分析

表 6.1-1 永春县环境风险源强度(S) 分析指标

序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水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风险				综合环境风险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区域情况说明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区域情况说明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区域情况说明
1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企业数量	环保部门, 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区域中涉水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与评估区域面积的比值, 单位:个/平方公里	>0.5	7	企业数量 59个; 面积 1456.87km <sup>2</sup> 比值: 0.041	评估区域中涉气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与评估区域面积的比值, 单位:个/平方公里	>0.5	10	0.041	评估区域中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与评估区域面积的比值, 单位:个/平方公里	>1	7	0.041
				(0.05-0.5]	5			(0.05-0.5]	7			(0.1-1]	5	
				(0.005-0.05]	3			(0.005-0.05]	4			(0.01-0.1]	3	
				[0-0.005]	0			[0-0.005]	0			[0-0.01]	0	
2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环保部门, 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区域内各个涉水环境风险企业中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加和后除以评估区域面积	>50	7	总比值 和: 41.3; 面积: 1456.87km <sup>2</sup> 比值: 0.028	评估区域内各个涉气环境风险企业中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加和后除以评估区域面积	>50	10	0.028	评估区域内各个环境风险企业中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加和后除以评估区域面积	>100	7	0.028
				(25-50]	3			(25-50]	5			(50-100]	3	
				≤25	0			≤25	0			≤50	0	
				≤10	0			≤10	0			≤15	0	
3	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所占百分比	环保部门, 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依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相关文件, 等级为较大、重大的涉水环境风险企业数量占评估区域所有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数	>50	6	风险企业: 2家 ; 总企业: 69家 比值2.9%	依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相关文件, 等级为较大、重大的涉气环境风险企业数量占评估区域所有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数	>50	5	2.9%	依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相关文件, 等级为较大、重大的环境风险企业数量占评估区域所有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数	>65	6	2.9%
				(20-50]	4			(20-50]	3			(30-65]	4	
				(10-20]	2			(10-20]	1			(15-30]	2	
				≤10	0			≤10	0			≤15	0	
4	港口码头数量	港口管理部门	评估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暂存的港口码头(涉	≥2	5	不涉及	评估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暂存的港口码头(涉	≥2	5	不涉及	评估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暂存的港口码头(涉	>2	5	不涉及
				1	3			1	3			2	3	
				≤1	0			≤1	0			1	1	

			水) 数量, 单位: 个	0	0		气) 数量, 单位: 个	0	0		水) 数量, 单位: 个			
												0	0	
5	港口码头 危险化学 品吞吐量	港口管理 部门	评估区域内涉水港 口码头危险化学品 吞吐量, 可组织各 个危险化学品港口 码头填报数据, 再 进行汇总。单位: 万吨	>50	5	不涉及	评估区域内涉气港 口码头危险化学品 吞吐量, 可组织各 个危险化学品港口 码头填报数据, 再 进行汇总。单位: 万吨	>50	5	不涉 及	评估区域内港口码 头危险化学品吞吐 量, 可组织各个危 险化学品港口码头 填报数据, 再进行 汇总。单位: 万吨	>500	5	不涉及
				(30, 50]	3			(30, 50]	3			(250, 500]	3	
				(10, 30]	1			(10, 30]	1			(100, 250]	1	
				≤10	0			≤10	0			≤100	0	
6	港口码头 危险化学 品最大存 储量	港口管理 部门	评估区域内涉水港 口码头危险化学品 最大存储量(实际 存量), 可组织各 个危险化学品港口 码头填报数据, 再 进行汇总。单位: 万吨	>0.5	5	不涉及	评估区域内涉气港 口码头危险化学品 最大存储量(实际 存量), 可组织各 个危险化学品港口 码头填报数据, 再 进行汇总。单位: 万吨	>0.5	5	不涉 及	评估区域内港口码 头危险化学品最大 存储量(实际存 量), 可组织各个 危险化学品港口码 头填报数据, 再进 行汇总。单位: 万 吨	>0.5	5	不涉及
				(0.3, 0.5]	3			(0.3, 0.5]	3			(0.3, 0.5]	3	
				(0.1, 0.3]	1			(0.1, 0.3]	1			(0.1, 0.3]	1	
				≤0.1	0			≤0.1	0			≤0.1	0	
7	道路年运 输危险化 学品数量	交通部门	评估区域内每年以 道路运输方式运输 的危险化学品数量 (涉水), 单位: 万吨	>300	15	约5万吨	评估区域内每年以 道路运输方式运输 的危险化学品数量 (涉气), 单位: 万吨	>300	30	约5万 吨	评估区域内每年以 道路运输方式运输 的危险化学品数 量, 单位: 万吨	>300	15	约5万 吨
				(30, 300]	9			(30, 300]	18			(30, 300]	9	
				(3, 30]	3			(3, 30]	6			(3, 30]	3	
				≤3	0			≤3	0			≤3	0	
8	内陆水运 危险化学 品数量	海事部门	评估区域内每年以 内陆水路运输方式 运输的危险化学品 数量, 单位: 万吨	>200	15	不涉及	/	/	/	评估区域内每年以 内陆水路运输方式 运输的危险化学品 数量, 单位: 万吨	>200	15	不涉及	
				(20, 200]	9						(20, 200]	9		
				(2, 20]	3						(2, 20]	3		
				≤2	0						≤2	0		

9	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的尾矿库数量	环保部门	依据《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等级为较大、重大的尾矿库数量（涉水），单位：座	≥3	5	县区4家尾矿库企业均为一般风险等级	/	/	/	依据《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等级为较大、重大的尾矿库数量，单位：座	≥5	5	县区4家尾矿库企业均为一般风险等级	
				2	3						[3, 5]	3		
				1	1						[1, 2]	1		
				无	0						无	0		
10	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数量	工信部门	评估区域内有无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涉水）	有	5	无	评估区域内有无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涉气）	有	5	无	评估区域内有无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数量。单位：套	>100	5	无
				无	0			无	0			(30,100]	3	
												<30	0	
11	石油天然气及成品油长输管线跨越区域情况	安监部门	评估区域内石油天然气及成品油长输管线跨越或影响的区域环境特征。影响区域是指根据TSG D7003-2022《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计算出的管道事故后果严重区和潜在影响半径（涉水）	跨越I类、II类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区和保护目标	5	跨越III类、IV类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区和保护目标	评估区域内石油天然气及成品油长输管线跨越的区域环境特征（涉气）	跨越人口集中区	5	未跨越人口集中区	评估区域内石油天然气及成品油长输管线跨越或者影响的区域环境特征。影响区域是指根据 TSG D7003-2022《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计算出的管道事故后果严重区和潜在影响半径	跨越I类、II类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区和保护目标	5	跨越III类、IV类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区和保护目标
				跨越III类、IV类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区和保护目标	3			跨越III类、IV类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区和保护目标	3					
				跨越V类、劣V类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区和保护目标	1			未跨越人口集中区	1			跨越V类、劣V类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区和保护目标	1	
1	近五年突	环保部门	参照《国家突发环	突发水环境事	20	突发水环境	参照《国家突发环	突发大气环	20	突发	参照《国家突发环	突发环境事	10	突发环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影响	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区域内近五年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影响	件数量≥1且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1	事件数量2件，无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水环境事件  10  0	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区域内近五年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影响	境事件数量 ≥1且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数量≥1	大气环境事件数量2件，无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10  0	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区域内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影响	件数量≥1且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1	境事件数量2件，无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  5  0				
			突发水环境事件数量≥1, 无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水环境事件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数量≥1, 无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数量≥1, 无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					
			无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			无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			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1 3	环境投诉数量	环保部门	/	/	/	/	/	评估区域内上一年因环境问题来信、来访、电话及网络投诉总数, 单位:件	>300	10	2022年投诉总数103件			
									[201, 300]	7				
									[100, 200]	4				
									<0.1	0				
合计	/	/	/	/	19	/	/	/	21	/	/	/	18	/

因此, 永春县环境风险源强度为  $S_{\text{水}}: 19$ ;  $S_{\text{气}}: 21$ ;  $S_{\text{综合}}: 18$ 。

### 6.1.3 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V）分析

表 6.1-2 永春县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V）分析指标

序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水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风险				综合环境风险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区域情况说明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区域情况说明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区域情况说明
1	重要水体流通渠道水质类别	水利部门、农业部门、环保部门	河道、湖泊水质类别,如 I 类、II类、III类、IV类、V类、劣 V 类(若存在多个水质类别,取高值)	I 类、II类	15	最高水质类别为 II 类	/	/	/	河道、湖泊水质类别,如 I 类、II类、III类、IV类、V类、劣 V 类(若存在多个水质类别,取高值)	I 类、II类	10	最高水质类别为 II 类	
				III类、IV类	7						III类、IV类	5		
				V类、劣 V类	0						V类、劣 V类	0		
2	水网密度指数	环保部门	参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50	15	水网密度指数小于25	/	/	/	参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50	10	水网密度指数小于25	
				(25, 50]	7						(25, 50]	5		
				[0, 25]	0						[0, 25]	0		
3	居民区污染风频	环保部门、气象部门、规划部门	/	/	/	人口密度超过评估区域平均人口密度的居民区,五公里范围内其上风向为工业区的风频,若存在多个风频则取高值	>20% (13%-20%) [5%-13%] <5%	40 26 13 0	无该情况区域	人口密度超过评估区域平均人口密度的居民区,五公里范围内其上风向为工业区的风频,若存在多个风频则取高值	>20% (13%-20%) [5%-13%] <5%	10 7 4 0	无该情况区域	
												[5%-13%]	4	
													0	
4	单位面积常住人口数量(人/平方公里)	统计部门	/	/	/	/	/	/	/	常住人口数量与评估区域总面积的比值,单位:人/平方公里	>1500 (1000, 1500] (500, 1000]	10 7 4	全县区人口密度436	
												(1000, 1500]	7	
													4	

											<500	0		
5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受体数量(个/平方公里)	环保部门	单位面积中水环境风险受体数量, 单位: 个/平方公里	>0.5 [0.1-0.5) [0.01-0.1) <0.01	15 10 5 0	风险受体数量: 306 面积 1456.87 比值: 0.21	单位面积中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数量, 单位: 个/平方公里	>0.5 [0.1-0.5) [0.01-0.1) <0.01	40 26 13 0	风险受体数量: 263 面积 1456.87 比值: 0.18	单位面积中环境风险受体数量, 单位: 个/平方公里	>0.5 [0.1-0.5) [0.01-0.1) <0.01	20 14 8 0	风险受体数量: 437 面积 1456.87 比值: 0.3
6	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量	地方政府、环保部门	提供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的水源地的个数, 包括河流、湖泊、水库等, 单位: 个	>10 [5, 10] [1, 4] 0	15 10 5 0	3个	/	/	/	/	提供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的水源地的个数, 包括河流、湖泊、水库等, 单位: 个	>10 [5, 10] [1, 4] 0	10 7 4 0	3个
7	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服务人口数量	地方政府	以乡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为取水来源的人口数量, 单位: 万人	>10 [7, 10] [3, 7) <3	20 14 8 0	22万人	/	/	/	/	以乡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为取水来源的人口数量, 单位: 万人	>100 [50, 100] [30, 50) <30	10 7 4 0	22万人
8	人均GDP水平	统计部门	评估子区域所在地市或区县上一年度GDP与当地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 单位:万元/人	<3 [3, 5) [5, 10) ≥10	20 14 8 0	1.51 万元/人	评估子区域所在地市或区县上一年度GDP与当地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 单位:万元/人	<3 [3, 5) [5, 10) ≥10	20 14 8 0	1.51 万元/人	评估子区域所在地市或区县上一年度GDP与当地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 单位:万元/人	<3 [3, 5) [5, 10) ≥10	20 14 8 0	1.51 万元/人
合计	/	/	/	/	60	/	/	/	33	/	/	/	42	/

因此, 永春县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为  $V_{\text{水}}: 70$ ;  $V_{\text{气}}: 46$ ;  $V_{\text{综合}}: 48$ 。

## 6.1.4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M）分析

表 6.1-3 永春县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M）分析指标

序号	评估指标	数据来源	水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风险				综合环境风险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区域情况说明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区域情况说明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区域情况说明	
1	监测预警能力	环保部门	评估区域内，通过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预测预警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能力	未设置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20	仅设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评估区域内，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是否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50%以下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20	50%以上80%以下的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评估区域内，通过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预测预警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能力以及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未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50%以下的50%以下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10	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50%以上80%以下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仅设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0			50%以上80%以下的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10			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50%以上80%以下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5	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80%以上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设置应急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0			80%以上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0			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80%以上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2	污染物的拦截、稀释	政府应急部门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	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	20	具备拦截、导	/	/	/	/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能	20	具备拦截、导	

	释和处置能力		评估区域内通过筑坝、导流等方式对污染物的拦截能力；通过上游调水降低水体中污染物浓度的能力；通过物化处理、吸附等方式对污染物就地处置或异地处置能力	化学处理能力皆不具备		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 其中任意一种能力				时，评估区域内通过筑坝、导流等方式对污染物的拦截能力；通过上游调水降低水体中污染物浓度的能力；通过物化处理、吸附等方式对污染物就地处置或异地处置能力	力皆不具备		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 其中任意一种能力	
				具备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 其中任意一种能力	10					具备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 其中任意一种能力	10			
				具备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 其中任意两种能力	0					具备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 其中任意两种能力	0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政府应急部门	评估区域内是否具有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有无相关内容	无专项预案，在部门和政府预案中无相关内容	15	有专项应急预案	评估区域内是否具有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有无相关内容	无专项预案，在部门和政府预案中无相关内容	20	有专项应急预案	评估区域内是否具有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有无相关内容	无专项预案，在部门和政府预案中无相关内容	10	有专项应急预案
				无专项预案，在部门和政府预案中有相关内容	8				10			无专项预案，在部门和政府预案中有相关内容	5	
				有专项应急预案	0				0			有专项应急预案	0	
4	环境应急决策支持	环境应急部门	/	/	/	/	/	/	/	/	是否成立环境应急专门机构或部门，未	未成立环境应急专门机构或部门，未	15	已成立环境应

										机构或部门 (环境应急 中心或具有 相关职能的 部门)；是否 建立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 专家组	建立 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专家组		急专门 机构或 部门， 已建立 突发环 境事件 应急专 家组						
										已成立环境应急专 门机构或部门，但 未建立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专家组	7								
										已成立环境应急专 门机构或部门，已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专家组	0								
5	环境应急 人员数量	环境应 急部门	评估区域内 环境应急人 员数量，主要 参照全国环 保部门环境 应急能力建 设标准中人 员规模、人 员学历和培 训上岗率要 求进行评估。 选取与评估子 区域所属行 政区域级别 匹配的标准 进行评估	不达标  三级  二级	15  6  3	评估区域内 环境应急人 员数量，主要 参照全国环 保部门环境 应急能力建 设标准中人 员规模、人 员学历和培 训上岗率要 求进行评估。 选取与评估子 区域所属行 政区域级别 匹配的标准 进行评估	不达标  三级  二级	20  8  4	评估区域内 环境应急人 员数量，主要 参照全国环 保部门环境 应急能力建 设标准中人 员规模、人 员学历和培 训上岗率要 求进行评估。 选取与评估子 区域所属行 政区域级别 匹配的标准 进行评估	不达标  三级  二级	10  4  2	评估区域内 环境应急人 员数量，主要 参照全国环 保部门环境 应急能力建 设标准中人 员规模、人 员学历和培 训上岗率要 求进行评估。 选取与评估子 区域所属行 政区域级别 匹配的标准 进行评估	一级	0	达一级 标准	达一级 标准	达一级 标准	达一级 标准	达一级 标准

6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环境应急部门	评估区域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情况,是否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无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	15	本地物资基本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评估区域内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情况,是否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无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	20	评估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情况,是否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无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	15	本地物资基本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但又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可以进行调用	7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但又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可以进行调用	10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但又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可以进行调用	7	
				本地物资基本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不需要从其他区域调用	0			本地物资基本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不需要从其他区域调用	0		本地物资基本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不需要从其他区域调用	0	
7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环境监测部门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情况,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关于机构、人员能力和应急环境监测仪	不达标	15	永春县环境监测站按东部地区三级站标准要求建设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情况,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关于机构、人员能力和应急环境监测仪	不达标	20	永春县环境监测站按东部地区三级站标准要求建设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情况,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关于机构、人员能力和应急环境监测仪	不达标	永春县环境监测站按东部地区三级站标准要求建设
				三级	6			三级	8			三级	
				二级	3			二级	4			二级	
				一级	0			一级	0			一级	

			器配置要求 进行评估				器配置要求 进行评估				器配置要求 进行评估			
合计	/	/	/	/	26	/	/	/	18	/	/	/	20	/

因此，永春县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为  $M_{\text{水}}: 26$ ;  $M_{\text{气}}: 18$ ;  $M_{\text{综合}}: 20$ 。

## 6.1.5 风险指数结果分析

综上，永春县水环境风险源强度（ $S_{\text{水}}$ 为19）、水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 $V_{\text{水}}$ 为70）、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 $M_{\text{水}}$ 为26)，按公式（1）计算得水环境风险指数（ $R_{\text{水}}$ ）为**32.5**。

$$R_{\text{水}} = \sqrt[3]{S_{\text{水}} * V_{\text{水}} * M_{\text{水}}} = 32.5 \quad \text{公式 (1)}$$

永春县气环境风险源强度（ $S_{\text{气}}$ 为21）、水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 $V_{\text{气}}$ 为46）、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 $M_{\text{气}}$ 为18)的得分数，按公式（2）计算得水环境风险指数（ $R_{\text{水}}$ ）为**25.9**。

$$R_{\text{气}} = \sqrt[3]{S_{\text{气}} * V_{\text{气}} * M_{\text{气}}} = 25.9 \quad \text{公式 (2)}$$

综上，永春县综合环境风险源强度（ $S_{\text{综合}}$ 为18）、水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 $V_{\text{综合}}$ 为48）、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 $M_{\text{综合}}$ 为20)的得分数，按公式（2）计算得综合环境风险指数（ $R_{\text{综合}}$ ）为**25.8**。

$$R_{\text{综合}} = \sqrt[3]{S_{\text{综合}} * V_{\text{综合}} * M_{\text{综合}}} = 25.8 \quad \text{公式 (3)}$$

## 6.2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本环境风险指数计算结果采用指数方式表征。指数方式即单个区域的评估结果可参考表 6.2-1，用包含类别、数值、等级、构成等信息的指数方式表征。多个区域的评估结果可采用在指数表征前加区域名称或代码的方式表征。

表6.2-1 环境风险指数表征示例

	水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风险	综合环境风险
类别+指数值	$R_{\text{水}} 67$	$R_{\text{气}} 67$	$R_{\text{综合}} 67$
类别+指数值+等级	$R_{\text{水}} 67-\text{H}$	$R_{\text{气}} 67-\text{H}$	$R_{\text{综合}} 67-\text{H}$
类别+指数值+等级+构成	$R_{\text{水}} 67-\text{H}-\text{S}70\text{V}70\text{M}60$	$R_{\text{气}} 67-\text{H}-\text{S}70\text{V}70\text{M}60$	$R_{\text{综合}} 67-\text{H}-\text{S}70\text{V}70\text{M}60$

根据水环境、大气环境和综合环境风险指数的数值大小，将区域环境风险划分为高、较高、中、低四级。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原则见表 6.2-2。

**表6.2-2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原则**

序号	环境风险指数 (R水、R气、R综合)	环境风险等级
1	$\geq 50$	高 (H)
2	[40,50)	较高 (RH)
3	[30,40)	中 (M)
4	$< 30$	低 (L)

综上，永春县水环境风险指数为  $R_{\text{水}} 32.5$ -M-S19V70M26，水环境风险等级为中级(M)；大气环境风险指数为  $R_{\text{气}} 25.9$ -L-S21V46M18，大气环境风险等级为低级(L)；综合环境风险指数为  $R_{\text{综合}} 25.8$ -L-S18V48M20，综合环境风险等级为低级(L)；

## 7、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 7.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设定

(1) 结合上文环境风险识别和环境风险分析结果，筛选永春县重点关注的水和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确定永春县重点关注的各类环境风险源及“热点”区域。

(2) 以环境风险受体为出发点梳理各个风险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针对该环境风险受体的所有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未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的企业，可结合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数量，参照同类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相关信息。

(3) 受多个环境风险源影响的环境风险受体，汇总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永春县环境风险源类型主要包含环境风险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尾矿库、加油站及加气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等。

#### 7.1.1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情景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情景指在居民区、医院、学校、人口集中区等大气缓冲区内，环境风险源因风险物质泄漏或污染物排放造成大气污染，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产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根据永春县大气环境风险源的特点，确定潜在大气风险类型为涉气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道路运输（涉气）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等类型，这些事故可能发生在企业内部储存、生产、使用系统及外部道路运输系统等不同地点。潜在突发大气环境事件见表 7.1-1。

表 7.1-1 潜在突发大气环境事故一览表

风险源项		潜在的事故	可能发生的情景
涉气环境风险企业	①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②福建永春美岭人造板厂（热电车间）； ③福建永春顺德堂食品有限公司； ④福建永春荣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⑤福建省研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⑥福建省永春双恒铝材有限公司； ⑦永春工业园区 A百琪（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B永春县南德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C泉州市永春伟全电子有限公司； D永春县祥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⑧福建省永春县鸿源饮料有限公司； ⑨泉州永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⑩永春县联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⑪永春县福居新型墙砖有限公司； ⑫福建省卓越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易挥发的危险化学品泄漏	易挥发的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泄漏的液体蒸发成气体后扩散；
	生产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生产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火灾、爆炸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火灾事故后，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等污染大气环境；
涉气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①莆永高速双永泉州段； ②莆永高速仙永泉州段	运输易挥发或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车辆发生翻车或爆炸等交通事故	①易挥发的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泄漏的液体蒸发成气体后扩散； ②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火灾事故后，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烟尘等污染大气环境；
加油加气站	永春县工业园（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LNG泄漏	LNG储罐发生泄漏，气体与空气混合形成易燃易爆、不断扩散的蒸汽云团，对周围环境、人员和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火灾、爆炸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LNG泄漏后在空气中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易发生爆炸，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浓烟，污染大气环境；

本预案以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城区 LNG 储配站发生泄漏可能导致的大气环境突发事件为例进行分析。

### 7.1.2 突发水环境事件情景

突发水环境事件情景指在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跨（国家、省和市）界断面、海洋以及其他水体缓冲区内，环境风险源因风险物质泄漏或污染物排放

造成水污染，对水环境风险受体产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根据永春县水环境风险源的特点，确定潜在风险类型为涉水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道路运输（涉水）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尾矿库、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水处理厂废水事故排放等类型，这些事故潜在突发水环境事件见表 7.1-2。

表 7.1-2 潜在突发水环境事故一览表

风险源项		潜在的事故	可能发生的情景
涉水环境风险企业	①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②福建省永春建侨电池有限公司榜德分公司； ③福建永春顺德堂食品有限公司； ④福建省永春双恒铝材有限公司 ⑤永春县兴华供水有限公司 ⑥永春县工业园区： A百琪（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B永春县南德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C泉州市永春伟全电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泄漏	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污水管网，后排入区域地表水，影响区域水质及水生动植物；
		生产废水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破损或污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会对周边地表水系（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影响
		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火灾事故后，产生的洗消废水事故排放，引起周边水环境污染；
涉水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①莆永高速双永泉州段； ②莆永高速仙永泉州段； ③泉三高速双永泉州段；	运输石油、化学物品等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的车辆发生翻车或爆炸等交通事故	①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泄漏液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或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 ②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火灾事故后，产生的洗消废水事故排放，引起周边水环境污染；
尾矿库	①泉州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②福建省永春豹仔红选矿有限公司	尾矿浆液泄漏	①尾矿库发生坝体垮塌、漫顶，导致尾矿浆液向外泄漏，影响附近村庄及周边地表水等； ②尾矿库排洪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尾矿浆液泄漏事故；
加油站	永春县各加油站	油罐区油品泄漏	储油罐防渗措施不完善或罐体发生破损，油品发生渗漏，影响地下水环境
		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火灾事故后，产生的洗消废水事故排放，引起周边水环境污染；
污水处理厂	①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②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永春县蓬壶污水处理厂）； ③福建中科三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泄漏	①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②厂区污水管道、阀门、污水池破裂等原因导致污水外泄；

风险源项		潜在的事故	可能发生的情景
	永春分公司		

本预案以泉州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发生尾矿浆液泄漏及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污水事故排放可能导致的突发水环境事件为例进行分析。

### 7.1.3 复合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复合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是指由挥发性风险物质造成的突发水环境事件，同时分析可能的大气环境影响；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同时分析可能的大气环境影响和水环境影响。

根据永春县环境风险源的特点，确定潜在复合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为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泄漏等类型。潜在复合突发环境事件见表 7.1-3。

表 7.1-3 潜在复合突发环境事故一览表

风险源项		潜在的事故	可能发生的情景
环境风险企业	①福建永春顺德堂食品有限公司； ②福建省永春双恒铝材有限公司； ③福建省永春县鸿源饮料有限公司； 永春县工业园区： ④泉州雷恩生化有限公司； ⑤永春县工业园区各风险企业； A百琪（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B永春县南德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C泉州市永春伟全电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火灾事故后，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等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事故后，产生的洗消废水事故排放，引起周边水环境污染；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①莆永高速双永泉州段； ②莆永高速仙永泉州段 ③泉三高速双永泉州段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翻车或爆炸等交通事故	①风险物质泄漏进入水体缓冲区内进而对下游水源保护区水质潜在污染事故。 ②易挥发的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泄漏的液体蒸发成气体后扩散； ③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火灾、爆炸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本报告以海西高速公路网莆田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永春至永定泉州段的复合突发环境事件为例进行分析。该高速公路永春段可能发生的主风险事故有以下几种：

- (1) 危险品运输车辆（如装载有毒易挥发化学品的车辆）发生翻车或车祸事故，

导致危险品泄漏，泄漏的危险品挥发至大气中，污染大气环境；尤其当事故路段为达埔镇时，周边居民较多，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2)危险品运输车辆（如装载有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化学品的车辆）发生翻车或车祸事故，导致危险品泄漏至高速公路跨越的河流中，对本项目附近河流水体造成污染；尤其当事故路段为达埔枢纽互通主线桥、西溪大桥时，泄漏的危险品可能危及下游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取水安全。

(3)危险品运输车辆（如装载易燃易爆化学品车辆）发生翻车或车祸事故，并遇到明火，导致危险品着火，发生火灾爆炸。

#### 7.1.4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是指评估本区域或风险特征相似的其他区域近五年已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永春县近 5 年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案例列举如下：

**表 7.1-4 永春县近 5 年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案例**

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019 年 8 月 22 日下午
地点	泉三高速永春桂洋路段（三明往泉州方向）	泉南高速 B 道 84 公里汤城互通处（三明往泉州方向，永春路段）
事故	危化品车辆运输的 DMF 泄漏事故	危化品车辆运输的 DMF 泄漏事故
规模	——	——
引发原因	造成槽罐车转运阀门破裂，导致 DMF 少量渗漏	事故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阀门变形松动，导致 DMF 出现轻微滴漏；因事故涉及多车追尾，部分汽车油箱发生燃油泄漏
应急处置	接报后，市局李国坤局长第一时间指示局分管领导陈允彪四级调研员立即带领市局环境应急人员和永春生态环境局共同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永春生态环境局、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先后抵达现场，并调运吸油毡、锯末等环境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至 22 时 50 分，生态环境部门继续指导现场应急人员一是在事故罐车阀门处用水桶承接渗漏的 DMF，二是在事故点周边铺设锯末、吸油毡对地面 DMF 进行吸附。现场应急和消防部门正组织对事故罐车进行倒罐。	接到高速消防支队通知后，我局立即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监测和监察人员奔赴现场处置，通知蓬壶镇政府做好先期处置。根据化学品的特性，采用木屑对其吸附处理；沿雨水沟及下游溪流共设 6 道围堰进行拦截，投入吸油毡 5 包、活性炭 6 包，对水面的油污等进行吸附。由生态环境局组织环境监测专业人员对主要断面进行布点监测。8 月 23 日上午，组织人员对吸油毡、油性碳进行回收处理。
对环境及人造成的影响	经现场勘查，事故点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饮用水源地，事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截至 22 日 23 点第六轮水质采样监测中，魁都村桥及下游壶东溪口和桃溪均未检出 DMF。

## 7.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分析

### 7.2.1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分析

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LNG 泄漏事故源强分析如下：

根据《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储配站内 LNG 泄漏及火灾、爆炸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故源强进行了分析。

#### (1) 储配站内 LNG 泄漏事故源强

储配站生产区发生泄漏事故的情况分两种：一是 LNG 储罐泄漏，二是生产工艺管道泄漏。储罐区 LNG 最大泄漏量按一个储罐的储存量计，本储配站单个储罐容积为  $100\text{m}^3$ ，LNG 的储存量按最大储存量(85%)计，则储罐区 LNG 的最大泄漏源强为  $85\text{m}^3(38.18\text{t})$ ，泄漏速率为  $27.37\text{kg/s}$ ，泄漏后的液体以  $0.073 \text{ kg/m}^2 \text{ s}$  的速率全部气化，单罐 LNG 在  $24\text{min}$  内可全部泄漏气化完毕。

生产工艺管道发生泄漏时，当空气中甲烷体积浓度达到 1% 时，可燃气体探测仪则会发出报警信号，场站工作人员则可通过紧急切断阀及时关闭上一级气源，控制泄漏。

#### (2) 火灾、爆炸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故源强

项目 LNG、四氢噻吩泄漏后在空气中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易发生爆炸，本项目天然气、四氢噻吩等 C、H、O 化合物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均是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有毒气体，吸入对人体有十分大的伤害，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几乎不溶于水，在空气中不易与其他物质产生化学反应，故可在大气中停留  $2\sim3$  年之久。因此，火灾燃烧时，会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的影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避免火灾的发生。

### 7.2.2 突发水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分析

#### (1) 泉州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发生尾矿浆液泄漏源强分析如下：

根据《泉州磊鑫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尾矿库贮存着大量的尾砂和水，它是人造的处于高势能位置的“泥石流形成区”。一旦发生事故，对环境的破坏较为恶劣。

a、预测因子：总铅、总锌

b、预测时段：水体流量  $20.5\text{m}^3/\text{s}$ 。

### c、预测模式

由于本项目纳污水体铅坑溪，宽度小，坡度大，流速快，水体混合能力较强，因此本次预测模式采用技术导则 HJ 2.3-2018 中的河流均匀混合模式，即：

$$C = (C_p Q_p + C_h Q_h) / (Q_p + Q_h)$$

$$\text{贡献值 } C = (C_p Q_p) / (Q_p + Q_h)$$

式中：C——污染物浓度，mg/L；

C<sub>p</sub>——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C<sub>h</sub>——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mg/L；

Q<sub>h</sub>——河流流量，m<sup>3</sup>/s；

Q<sub>p</sub>——污水排放量，m<sup>3</sup>/s。

### d、预测浓度及排放源强

①正常情况下废水经尾矿库自然沉淀和二级沉淀后排放的废水排放源强见下表 7.2-1。

表 7.2-1 正常排放废水源强一览表

废水量	参数	Pb	Zn
4199m <sup>3</sup> /d	排放浓度 (mg/L)	0.29	0.06
	源强 ( $\times 10^{-3}$ g/s)	1.218	0.252

②尾矿浆事故性排放是指尾矿输送系统中泵或管道发生故障，导致尾矿浆不能顺利排入尾矿库而流入纳污水体，其排放源强见下表 7.2-2。

表 7.2-2 事故排放废水源强一览表

废水量	参数	Pb	Zn
4199m <sup>3</sup> /d	排放浓度 (mg/L)	80	2.0
	源强 ( $\times 10^{-3}$ g/s)	335.92	8.398

(2)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废水事故排放源强分析如下：

根据《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污水事故排放源强进行了分析。若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厂区污水管道、阀门、污水池破裂等可能导致污水处理厂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其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工况	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d)	污染物排放量		
		CODcr (t/d)	BOD <sub>5</sub> (t/d)	NH <sub>3</sub> -N (t/d)
正常排放	30000	1.5	0.5	0.15

事故排放	30000	7.5	4.5	1.05
------	-------	-----	-----	------

### 7.2.3 复合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分析

海西高速公路网莆田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永春至永定泉州段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分析如下：

#### (1) 源项分析内容

根据《海西高速公路网莆田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永春至永定泉州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永春段）》的潜在事故分析中列出的设定事故，筛选最大可信事故，并对最大可信事故进行源项分析。

#### (2) 最大可信事故

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危害的最大可信事故是公路运营期间危险品运输至跨越河溪桥段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引起危险品泄漏，导致水环境污染的事故。

#### (3) 危险货物运输交通事故概率计算

##### ① 计算公式

$$P_{ij}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 F$$

式中， $P_{ij}$ ：项目全段或考核路段上预测年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概率，次/年；

- A：高速公路在某一基年交通事故率，次/百万辆车 km；
- B：高速公路危险品运输车辆所占比重，%；
- C：预测年项目全路段平均交通量，百万辆/年；
- D：考核路段（全路段或跨越河溪段桥梁等）长度，km；
- E：在可比条件下，由于高速公路的修通可能降低交通事故的比重，%；
- F：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系数。

##### ② 参数的确定

根据《海西高速公路网莆田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泉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下册）》，A 值为 0.38 次/百万车·km，B 值为 1.17%，C、D 取值见表 7.2-4，E 值取 0.5，F 值取 1.0。

表 7.2-4 项目交通量预测结果（单位：pcu/日）

特征年 路 段	里程 (km)	2013年	2019年	2027年
达埔枢纽互通~洋中枢互通	15.4	13256	23433	37691
洋中枢互通~湖头互通	8.8	10246	18112	29141

湖头互通~剑斗互通	13.3	10314	18233	29581
剑斗互通~感德互通	10.5	11006	19447	31212
感德互通~福田互通	9.29	11632	20563	32898
福田互通~终点	9.0	11257	20855	33208
全线平均	66.29 (合计)	11285	20107	32289

### ③ 计算结果

根据《海西高速公路网莆田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泉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下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项目跨越河溪桥梁段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见表 7.2-5。结果表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在大桥段发生引起水体化学品污染的事故风险概率较小，即使在 2026 年交通量最大的路段，其概率也只有 0.0160 次/年。

表 7.2-5 项目跨河段桥梁段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事故概率

路段	跨河桥梁段长(km)	2012年	2018年	2026年
达埔枢纽互通~洋中枢纽互通	0.41	0.0012	0.0021	0.0034
洋中枢纽互通~湖头互通	1.93	0.0044	0.0078	0.0125
湖头互通~剑斗互通	2.267	0.0052	0.0092	0.0149
剑斗互通~感德互通	0.875	0.0021	0.0038	0.0061
感德互通~福田互通	2.19	0.0057	0.0100	0.0160
福田互通~终点	0.778	0.0019	0.0036	0.0057
全线平均	8.45 (合计)	0.0212	0.0378	0.0606

由于在交通事故中比较严重的事故占的比率很小，其余的为一般事故和轻微事故，所以运输危险化学品发生交通事故并引起火灾、爆炸等的严重事故概率很小。

本路段运输的危险品主要有石油以及农药、化肥等。危险品运输风险主要表现为因交通事故或违反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使被运送的危险品在途中发生爆炸、燃烧或逸漏，并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7.3 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应急资源情况分析

表 7.3-1 环境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应急资源情况

事故类型	事故单位	潜在事故	环境风险物质扩散途径	环境风险防控	应急措施	应急资源情况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储配站内LNG泄漏	泄漏先被截留在围堰范围内后被大气迅速挥发气化，气体与空气混合形成易燃易爆、不断扩散的蒸汽云团	①站区内罐组设有防火堤； ②储罐设置液位计、压力表和高液位报警器，液位计、压力表能就地指示，并将检测信号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在 LNG 液位高出警戒线会发出声光报警，高液位报警器与进液管道紧急切断阀联锁； ③罐区内设置可燃气体探头； ④日常检查及 LNG 数量比对； ⑤储罐区设置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①操作人员应果断关闭中央室或现场的紧急切断按钮； ②储罐进出阀门全部关闭，切断气源； ③在储罐压力可控制的情况下，立即启动倒罐作业	喷淋设施、灭火器、个人防护装备
		火灾、爆炸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故	产生的污染物会对下风向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燃烧废气影响时间短、扩散快，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灭火器、个人防护装备
突发水环境事件	泉州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库发生尾矿浆液泄漏	事故时污染局部土壤，逐渐恶化可能导致浆液流入周边水体	①尾矿库建有截洪沟及排水沟，建有 350m 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电源； ②设有专人巡查；	用土袋构筑围堰堵截进入尾矿库的洪水，并用挖掘机快速疏通排洪沟，防止山洪进入尾矿库使事故的危害进一步扩大；	截洪沟、排水沟、事故应急池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事故排放	废水流入雨水管网，可能对桃溪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各岗位负责人员定时检查； ②已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 ③启动备用设备。	关闭进出水口或通知城市管理局停止进水	废水排放口应急阀门

事故类型	事故单位	潜在事故	环境风险物质扩散途径	环境风险防控	应急措施	应急资源情况
复合突发环境事件	海西高速公路网莆田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永春至永定泉州段	公路运营期间危险品运输至跨越河溪桥段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引起危险品泄漏，导致水环境污染的事故	对本项目附近河流水体造成污染；尤其当事故路段为达埔枢纽互通主线桥、西溪大桥以及云中山自然保护区内的格口1号大桥、格口2号大桥、格口3号大桥的桥面排水系统做专门的设计。在每座大桥桥面两侧设置泄水孔，	本项目对达埔枢纽互通主线桥、西溪大桥以及云中山自然保护区内的格口1号大桥、格口2号大桥、格口3号大桥的桥面排水系统做专门的设计。在每座大桥桥面两侧设置泄水孔，	泄水孔排放的径流通过雨斗收集至横向排水管中，由横向排水管引到桥岸的竖向排水管，再由竖向排水管收集到地面集水井，最后通过横向排水沟排入沉淀池（兼作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 7.4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后果分析

### 7.4.1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情景后果分析

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LNG 泄漏情景后果分析如下：

#### (1) 储配站内 LNG 泄漏后果分析

储配站内生产工艺管道泄漏，其泄漏速率、泄漏量均较小，发生少量的泄漏时，所挥发的甲烷会被大气快速的吸收和稀释，不会造成严重的影响。

但是如果发生储罐罐体破裂导致 LNG 大面积的泄漏以及挥发时，甲烷会在地面上形成流淌液体，一旦处置不当，会造成难以估计的后果，在进行处置的过程中，必须要考虑其低温特征以及液体特征。液化天然气倾倒在地面上起初会被大气迅速挥发，但是随着液化天然气倾倒量的增多，挥发的速度就会逐渐减少。泄漏的液化天然气在开始挥发时所产生的液体温度大于空气。当他从地面或环境空气中吸收热量后会导致温度逐渐升高，气体也会随着上升和扩散，该气体空气混合物就会整体上升，形成气团。泄漏的 LNG 液体将周围的空气冷却至露点以下，形成一个可见云团。目前项目在储罐区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一旦空气中天然气（甲烷）浓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20%LEL），控制室可燃气体控制器会发出声光报警信号，站内工作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由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向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高压管网分公司申请安排应急槽车到站，将储罐内剩余 LNG 转移至应急槽车；未及时转移的 LNG 经放散系统中 EAG 加热器加热后，达到常温排放，由于常温天然气密度比空气轻，高空排放可迅速扩散；同时展开对查漏堵漏，及时对泄漏部位进行修复，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 (2) 火灾、爆炸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 LNG、四氢噻吩泄漏在发生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有可能会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一旦发生罐体泄漏，LNG 将被拦截在围堰内，气体浓度达到可燃气体报警器设定浓度发出报警并自动切断阀门，并自动切断围堰内防爆型潜水泵的点源（潜水泵禁止启动），站内工作人员立即使用罐区设置的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及时对泄漏的 LNG 进行覆盖。未及时覆盖前，溢出到地面的 LNG 将吸收地面的热量迅速蒸发气化，形成蒸发气云团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的混合物，在泄漏点附近及下风向区域存在发生火灾危险区，此时如遇明火、火花或静电等，均有可

能造成火灾甚至爆炸事故。

储配站一旦发生 LNG 泄漏导致火灾事故，LNG 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及少量一氧化碳，燃烧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天然气蒸气有可能会向火种处漂移，并着火后回烧至任何的泄漏处。因此要严格控制天然气蒸气漂移运动，并彻底消除所有现场的任何着火源。要最大程度降低火灾的热辐射温度。

#### 7.4.2 突发水环境事件情景后果分析

##### (1)泉州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发生尾矿浆液泄漏情景后果分析

公司现有尾矿库是由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建设单位对尾矿库主体进行改造后的，配有以下排水、泄洪设施和监测设施。公司尾矿库已通过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获得了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公司制定了《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及《尾矿库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另外在库区设有值班室，安排专人 24h 值班，保证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及时排除。

###### ①尾矿坝排水

为防止山坡和坝面雨水对尾矿坝坝肩、坝面的冲刷，沿尾矿坝下游坡与两岸山坡结合处的山坡上设置坝肩截水沟，初期坝顶面与堆积坝的下游坝面设置纵、横排水沟与坝肩截水沟形成坝面排水网。有效地将下游坝面的雨水和渗水排往下游。

###### ②尾矿堆积坝排渗设施

为防止因地震引起尾矿堆积坝液化，将堆积坝内部水引出，降低坝体浸润线，加速尾矿固结，增强密实度，增强坝体稳定性，在 496.0m、501.0m 和 511.0m 标高处埋设纵向钻孔排渗管，向坝外坡度  $i=0.01$ ，排渗管长度 30m，口径为 DN100，材质为给水塑料管。

③排洪系统尾矿库为四等库，汇水面积  $2.62\text{km}^2$ ，按 50 年一遇洪水频率设计，200 年一遇进行校核。排洪系统采用排水斜槽+连接井+排水涵洞+排水陡槽+消力池，各排洪构筑物特征值如下：排水斜槽净断面尺寸为  $3\times B \times H = 3 \times 1.0\text{m} \times 2.0\text{m}$ ，槽身侧壁和底板厚度均为 250mm，拱形盖板，壁厚 80mm，每块拱板宽 300mm，每隔 30m 设一道伸缩缝，缝间设一层橡胶止水带，缝隙用沥青麻刀赛塞紧。斜槽初期入水口顶标高 496.7m，与初期坝坝顶高差为 4.3m，槽身和盖板均为 C<sub>20</sub> 钢筋混凝土结构，最大泄洪量  $Q_{\max}=50.9\text{m}^3/\text{s}$ 。

###### ④观测设施

在初期坝顶面和堆积坝外坡面 501.0m、511.0m、517.0m 标高设置沉降位移观测桩,同时在两侧坝肩不受施工影响的山坡上设置起测基点及观测基点; 另外在堆积坝外坡面 496.0m、501.0m、511.0m、517.0m 标高设置浸润线观测管。

#### ⑤管理方面

企业在尾矿库排水、泄洪设施建设完善的情况下, 定制以下管理:

A、成立尾矿库管理小组, 负责尾矿库的日常巡查、定期观测的养护管理工作, 确保尾矿库严格按照国家及福建省有关尾矿库安全管理的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和设计提出的各项运行参数运行。

B、尾矿库管理小组每天对尾矿库排水、泄洪设施进行检查, 汛期增加检查的次数。

a、检查尾矿坝坝面横、纵排水沟, 坝肩截水沟沟体是否完整、沟内有无其他杂物, 确保尾矿坝排水畅通; b、定期清理库区排洪系统(排水斜槽+连接井+排水涵洞+排水陡槽+消力池)内泥沙、杂物, 以保持其正常的排洪能力, 汛期前, 降低库内运行水位, 库内最高洪水位应控制在距坝顶 2-3m 处; c、浸润线监测时间按设计要求实施, 汛期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率; 坝体位移观测按设计要求实施, 出现异常时应增加检查频率; d、检查周围山体地质环境是否变化。

C、所有的检查和定期观测记录保存记录并归档保存。

#### (2)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废水事故排放情景后果分析

根据《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分别对可能造成桃溪水域污染的, 分析环境风险物质从释放源头(环境风险单元), 经厂界内到厂界外, 最终影响到环境风险受体的可能性、释放条件、排放途径、危害后果进行分析。

本污水处理厂发生污水事故性排放时, 桃溪流域将形成较明显的污染带, 以  $\text{BOD}_5$  计, 平水期的混合区为排放口下游 6200 米范围的水域内; 枯水期则更加明显, 排放口下游 9500 米的范围内均超过了 III 类地表水标准。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及管理部门应当严格管理, 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杜绝污水事故排放。

### 7.4.3 复合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后果分析

海西高速公路网莆田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永春至永定泉州段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后果分析如下:

#### (1)一般化学品

一般化学品运输车辆在经过沿线桥梁或途经沿线居民聚集区时，发生重大撞车、翻车等事故造成突发性溢漏，使所运载一般化学品进入沿线水体，可能改变水体的酸碱值，造成周边水体水质发生改变，进而造成局部环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根据进入水体的化学品的数量来定。

#### (2)有毒化学品

有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在经过沿线桥梁或途经沿线居民聚集区时，发生重大撞车、翻车等事故造成突发性溢漏，使所运载有毒化学品进入沿线水体。水体中的生物大量死亡，水体中的水无法正常使用，有毒化学品还可能从水体进入土壤。直接影响到周边的动植物和水体附近居民的生活，进而造成整个水体周边的环境变化。具体情况根据进入水体的有毒化学品的数量来定。

#### (3)易燃易爆化学品

易燃易爆化学品运输车辆在经过沿线桥梁或途经沿线居民聚集区时，发生重大撞车、翻车等事故造成突发性溢漏。一旦发生此类事故，若遇到明火，将威胁到事故地点周边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 (4)有毒气体化学品

有毒气体化学品运输车辆在经过沿线桥梁或途经沿线居民聚集区时，发生重大撞车、翻车等事故造成突发性溢漏。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将威胁到事故地点周边特别是下风向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毒气体一旦扩散，将直接污染附近的水体，土壤，造成周边环境大范围的污染。具体情况根据有毒气体化学品泄漏的数量来定。

## 8、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与环境风险分析结果，重点对区域环境风险等级为较高及以上的区域，从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源以及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能力方面对比分析，找出问题和差距。

### 8.1 环境风险受体管理差距分析

#### 8.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涉及有村庄民居、农田，目前尚未对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等采取截污等措施，对饮用水源地存在着一定的污染隐患。

(2) 目前无应急备用水源地。

## 8.1.2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永春县自然环境特征及社会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要求，在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时，需特别关注以下几方面问题：

### (1) 水土流失控制与防治问题

尽管永春县有林地较多，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69.5%，但由于有林地中经济林面积比例较大，达 22.6%，其中主要以柑桔面积为最大（为 1.27 万  $\text{hm}^2$ ），占经济林总面积的 57.7%。由于经济林受林下垦复等人为干扰措施的影响，地面表土层几乎无任何植被，加上中部中低山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对废矿渣与废弃矿区的处理措施不配套，造成一些区域水土流失较严重，如中部中低山地区的呈祥、横口、苏坑、桃城、玉斗、下洋等乡镇的芦柑等果木林经营区及煤矿等采矿区域。据 2005 年遥感普查，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土壤侵蚀模数大于  $500\text{t}/\text{km}^2 \text{ a}$ ) $217.73\text{km}^2$ ，占陆地面积的 14.80%，其中轻度流失（侵蚀模数  $500\sim 2500\text{t}/\text{km}^2 \text{ a}$ ）面积  $107.33\text{km}^2$ ，占流失总面积的 49.29%；中度流失（侵蚀模数  $2500\sim 5000\text{t}/\text{km}^2 \text{ a}$ ）面积  $68.25\text{km}^2$ ，占流失总面积的 31.36%；强度流失（侵蚀模数  $5000\sim 8000\text{t}/\text{km}^2 \text{ a}$ ）面积  $31.77\text{km}^2$ ，占流失总面积的 14.59%；极强度流失（侵蚀模数  $8000\sim 15000\text{t}/\text{km}^2 \text{ a}$ ）面积  $8.97\text{km}^2$ ，占流失总面积的 4.12%；剧烈流失（侵蚀模数大于  $15000\text{t}/\text{km}^2 \text{ a}$ ）面积  $1.41\text{km}^2$ ，占流失总面积的 0.64%。因此在进行生态功能区区划时必须考虑到这些地域的水土流失问题，特别是果木经济林林下的水土流失问题。

### (2) 重要的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保育问题

根据森林植被区划，永春县东部及东南部属于闽东南戴云山东部温暖亚热带雨林小区(即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西部和北部为闽中戴云山-鹫峰山槠栲类常绿阔叶林小区(即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在气候带分布方面，该县属南亚热带向中热带的过渡地带，其地形结构复杂，气候条件多变，因此植被种类繁多，动植物资源丰富。县域内的典型植被为常绿阔叶林。由于人为干扰严重，许多天然阔叶林被破坏，导致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的破碎化，常绿阔叶林面积也正在快速减少，生物物种的生存条件受威胁程度日益严重。目前，全县常绿阔叶林面积仅占森林总面积的 20.3%，其单位面积蓄积量仅为  $38.55\text{m}^3/\text{hm}^2$ 。可见县内的常绿阔叶林面积小，质量差，已造成了其内部生态系统功能的严重退化及部分生物物种的消失。

### (3) 饮用水源保护问题

永春县处于晋江上游，其主要水系的汇水均流入晋江，供其下游居民生活用水，因此，永春县的饮用水源的保护问题不仅关系到本县居民的健康，还必能影响到其下游居民的健康。近年来，由于乡镇企业及城镇工业的发展，原主要生活及饮用水源——桃溪水系在城区段的水质丰水季节多数指标仅能满足III类水标准，枯水季节则超过III类水标准，其中 CODcr、总磷等浓度接近甚至超过V类水标准，已不能作为城镇居民饮用水水源，目前已把湖洋溪作为城镇居民用水水源，建立了永春县第二自来水厂，其取水位置在东关镇东关电站旁，由于第二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不能满足逐步增长的用水需求，输配水管网布局不尽合理，且水厂建设于城市下游，供水成本高，所以又建设了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其取水位置在龙门滩四级水库坝址上游约3公里处。由于湖洋溪水系两侧多种植柑桔及麻竹等经济林，而经济林的化肥施用量普遍高于蔬菜等一般农业经济作物，因此必须注意合理施用化肥与农药，尽量多施用农家肥，避免出现新的面源污染，以保护集水区范围内的水质与地下水水质。

#### (4) 矿区植被恢复与重建问题

永春县矿产资源丰富。至2007年底，永春县境内现已发现各类矿种有29种，占全省的24.58%；已探明资源储备矿产11种，占全省的14.47%。全县已发现矿（化）点226处；经普查、详查或勘探（精查）的矿点有112处。

至2008年10月底，全县共有持证矿山企业85个。其中煤矿18个，金属矿2个，非金属矿61个，水气矿产4个。已开发利用的主要有无烟煤、石灰岩、高岭土、矿泉水、温泉（地热水）、铅、锌、花岗岩（建筑用）、辉绿岩或花岗岩（饰面用）等9矿种。现有矿山生产规模均为小型（包括零星分散矿山），年产矿石量507.21万吨，矿业总产值106637.3万元、利润总额24685.9万元，其中无烟煤217万吨，产值84994.6万元，占全县矿业总产值的79.7%。至2007年，全县共有矿产品加工企业80个，其中金属矿加工业6个、非金属矿加工业74个（陶瓷企业70家）。加工利用矿产主要为煤炭、石灰岩、铅锌矿、高岭土矿、饰面及建筑用石材矿等。其中陶瓷企业年创加工工业产值13亿元。矿业采选与加工业产值占全县地区总产值的18%。从相关数据可看出，采矿业已成为永春县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其中以无烟煤为主体。矿业经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第一、二、三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但在进行矿产资源开采时，对地表植被造成了不同程度的破坏，特别是煤矿区的废矿石、矿渣等堆放在山体坡面上，由于受雨水的冲刷及自然力的作用，不仅破坏了地表植被，也给山

下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相关河道阻塞与水污染等带来了隐患。据下洋镇统计，下洋镇仅清理受煤矿渣阻塞的城镇居民的生活用水河道的费用就达 35~40 万元，平均每两年需清理一次。可见，矿区的矿渣、废渣堆放地及一些废弃的矿区的植被恢复问题已成为近期急需解决的一大生态问题。

#### （5）生态示范城镇与生态工业建设问题

按照县发展规划，永春县全县已有 20 个乡镇开展生态示范城镇与生态工业区建设，其中已有 18 个乡镇通过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验收，通过率达到了 90%。但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注意建设区内的生态环境问题。“十四五”期间，晋江水系永春段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水质状况优；空气环境质量基本达到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总体状况优；县城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100%，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8.8 分贝，基本情况较好；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在 97.9% 以上，医疗废弃物处置率均达 97.6%。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稳步推进，“十四五”期间化学需氧量实现在 2005 年基础上净减排 204.45 吨；二氧化硫在 2005 年基础上净减排 833.11 吨，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分别削减 5.4% 和 20% 的减排任务，说明永春县的生态环境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污染物的排放仍给区域环境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在建设区内的主要水系——桃溪水质因一些畜禽养殖场、小型工业企业的废水及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已使其受到了一定影响，仅能用于周边的农业灌溉，因此还必须注意避免出现新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另外，在快速城镇化过程和农村居民点改造和扩大的过程中，大量的民间资金不断投向居民点的建设；政府投资的开发区也在不断扩大。这些建设有的已纳入规范的规划中，但不少仍处于无序的自发状态。如何着眼于长远，按生态城镇的要求进行规划和建设，使永春县有步骤地高效地利用民间力量建成环境优美舒适的现代化新型城镇，形成新的人地关系的和谐协调，这也成为区域生态服务功能转变面临的新问题。

#### （6）生态农业重点示范区的布局问题。

永春县是省级生态农业试点县。生态农业试点的核心是运用生态学和生态经济学理论进行优质高效的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生产及其加工。鉴于永春县不同区域目前的产业特点和环境状况，应选择污染较少，水土流失小或无水土流失，农民相对聚集，且交通便利的区域进行生态农业建设试点。根据分析，应把蓬壶、达埔、湖洋、东关、外山、介福等乡镇的农业区作为生态农业建设的重点。

### 8.1.3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根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涉及环境风险源和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环境影响报告以及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区等重要环境风险受体与环境风险源的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 8.2 环境风险源管理差距分析

### 8.2.1 重点环境风险企业

根据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在线备案系统以及线下备案材料，截至 2022 年底，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共 83 家，其中有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企业 0 家，较大环境风险等级的企业 7 家，其余均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详见表“3.3-1 环境风险企业情况表”。企业已完成环境风险评估，在线上备案系统中可查询到企业的风险等级、企业基本信息、环评审批信息、“三同时”验收信息、风险源单元、环境应急物资、培训演练情况及历史环境事件等，并可下载到企业的环境预案。对于风险源、应急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部分已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编，还有多家企业未完成企业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

### 8.2.2 移动源

区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采用专用车辆运输。按规定运输车辆均安装卫星定位设备，车辆的承运人具备相应资质。运输的线路和时间均按照要求进行。随着永春县企业的发展，各相关职能部门还应加强对新的环境风险源管控。

## 8.3 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能力差距分析

### 8.3.1 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 8.3.1.1 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永春县在应对突发水环境事件上具备通过闸门、堤坝等方式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可以较为有效地阻止污染物扩散。除此以外，还可通过投加反应剂、投加吸附剂等方式对污染物就地或异地处置；加快建设取水口应急防护工程。本预案以危险化学品泄漏至地表水系中的应急处置能力为例进行分析如下：

根据危化品的水溶性、挥发性、密度等性质，对危化品进行归类如下：

a. 挥发类：指短时间内蒸发到大气中的物质，此类物质有苯、丁二烯、环己烷、

甲苯、甲醇、液化石油气、乙酸丁酯等。

b.漂浮类：指长时间在水面滞留的物质，此类物质有二甲苯、苯乙烯、环己酮、甲酚、乙酸丁酯、环己烷、甲基苯基酮、乙酸异丙酯、丁二烯、原油、成品油、重油、燃料油、石脑油等；

c.溶解类：指短时间内溶解在水中的物质，此类物质有氟化钠、高氯酸钾、高锰酸钾、磷酸、硫酸、氢氧化钠、硝酸铅、盐酸、乙酸等。

d.沉降类：指长时间在水底滞留的物质，此类物质有沥青、氯苯等。

#### （1）挥发类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挥发类危化品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监视监控气体浓度扩散范围。根据有毒蒸汽对人员的伤害浓度剂量标准，可分为危害严重程度不同的危险区域，对危害区域内的人群实施掩蔽或疏散。同时针对燃爆气体与有毒气体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喷洒凝胶泡沫灭火材料控制危化品的蒸发量。当浓度通过大气或水的消散或稀释而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时，方可宣布安全。当气体和蒸气大量释放时，应迅速回避。

#### （2）漂浮类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若漂浮类危化品发生泄漏事故，在水面形成大量污染物的同时将不断扩散形成燃爆或有毒气体。因此应首先监视监测气体浓度的扩散范围，针对燃爆气体与有毒气体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同时确定危险区域，对不能回收的危化品让其自然扩散，对能够回收的危化品进行回收处理，最后对回收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3）溶解类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若溶解类危化品发生泄漏事故，应首先监视监测溶解的扩散范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必要时开展打坝拦截工作。同时对泄漏危化品的酸碱性进行测试，若为碱性危化品应促进其自然扩散；若为酸性危化品应使用适当的化学试剂进行中和处置，并保持继续监视监测。

#### （4）沉降类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若沉淀类危化品发生泄漏事故，应首先监视监测污染物沉淀范围，对可以进行回收处理的危化品可采取泵或疏浚设备进行回收。不同的危化品可以使用不同的挖掘（疏浚）技术和不同类型的挖掘（疏浚）设备进行回收。三种主要类型为：机械、液压和压缩空气。

### 8.3.1.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本预案以永春县工业园区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为例进行分析如下：事故状态下，根据事故企业可能泄漏的废气污染物的理化性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气象状况、供电状况等，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 各企业相应应急人员首先根据事故情况，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处理措施开展应急处理，一般情况下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①迅速切断污染源的程序与措施

事故企业应急处置组人员首先作好基本防护措施，采取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减负荷运行等方式迅速切断污染源。

②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与措施

事故企业应急处置人员启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紧急处置装置，如吸附、水解、喷淋等；

事故企业应急处置人员采取污染控制和消除措施，如采取修补容器和管道等方法，阻止气体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

③向上级部门报告及人员隔离、疏散措施：

若事故有进一步扩大、恶化的趋势，污染物无法控制在企业厂区范围内时，事故企业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上报园区应急办公室请求支援；

事故企业警戒疏散组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并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居民进行疏散。

(2) 园区各应急救援小组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后勤保障组组长联络相关单位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赶赴现场。

②应急处置组组长指导事故企业应急处置组人员进一步采取措施对污染进行控制和消除，必要时，联络协调周边企业开展应急救援。

③事故应急监测调查组调查事故区和毗邻区基本情况，明确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上下风向等环境气象条件。指导事故企业应急监测人员或协助专业监测人员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根据污染物泄漏量、各点位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扩散范围，当地气温、风向、风力和影响扩散的地形条件，预测预报污染态势，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④当污染源超标排放，毒性较大并且浓度持续增高、环境质量超标时，园区警戒

疏散组指导企业警戒疏散组人员对附近居民进行撤离。撤离的范围包括：静风状态时，需要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四周居民和厂内职工；非静风状态时，需要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下风向的群众和厂内职工。

⑤若事故有进一步扩大、恶化的趋势，园区应急指挥中心立即报告永春县政府和永春生态环境局等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

### 8.3.2 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 (1) 环境监测机构、人员情况

永春县环境监测站于 1987 年 6 月成立，按《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东部地区三级站标准要求建设，具有独立事业法人资格。现有实验室面积 1140 平方米，监测人员 20 人，各项基础设施符合实验室建设标准要求，并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2015 年永春县环境监测站积极开展监测项目，认证项目由原有的 30 项扩展至 73 项，基本涵盖了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和地区特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监测项目。监测站形成比较完善的组织机构，具备有效运行的管理体系、符合监测的环境条件，拥有各类环境监测仪器百余套，具有对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等三大项环境要素 73 项环境指标的监测能力。

#### (2) 监测设备

近年来根据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需要，永春县环境监测站采购了离子色谱仪、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离心机、振动测定仪、激光测距仪、便携式水质重金属检测仪、手持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声级计、手持式 GPS 定位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纯水机、流动注射分析仪、全自动吹扫捕集仪、离子色谱仪自动进样器、石墨消解仪、高压灭菌锅、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恒温恒湿箱、实验室酸度计、台式溶氧分析仪、电子分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自动电位滴定仪、便携式酸度计、便携式溶氧分析仪、氢火焰检测器(FID)、气体流量校准器等大型仪器，已全部安装、调试到位，并投入使用。

#### (3) 主要监测污染物种类

永春县环境监测站目前主要开展的监测项目类别包括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与振动，具体监测项目见表 8.3-1。

表8.3-1 主要监测污染物种类

类别	项目
水和废水	水温、色度、浊度、透明度、pH值、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氨氮、六价铬、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硫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粪大肠菌群、铜、锌、铅、镉、铁、锰、总铬、镍、汞、砷、硒、碱度、酸度、流量、水质采样
大气降水	pH值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PM10、烟气参数、烟尘、颗粒物、烟气黑度、氟化物、氨、汞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噪声与振动	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预警监控能有效地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提高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应急能力，目前，永春县饮用水源地尚未开展预警监控。

### 8.3.3 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根据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结合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有《永春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门应急响应预案有《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补充相关应急物资，满足应急需求。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应加大对企应急预案修编的备案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应急预案每隔三年的修订工作。同时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022年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完成5家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加强对6家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1家县城污水处理厂、10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管，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 8.3.4 环境应急队伍建设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目前永春县已建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名单见附件2。

永春县注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在逐步完善应急指挥系统的同时，加强应急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队伍的建设。一是以县环境监测站为基础，建立县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二是以县环境监察大队为基础，建立应急环境监察队伍。但目前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队伍不能满足县域环境应急管理的需要。一是没有专门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管理人员，目前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因大队工作人员身兼多职，应急业务知识较欠缺，应急处置能力比较缺乏；二是没有专门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

车辆；三是执法人员对应急设备的操作使用还比较欠缺。

### 8.3.5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环保财[2014]9号），购置了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或粉尘致密型化学防护服3套、应急现场工作服20套、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2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2套、辐射报警装置2套、医用急救箱10套、防爆对讲机2套、便携式环境 $\chi$ 、 $\gamma$ 剂量率仪1套、辐射应急防护设备1套、电磁辐射分析仪1套，目前现应急防护装备及应急调查取证设备能满足应急需求，应急车辆目前没有专门配备，与执法车辆合用。根据永春县辖区企业分布情况，永春县建设4个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县莆永高速公路东平段高速养护站设立一个应急物资储备库，满足高速公路发生的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需求。

### 8.3.6 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2020年1月10日上午，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联合泉州高速交警支队在莆永高速永春东（东平）出口处开展柴油罐车泄露应急处置模拟演练。通过此次实战演练，健全了处置危险液体泄漏突发事件的处置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职责任务，完善了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的熟悉程度，提高了生态环境局与其他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应急保障能力，积累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验。

2020年12月18日上午，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永春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联合泉州永春骏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泉州永春骏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开展2020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提高政府部门及企业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应急响应、应急监察监测和现场指挥协调等能力。这次演练是以成品AKD乳液储罐出口阀门发生泄漏，可能对周边外环境造成影响为模拟背景展开的。演练从3个方面体现：一是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园区及骏能化工的快速应急响应机制；二是政府部门和企业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时的协调、配合能力；三是环境监察、监测的应急反应能力。

2021年10月27日上午，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联合泉州高速公路综合执法二大队、泉州高速公路永春片区党支部、永春县下洋镇人民政府开展2021年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此次演练模拟在泉南高速下洋镇曲斗村段，一辆装载20吨柴油的槽罐车为紧急避让前方车辆发生侧翻，阀门轻微破裂，导致车上柴油

少量泄漏，并有少部分柴油流入曲斗水库上游水源保护区，群众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通过此次演练，有效增强了各部门的环境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是乡镇积累了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经验；二是高速部门提高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反应速度和协同应对能力；三是生态环境部门提升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管理能力，完善了水源地长效监管机制。

2021年11月30日上午，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联合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开展2021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此次演练以“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氨水泄漏突发环境事件”为模拟背景展开。通过联合演练，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部门及企业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现场组织指挥等能力。

2022年11月8日，永春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开展2022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卫健委、公安局以及湖洋镇政府等部门共同参与，演练还邀请县水利局、城市管理局、泉州高速永春片区以及涉水源地乡镇共14个单位观摩指导。演练以“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上游柴油泄漏突发环境事件”为模拟背景展开：湖洋镇美莲村，一辆装载10吨柴油的槽罐车和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柴油泄漏，柴油流入湖洋溪美莲村段，该溪段为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可能对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本次演练检验了永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检验了生态环境队伍以及各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能力；也进一步提升了各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水平，强化了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能力。

## 9、县域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1) 饮用水水源地管理部门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

(2) 应按照《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3]17号)要求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有关规定，完善规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明确应急单位职责，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风险隐患排查，不断提高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水平，从根本上消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确保饮用水安全。

(3) 建立健全饮用水源保护责任制。县、乡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在饮用水源

保护中应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分解落实饮用水源保护责任，并纳入政绩考核。

(4) 建立健全饮用水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为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在饮用水源保护方面责任及义务；密切各部门间协作配合，群策群力，集思广益，互通信息，各司其职，共同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5) 尽快制定永春县城区、各乡镇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地）规划布局方案，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方案，提高饮用水源保护科学性及供水安全性。

(6) 增加饮用水源保护投入力度，以进一步增强监测（含应急监测）能力、应急能力、预防能力、治理能力和宣传教育能力。

(7) 加强水源地巡查、监测等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种污染水源的行为，检查、监督各相关单位加大执法力度。应加强水源水质预警系统，实施全过程应急和风险管理，加强重大突发污染事件的物质和技术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

(8) 借鉴其他省、市经验，逐步建立、完善水源地“一源一档”管理制度。

(9) 争取中央及上级部门资金扶持，进一步开展水源保护区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降低面源污染，确保水源水质达标。

(10) 设立专门的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管理人员，满足应急需求，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水平；配备专门应急救援车辆，以满足应急的需求，并建立一支专门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大组织培训力度，提高应急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11) 对全县四个应急物资储备库的物资进行补充，满足应急需求；

(12) 督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制订措施，落实整改；督促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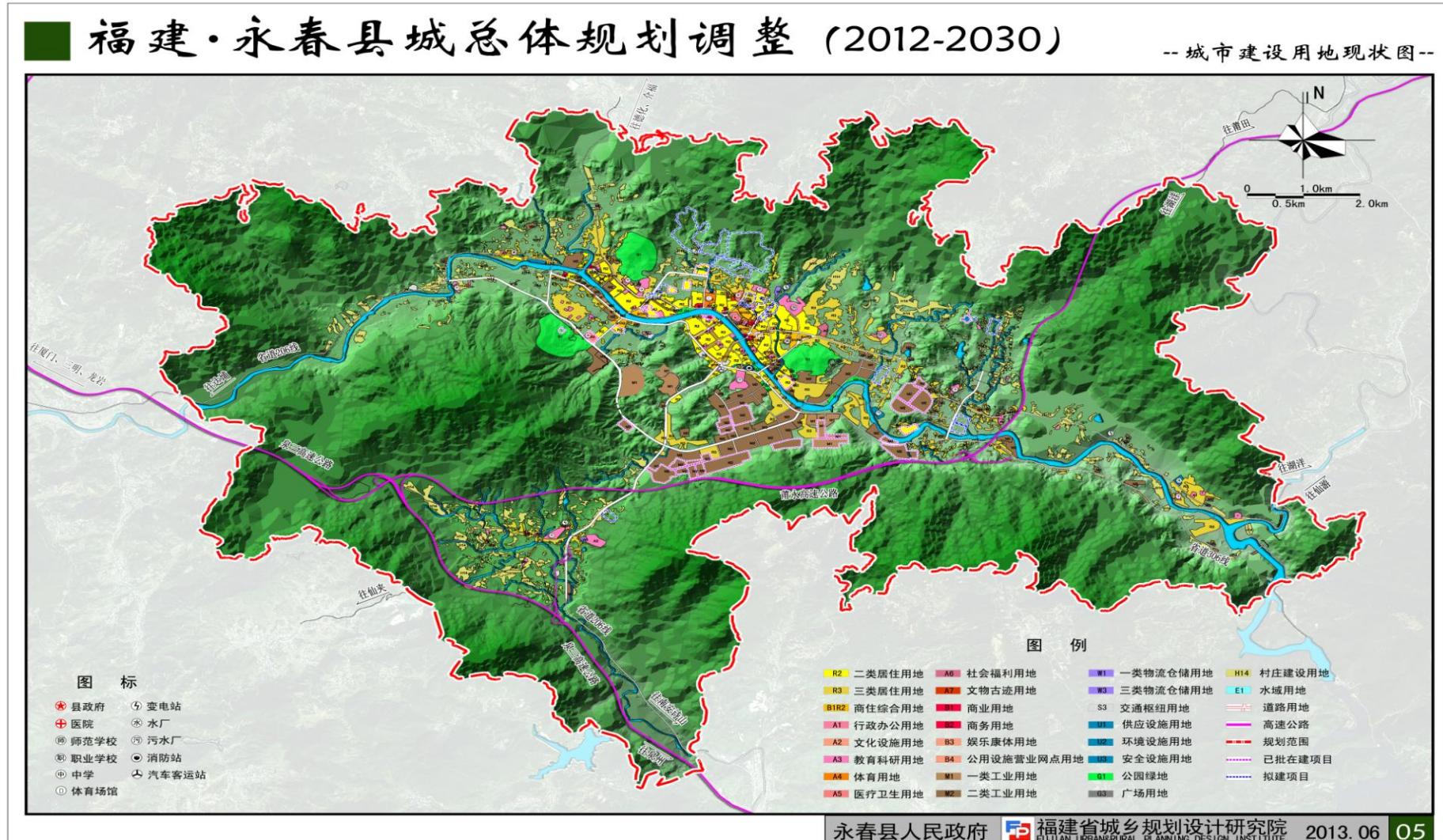


附图 1 永春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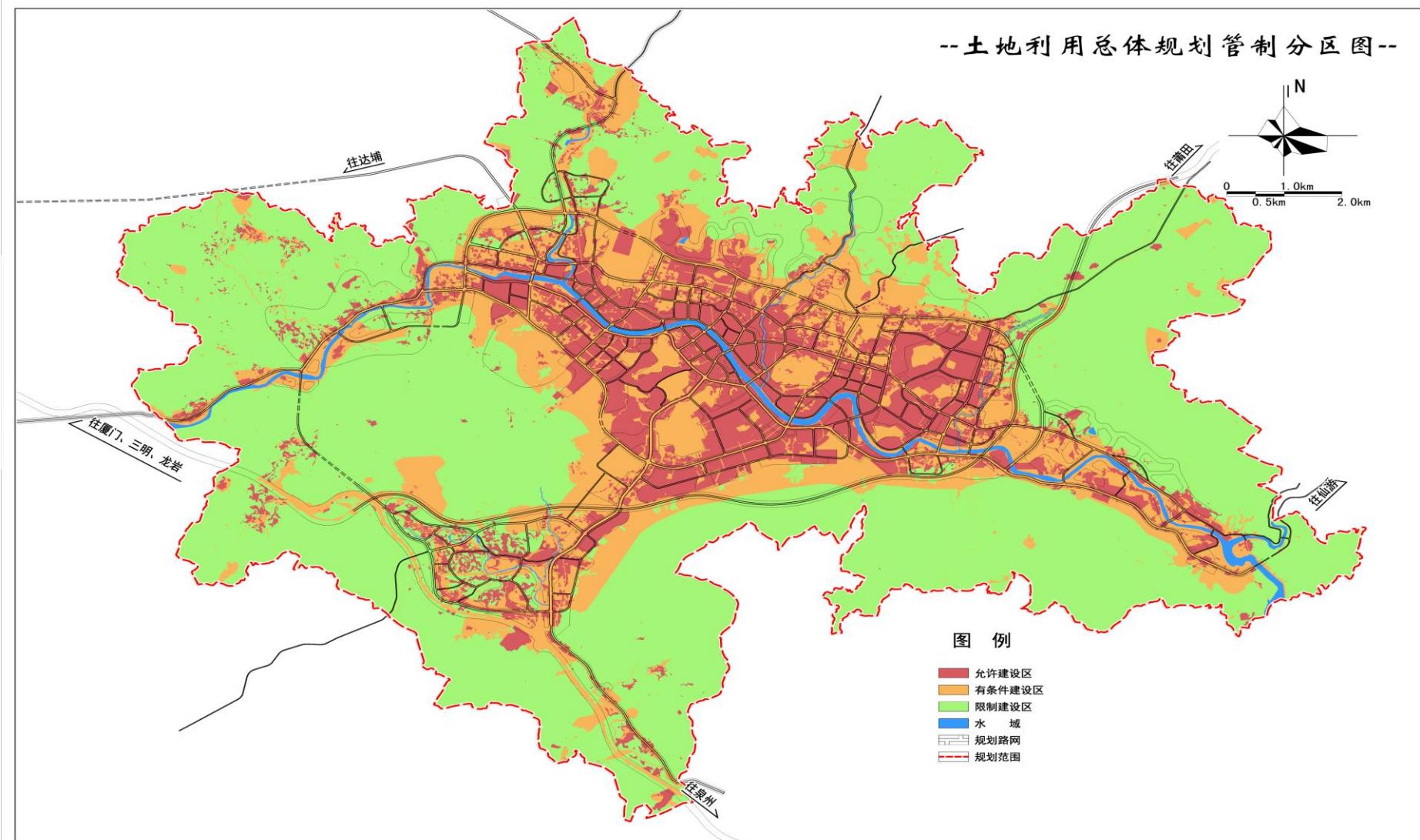
## 永春县水系图



附图2 永春县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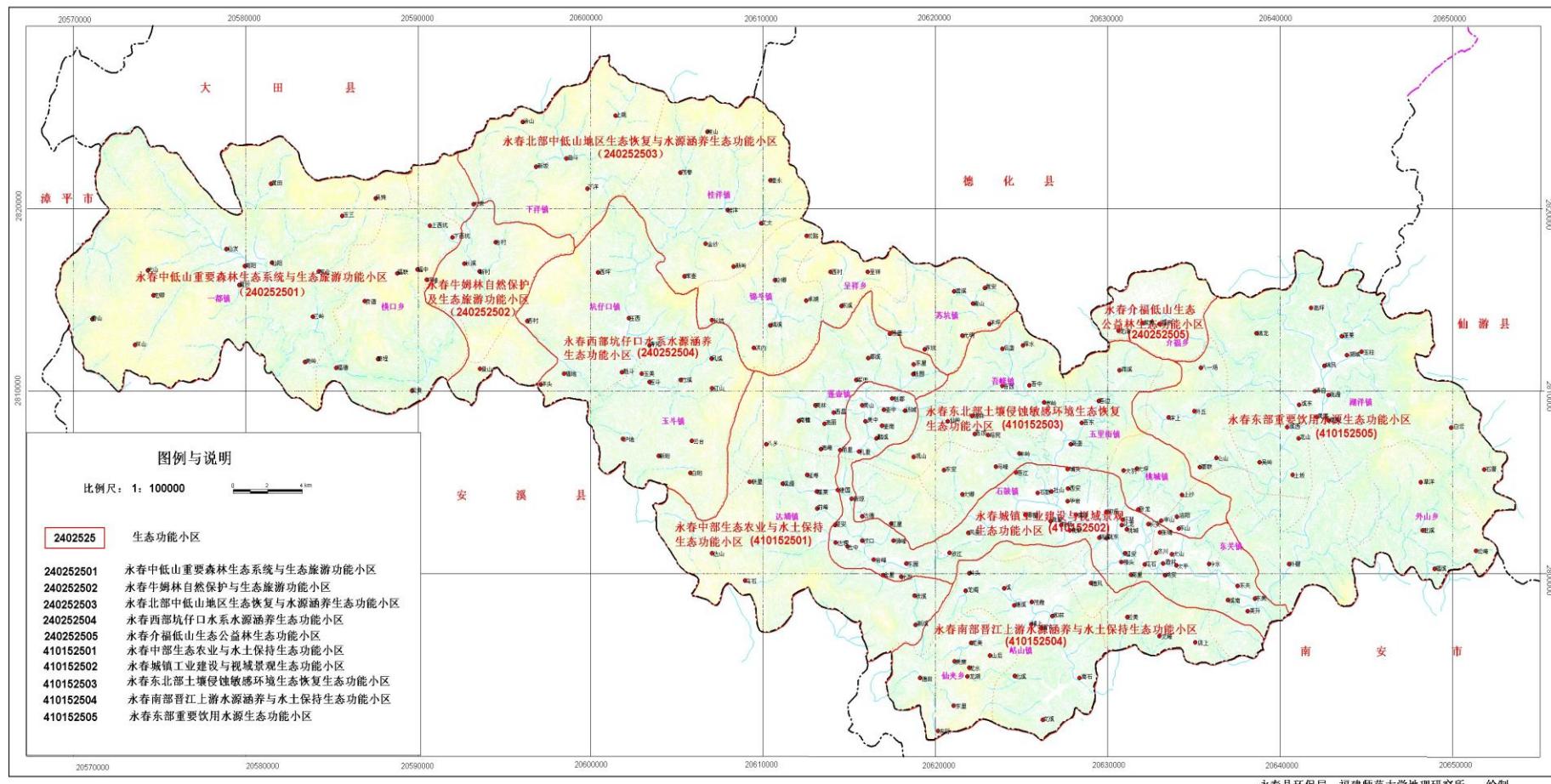


附图 3 永春县城城市建设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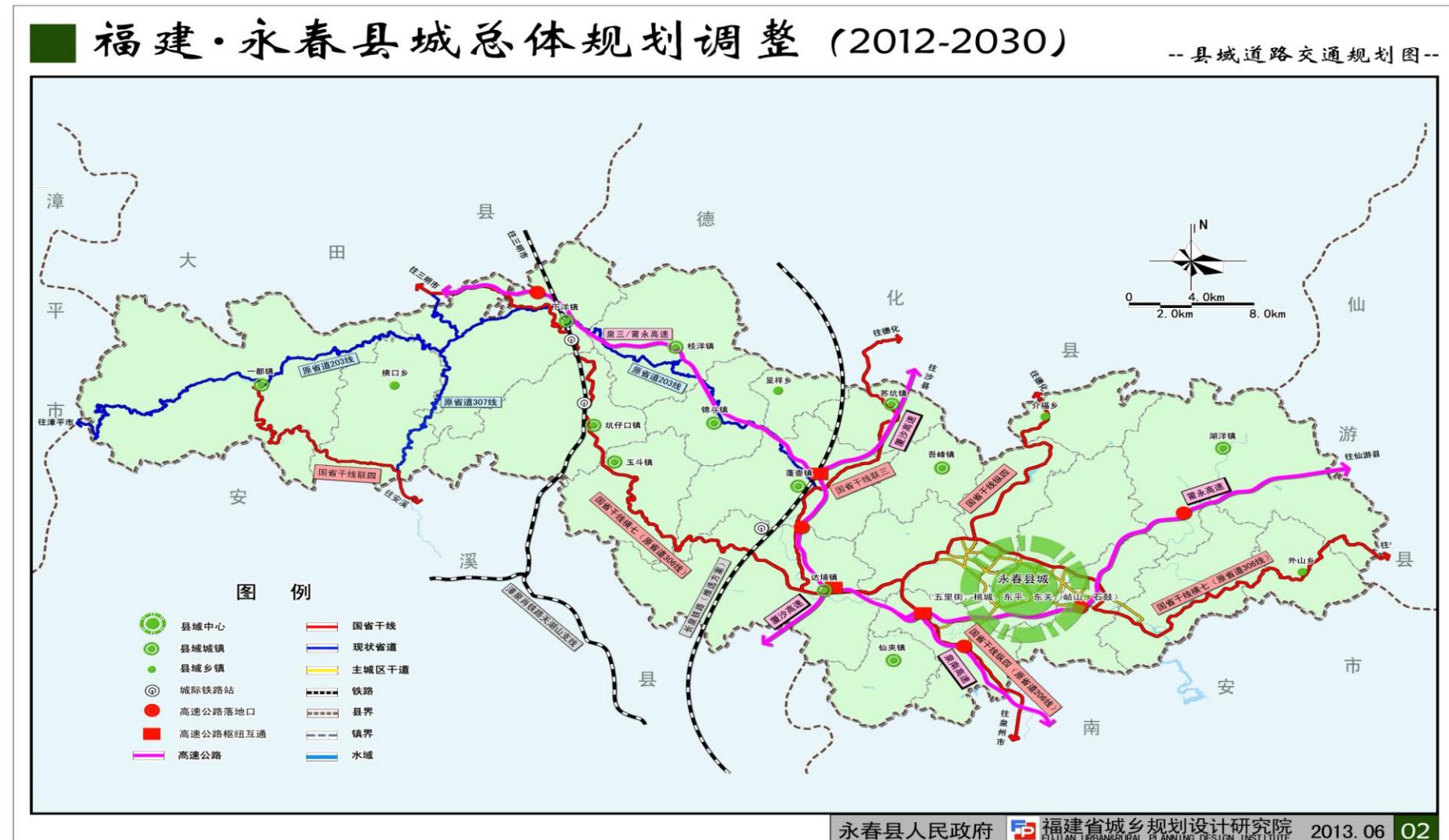


附图 4 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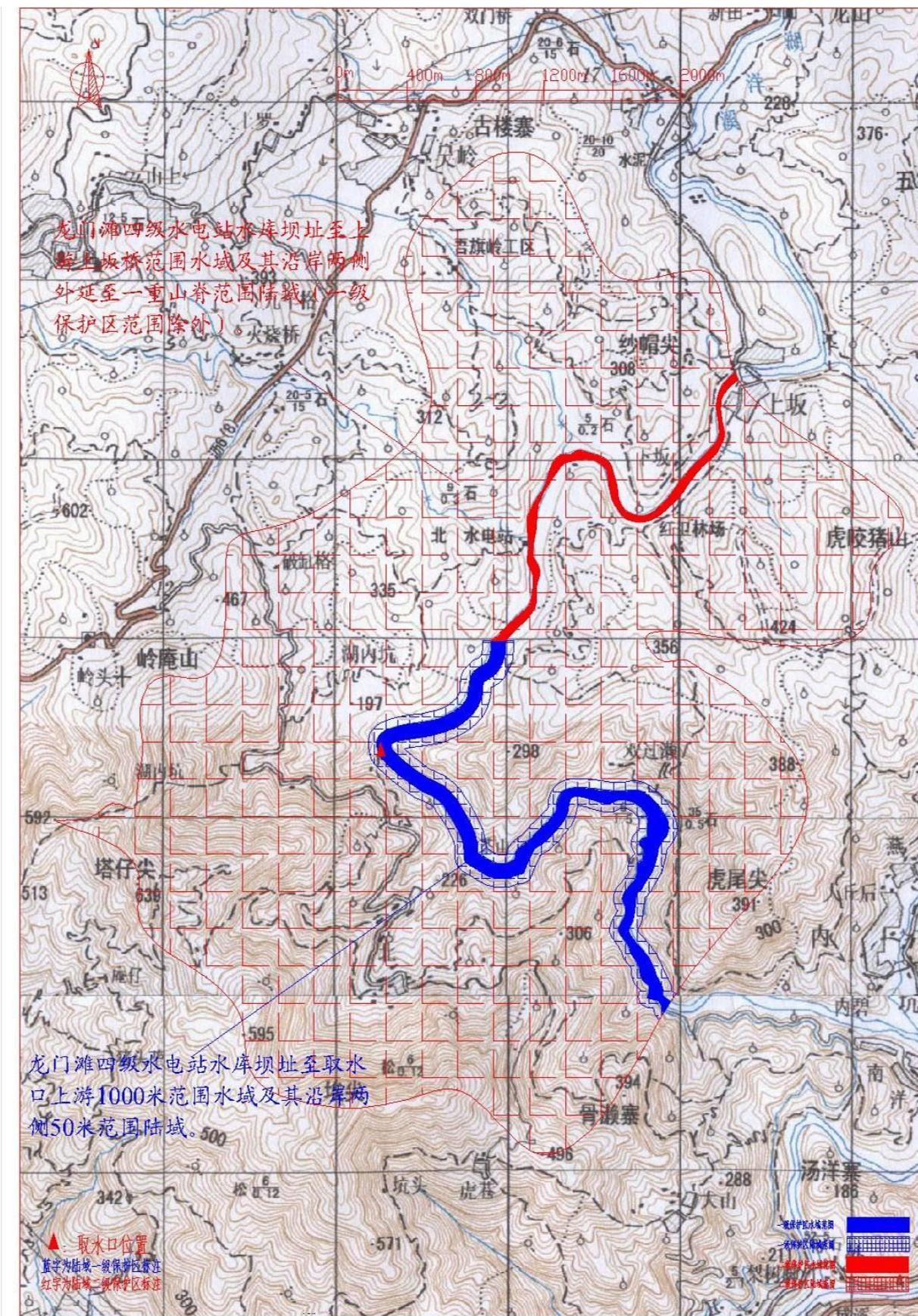
# 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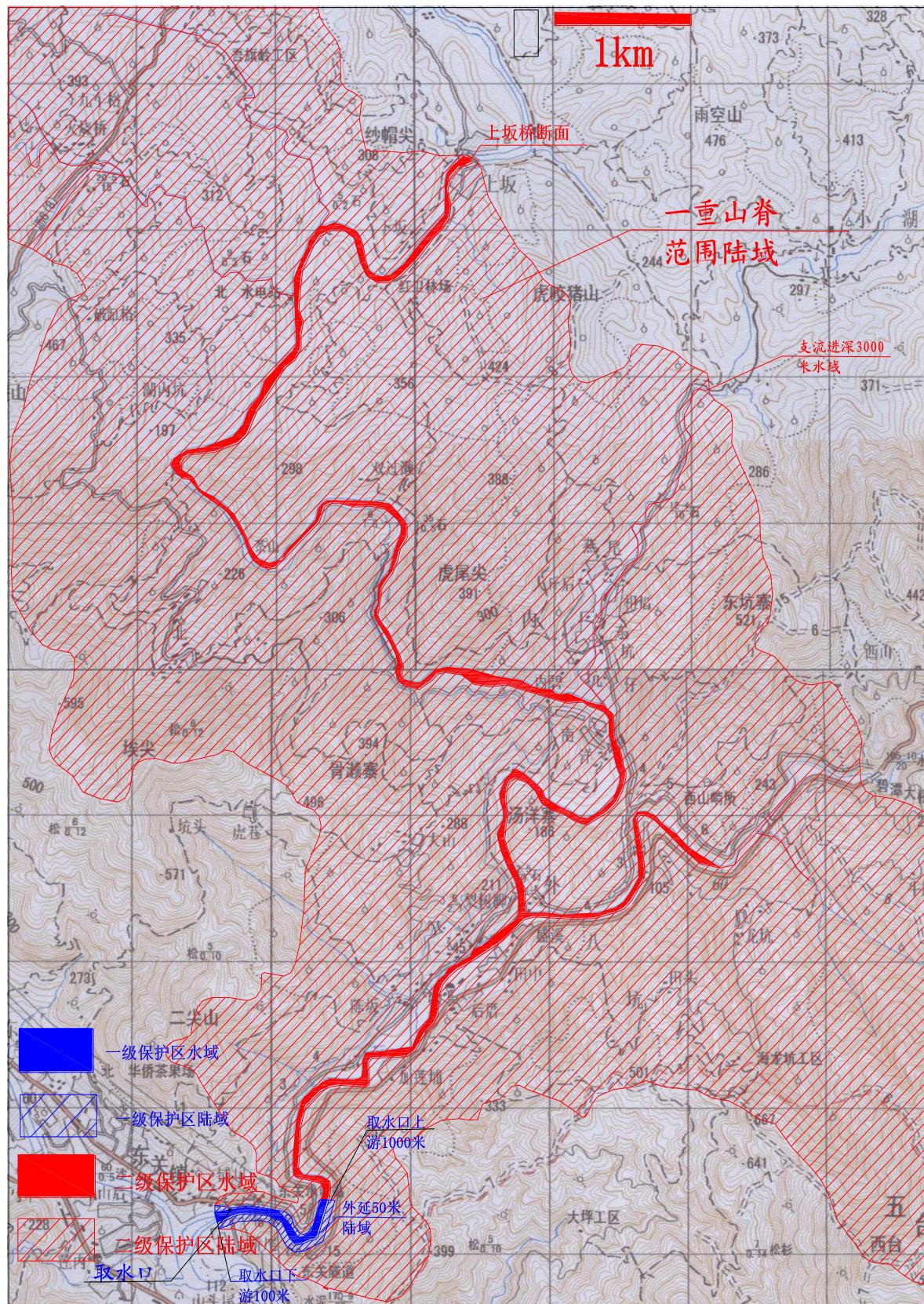


附图 5 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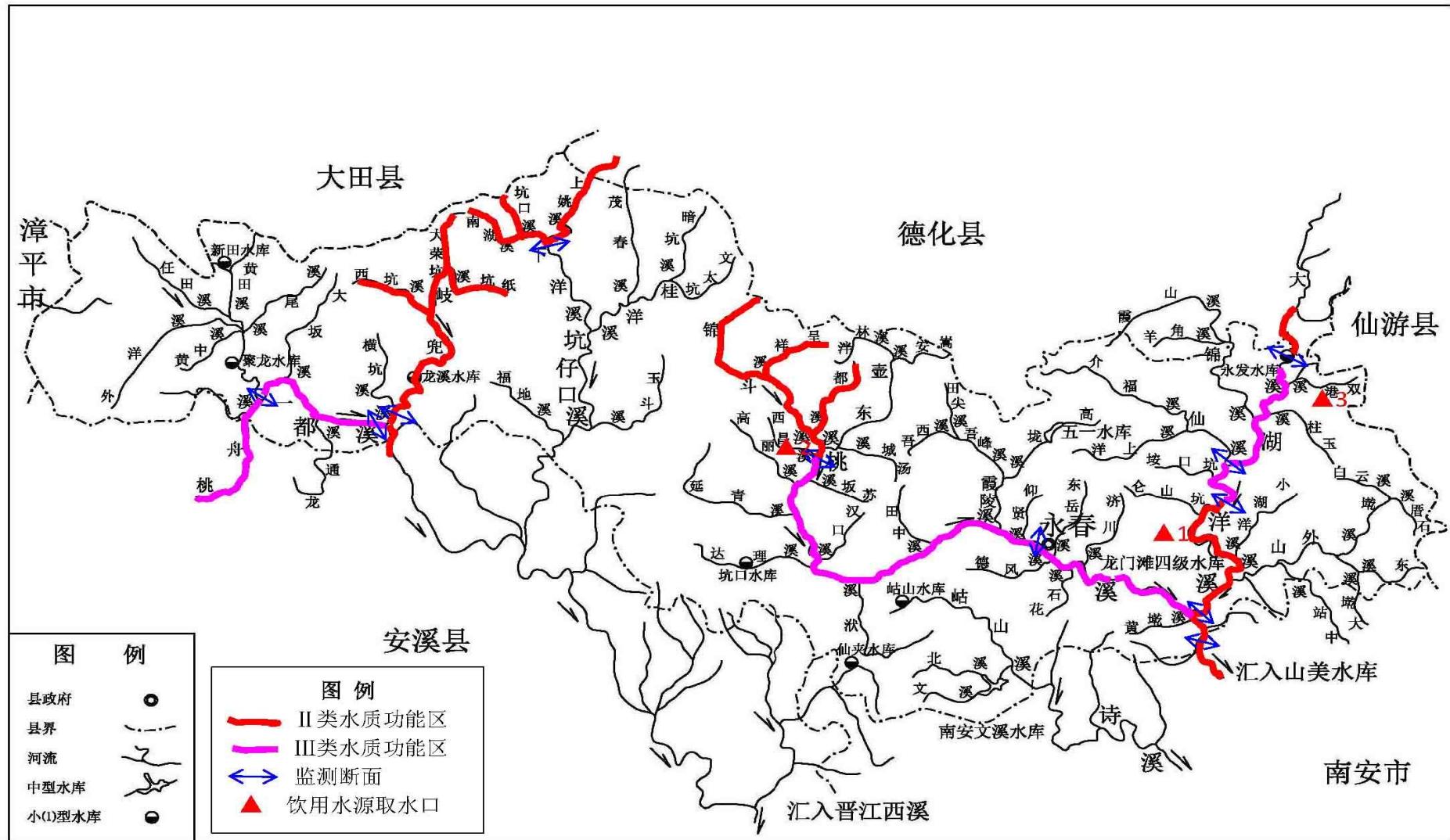


附图 6 永春县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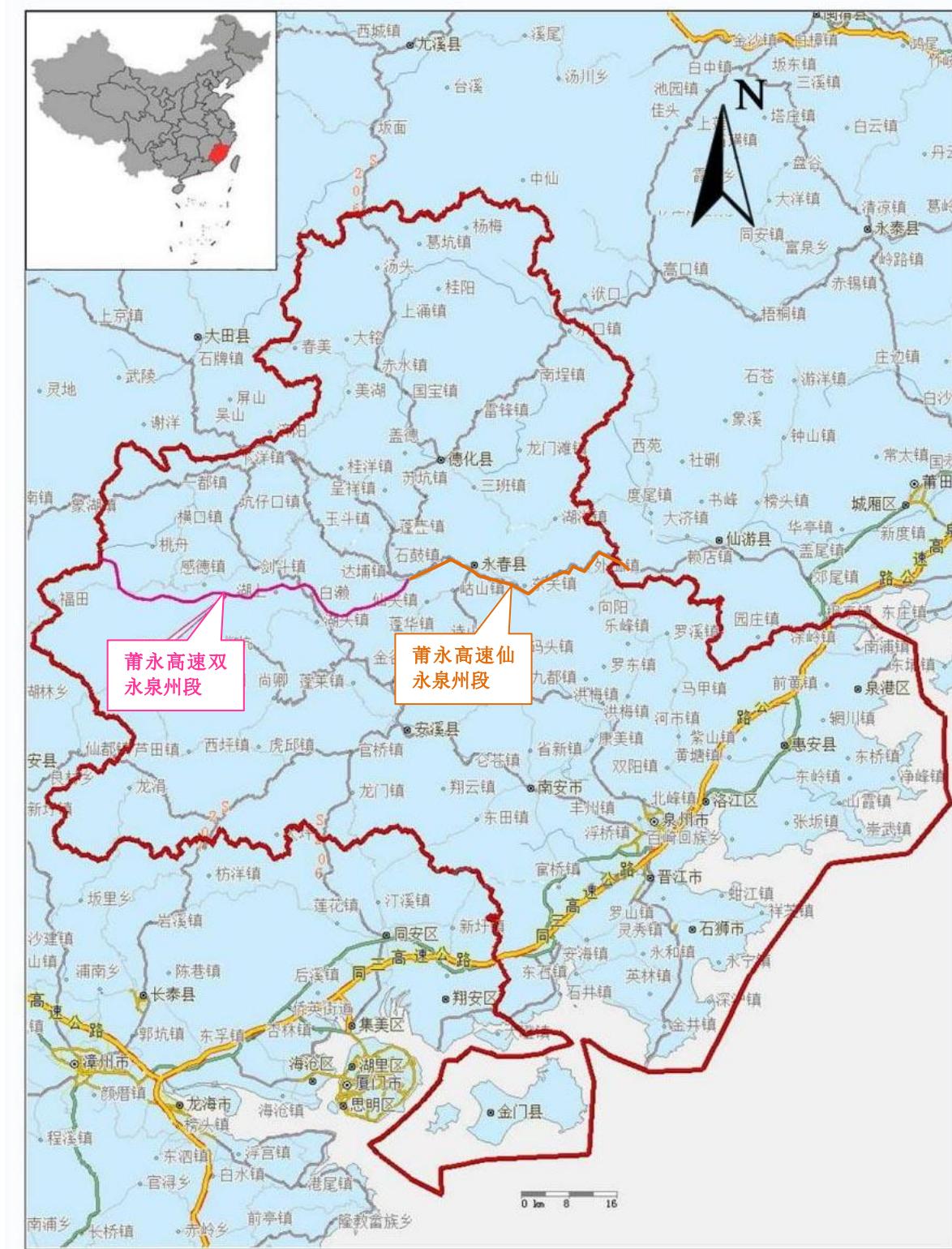
附图 8 永春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9 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图 10 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附图 11 莆田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双永泉州段）及（仙永泉州段）地理位置图